【乙 1】最高法院有關「對價關係」見解之判決理由摘要表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理由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007 號判決	所謂職務上行為之對價關係，不僅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或不正利益之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亦應審究交付者與收受者主觀上之認識而為綜合判斷。**必也交付者本於行賄之意思，以賄賂或不正利益買通公務員，冀求對於職務範圍內踐履賄求對象之特定行為，而公務員明知交付者係對於其職務上行為行賄，明示或默許允為行賄者所冀求之職務上行為，進而收受，其收受財物或不正利益與其職務上之行為，始具有對價關係**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981 號判決 (相同見解：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456 號判決)	又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之成立，**以他人有行使賄賂之意思為前提**，必他人所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係本於對收受者行賄意思；**在公務員主觀上，亦須要有受賄之意思**，即賄賂之不法報酬必須與公務員本身之職務行為或違背職務行為具有一定之對價關係，始足當之
101 年台上字第 991 號判決 (相同見解：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4315 號、105 年台上字第 2791 號、106 年度台上字第 262 號判決意旨參照)。	該所謂之「對價關係」，係指行賄者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目的，係以公務員踐履某種特定職務上之行為，或消極不為某種違背職務上之行為，以為回報，而**公務員主觀上亦有因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配合達成行賄者上述要求，以資報償**之意思。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617 號判決	至於交付者雖有『違背職務或對於職務上行為』而行賄之犯意，但於公務員收受交付者交付之財物之時，**交付者並未要求，該公務員亦未明示或默許允為於其職務範圍內踐履或消極不執行冀求之特定行為**（違背其職務或為其職務上之行為），則該公務員於其後所為或消極不執行違背職務或職務上之特定行為，縱客觀之結果符合交付者交付時主觀之期待，**因主觀上並非在踐履或消極不執行交付者所翼求違背職務或為職務上之特定行為，二者間尚非可認即具有對價關係**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表報編號：1010501　　填報日期：101年5月1日　（星期二）

本日天氣：上午：晴　下午：晴　　第1頁　共1頁

工程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契約工期	1095+139天	開工日期	98年3月6日	累計工期	~~1086~~天 1085	預定完工日期	101年9月24日
契約變更次數	3次	工期展延天數		139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1,615,268,700	
預定進度(%)	91.3700%	實際進度(%)		92.3632%		變更後契約：1,656,010,327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06運運利用	M3	2845.0	0.000	10714.149	
07餘方遠運利用(運距≦8KM)	M3	58429.0	0.000	15270.000	
08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M3	44141.0	0.000	49853.000	
03普通模板	M2	9027.0	0.000	7897.560	
04清水模板	M2	21017.0	0.000	21146.001	
05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	T	1364.0	0.000	1360.000	
06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	T	319.0	0.000	302.910	
07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372.0	0.000	1287.530	
08 245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33651.0	0.000	31651.434	
10全套管鑽掘樁，D=100cm	M	19296.0	0.000	19661.800	
12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77184.0	0.000	80342.800	
14預壘樁，40cmφ	M	32165.0	0.000	32708.800	
15鋼板樁，L=6m，YSP III	M	595.0	0.000	408.000	
16鋼板樁，L=9m，YSP III	M	1087.0	0.000	2098.000	
17鋼板樁，L=16m，YSP III	M	499.0	0.000	479.000	
22全套管鑽掘樁，D=120cm	M	8024.0	0.000	8128.600	
24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32096.0	0.000	32567.000	
無補植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外業：
1. 查驗中正橋局部改建第三階段LT側Unit3(I Line/01~03節)鋼鈑架吊裝。
2. 查驗保安匝道B　A1橋台基礎模板組立及混凝土澆置。
3. 查驗12K+858~12K+838側流式箱涵底板混凝土澆置。
4. 查驗12K+660~12K+720側流式箱涵PC澆置。
5. 其餘施工項目參詳施工日誌。

內業：
1. 函復主辦機關針對承商所提「變更設計管控表」補正相關資料。
2. 函文承商針對「整體施工網圖要徑工項落後」部分請儘速趕趕及研提趕工計畫。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無。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重要事項紀錄：無。
主辦機關指示：無。
通知承商辦理事項：無。
其他重要紀事：無。

監造單位簽章：陳景德　經理楊明昭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板橋永和段 監造工務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本報表表頭原則應包含工項個位；惟若上述個位之內容資料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並按時依報監造單位核備者，則監造報表之個別個位可載明參詳施工日誌。
本報表表頭之開工日期、累計工期、預定完工日期等，依其規定；若屬委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承建查核金額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由機關統一訂定內容格式。
本報表表頭之預定進度、實際進度，應填列至小數點後第四位。
本報表表頭之契約金額，應填列至新臺幣元為單位，四捨五入。
本報表表頭之契約變更次數，應填列契約變更之累計次數。
本報表表頭之預定進度，應填列至小數點後第四位。
本報表表頭之實際進度，應填列至小數點後第四位。
本報表表頭之累計工期，應填列至日曆天。
本報表表頭之預定完工日期，應填列至日曆天。
本報表表頭之契約金額，應填列至新臺幣元為單位，四捨五入。
本報表表頭之原契約，應填列至新臺幣元為單位，四捨五入。
本報表表頭之變更後契約，應填列至新臺幣元為單位，四捨五入。
本報表表頭之開工日期，應填列至日曆天。
本報表表頭之累計工期，應填列至日曆天。
本報表表頭之預定完工日期，應填列至日曆天。
本報表表頭之工程名稱，應填列至工程名稱。
本報表表頭之契約工期，應填列至日曆天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填報日期：　101年5月2日　（星期三）

表報編號：　1010502　　第1頁　共1頁

本日天氣　上午：　晴　下午：　雨

工程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契約工期	1095+139天	開工日期	98年3月6日	累計工期	1087天	預定完工日期	101年9月24日
契約變更次數		3次	工期展延天數	139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1,615,268,700	
預定進度(%)	91.5260%		實際進度(%)	92.4402%		變更後契約：1,656,010,327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06延遲利用	M3	2845.0	0.000	10714.149	
-07餘方遠運利用(運距≦8KM)	M3	58429.0	0.000	15276.000	
-08基礎剷除土石方處理	M3	44141.0	0.000	49853.000	
-03普通模板	M2	9027.0	0.000	7897.560	
-04清水模板	M2	21017.0	0.000	21146.001	
-05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	T	1354.0	0.000	1360.000	
-06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	T	319.0	0.000	302.910	
-07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372.0	0.000	1287.530	
-08 245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33651.0	0.000	31651.434	
-10全套管鑽掘樁，D=100cm	M	19298.0	0.000	19661.300	
-12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77184.0	0.000	80342.800	
-14預壘樁，40cmφ	M	32165.0	0.000	32708.300	
-15鋼板樁，L=6m，YSP III	M	595.0	0.000	408.000	
-16鋼板樁，L=9m，YSP III	M	1087.0	0.000	2998.000	
-17鋼板樁，L=16m，YSP III	M	499.0	0.000	479.000	
-22全套管鑽掘樁，D=120cm	M	8024.0	0.000	8128.600	
-24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32096.0	0.000	32567.000	
變更補植：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外業：
1. 複驗東側防洪牆TYPE4-7、4-8異版模版組立。
2. 查驗中正橋局部改建第三階段LT側Unit2(A-E Line/01~03節)鋼鈑樂塗裝。
3. 查驗主線橋墩P34墩柱一昇層鋼筋綁紮。
4. 查驗12K+838~12K+817.8側流式箱涵底板混凝土澆置。
5. 其餘施工項目參詳施工日誌。

內業：
1. 簽轉「第72期估驗(101.04.01~101.04.15)發包工程部分估驗計價」書函稿。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1. P33-RFP6基礎PC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2. P34基礎PC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3. 防洪牆TYPE1-1基礎PC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4. 防洪牆TYPE1-2基礎PC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5. 主線高架P25a墩柱120CM$基樁P25a-4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重要事項紀錄：　主辦機關召開「第11次周進度檢討會」。

主辦機關指示：　無。

通知承商辦理事項：　無。

其他重要紀事：　無。

經理楊明昭

造單位簽章：　楊明昭　監造工程師 陳景德

監造工務所

1.監造報告表原則應包含上述欄位；惟若上述欄位之內容業詳載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並按時陳報監造單位核備者，則監造報表之填寫得以可輕明參詳施工日誌。
2.本表原則應按日填寫，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屬委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未達查核金額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由機關統一訂定內部稽查程序及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周期。
3.[illegible]
4.[illegible]
5.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仍應依本表辦理，惟建工程之監造人(建築師)，應另依內政部九十六年六月六日台內營字第〇九六〇八〇二九五〇號令頒之「建築物（監造）報告表」填報(請參閱本表之2辦理)。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承辦編號：1010503　　填報日期：101年5月3日　（星期四）

天氣：上午：陰　下午：陰　　第1頁　共1頁

工程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契約工期	1095+139天	開工日期	98年3月6日	累計工期	1088天	預定完工日期	101年9月24日
契約變更次數	3次	工期展延天數		139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1,615,268,700	
預定進度(%)	91.6040%	實際進度(%)		92.5187%		變更後契約：1,656,010,327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A-06近運利用	M3	2845.0	0.000	10714.149	
A-07餘方遠運利用(運距≦8KM)	M3	58429.0	0.000	15276.000	
A-08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M3	44141.0	0.000	49853.000	
B-03普通模板	M2	9027.0	0.000	7897.560	
B-04清水模板	M2	21017.0	0.000	21146.001	
B-05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	T	1354.0	0.000	1360.000	
B-06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	T	319.0	0.000	302.910	
B-07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372.0	0.000	1287.530	
B-08 245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33651.0	39.000	31690.434	
C-10全套管鑽掘樁，D=100cm	M	19296.0	0.000	19661.300	
C-12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77184.0	0.000	80342.800	
C-14預壘樁,40cmφ	M	32165.0	0.000	32708.300	
C-15鋼板樁，L=6m，YSP III	M	595.0	0.000	408.000	
C-16鋼板樁，L=9m，YSP III	M	1087.0	0.000	2998.000	
C-17鋼板樁，L=16m，YSP III	M	499.0	0.000	479.000	
C-22全套管鑽掘樁，D=120cm	M	8024.0	0.000	8128.660	
C-24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32096.0	0.000	32567.000	
數量補充：			0.000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外業：1. 查驗東側防洪牆Type4-6、4-7異版混凝土澆置(33m3)及壓花地坪施作。

2. 查驗12K+874.8-12K+858側流式箱涵植筋拉拔試驗。

3. 其餘施工項目參詳施工日誌。

內業：1. 審轉「承商所提契約變更數量追加(B4.B10.B14..)及新增工作項目(B13)案」書函稿。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主線高架P25a墩柱120CM及基樁P25a-2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A、重要事項紀錄：1. 主辦機關召開「環河東路路緣石及斜坡道設置會勘」。

2. 北區勞動檢查所黃檢查員至工地實施安衛檢查。

B、主辦機關指示：無。

C、通知承商辦理事項：無。

D、其他重要紀事：無。

監造單位簽章：[簽名] [監造單位章] 陳景德　　經理楊明[illegible]　[環境永和工務所 監造工務所]

註：1. 監造報告表原則應包含土建個位；惟若土建個位之內容業經被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並按時陳報監造單位核備者，則監造報表之該等欄位可載明參詳施工日誌。

2. 本表原則應按日填寫，機關另有規定者，按其規定；若屬委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求造並報金額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或下之工程，得由機關統一訂定內部稽查程序及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周期。

3. 各機關得依需求自行增減本表內容，惟機關亦得依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4. 契約工期如有停工，應據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依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5. 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所稱依本表辦理。係指工程之監造人(建築師)，應另依內政部九十六年六月六日台內營字第〇九六〇八〇二九五〇號令頒之「建築物(監督、簽核)報告表」填報(頻率檢據表1至2辦理)。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填報日期：　101年5月4日　（星期五）

第1頁　共1頁

流水編號：　1010504

今日天氣：　上午：　晴　下午：　晴

工程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契約工期	1095+139天	開工日期	98年3月6日	累計工期	1089天	預定完工日期	101年9月24日
契約變更次數	3次	工期展延天數		139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1,615,268,700	
預定進度(%)	91.6820%	實際進度(%)		92.5189%		變更後契約：1,656,010,327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A-06近運利用	M3	2845.0	0.000	10714.149	
A-07餘方遠運利用(運距≦8KM)	M3	58429.0	0.000	15276.000	
A-08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M3	44141.0	0.000	49853.000	
B-03普通模板	M2	9027.0	0.000	7897.560	
B-04清水模板	M2	21017.0	0.000	21146.001	
B-05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	T	1354.0	0.000	1360.000	
B-06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	T	319.0	0.000	302.910	
B-07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372.0	0.000	1287.530	
B-08 245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33661.0	0.000	31690.434	
B-10全套管鑽掘樁，D=100cm	M	19296.0	0.000	19661.300	
B-12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77184.0	0.000	80342.800	
B-14預壘樁,40cmφ	M	32165.0	0.000	32708.300	
B-15鋼板樁，L=6m，YSP Ⅲ	M	595.0	0.000	408.000	
B-16鋼板樁，L=9m，YSP Ⅲ	M	1087.0	0.000	2998.000	
B-17鋼板樁，L=16m，YSP Ⅲ	M	499.0	0.000	479.000	
C-22全套管鑽掘樁，D=120cm	M	8024.0	0.000	8128.600	
C-24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32096.0	0.000	32567.000	
數量補植：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外業：
1. 會同承商確認移植至環河西路大葉欖仁樹種存活情形。
2. 其餘施工項目參詳施工日誌。

內業：
1. 簽核「I-2防洪牆(11k+789~11k+805)施工圖暨數量計算書」書函稿。
2. 簽核「I-1防洪牆(11k+773~11k+789)施工圖暨數量計算書」書函稿。
3. 簽退「匝道B P.2橋墩施工圖暨數量計算書一式1份」書函稿。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1. 中正橋西側防洪牆P28牆身2昇層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2. 保安匝道A1橋台基礎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3. 主線高架P25a墩柱120CM及基樁P25a-3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A、重要事項紀錄：　無。
B、主辦機關指示：　無。
C、通知承商辦理事項：　無。
D、其他重要紀事：　無。

監造單位簽章：　吳明來　土木工程師 陳景德　經理楊明[illegible]

環境永和段監造工務所

註：1. 監造報告表原則應包含上述欄位；惟若上述欄位之內容業經載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並按時隨報監造單位核備者，則監造報表之該等欄位可載明參詳施工日誌。
2. 本表原則應按日填寫，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屬委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承建查核金額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由機關統一訂定內部報核週期。
3. 得併案及整合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週期。
4. 契約變更部分格式僅供參考，可視個別工程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5. 契約工期如有展延者，應填停止施工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按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6. 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仍應依本表辦理，惟該工程之監造人(建築師)，應另依內政部九十六年六月六日台內營字第〇九六〇八〇二九五〇號令頒之「建築物（點交、查驗）報告表」填報(頻率按核表註2辦理)。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表報編號：1010505　　填報日期：101年5月5日　（星期六）

本日天氣　上午：　晴　下午：　雨　　第1頁　共1頁

工程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契約工期	1095+139天	開工日期	98年3月6日	累計工期	1090天	預定完工日期	101年9月24日
契約變更次數	3次	工期展延天數		139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1,615,268,700	
預定進度(%)	91.7600%	實際進度(%)		92.6252%		變更後契約：1,656,010,327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A-06運棄利用	M3	2845.0	0.000	10714.149	
A-07餘方遠運利用(運距≦8KM)	M3	58429.0	0.000	15276.000	
A-08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M3	44141.0	0.000	40853.000	
B-03普通模板	M2	9027.0	0.000	7897.560	
B-04清水模板	M2	21017.0	0.000	21146.001	
B-05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	T	1354.0	0.000	1360.000	
B-06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	T	319.0	0.000	302.910	
B-07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372.0	0.000	1287.530	
B-08 245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33651.0	0.000	31690.434	
B-10含套管鑽掘樁，D=100cm	M	19296.0	0.000	19661.300	
B-12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77184.0	0.000	80342.800	
B-14預壘孔,40cmφ	M	32165.0	0.000	32708.300	
B-15鋼板樁，L=6m，YSP III	M	595.0	0.000	408.000	
B-16鋼板樁，L=9m，YSP III	M	1087.0	0.000	2998.900	
B-17鋼板樁，L=16m，YSP III	M	499.0	0.000	479.000	
C-22含套管鑽掘樁，D=120cm	M	8024.0	0.000	8128.600	
C-24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32096.0	0.000	32567.000	
點工補植：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外業：1. 查驗保安匝道B　U2擋土牆基礎底板鋼筋、組模及混凝土澆置。

2. 查驗環河東路側溝式箱涵12+840~860側頂板組模、12+800~820底板組模及混凝土澆置。

3. 其餘施工項目參詳施工日誌。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主線高架P25a墩柱120CMφ基樁P25a-1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A、重要事項紀錄：無。

B、主辦機關指示：無。

C、通知承商辦理事項：無。

D、其他重要紀事：無。

監造單位簽章：[簽名] 監理工程師 陳景德　　經理楊明昭

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永平段 監造工務所

註：1. 監造報告表原則應包含上述細項；惟若上述細項之內容需詳載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主管單位核備監造單位採備查，則監造報表之該等細項可敘明參詳施工日誌。
2. 本表原則應按日填寫，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屬委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承建查驗金額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由機關為一切定內部管理作業及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周期。
3. 本監造報告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列之。
4. 第四項如有修正，應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5. 依營造業法第26條規定辦理者，仍應依本表辦理。惟該工程之監造人(建築師)，應另依內政部九十六年六月六日台內營字第〇九六〇八〇二九五〇號令頒之「建築物（監造）報告表」填報(頻率按該表註2辦理)。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填報日期：　101年5月6日　（星期日）

表報編號：　1010506　　第1頁　共1頁

本日天氣　上午：　晴　下午：　晴

工程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契約工期	1095+139天	開工日期	98年3月6日	累計工期	1091天	預定完工日期	101年9月24日
契約變更次數		8次	工期展延天數	139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1,615,268,700	
						變更後契約：1,656,010,327	
預定進度(%)	91.8380%		實際進度(%)	92.7493%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A-06道運利用	M3	2845.0	0.000	10714.149	
A-07餘方遠運利用(運距≦8KM)	M3	58429.0	0.000	15276.000	
A-08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M3	44141.0	0.000	49853.000	
B-03普通模板	M2	9027.0	0.000	7897.560	
B-04清水模板	M2	21017.0	0.000	21146.001	
B-05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	T	1354.0	0.000	1360.000	
B-06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	T	319.0	0.000	302.910	
B-07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372.0	0.000	1287.539	
B-08 245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33651.0	0.000	31690.434	
B-10全套管鑽掘樁，D=100cm	M	19296.0	0.000	19661.300	
B-12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77184.0	0.000	80342.800	
B-14預鑽樁，40cmφ	M	32165.0	0.000	32708.300	
B-15鋼板樁，L=6m，YSP Ⅲ	M	595.0	0.000	408.000	
B-16鋼板樁，L=9m，YSP Ⅲ	M	1087.0	0.000	2998.000	
B-17鋼板樁，L=16m，YSP Ⅲ	M	499.0	0.000	479.000	
B-22全套管鑽掘樁，D=120cm	M	8024.0	0.000	8128.600	
B-24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32096.0	0.000	32567.000	
數量補list：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外業：1. 查驗主線橋墩與防洪牆共構橋墩編號P33~RFP6間防洪牆1ST鋼模組立。

2. 其餘施工項目參詳施工日誌。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無。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重要事項紀錄：　無。

主辦機關指示：　無。

通知承商辦理事項：　無。

其他重要紀事：　無。

單位簽章：　工程師 陳景德　經理楊明昭　環狀水和段監造工務所

本報表表頭應包含上述欄位；惟若上述欄位之內容業詳載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並按時線報監造單位核備者，則監造報表之該等欄位可載明參詳施工日誌。
本表應附應核日填寫，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屬委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本建造標金額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由機關視一切實況酌
本表格及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周期。
本報表格式僅供參考，業主機關得視個別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本表所稱契約變更，係指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隨變更設計後核算之進度。
本表所稱應核日係指依本次辦理，僅報工程之監造人(總監理)，應另依內政部九十六年六月六日台內營字第〇九六〇八〇二九五〇號令頒之「建築物（監督、查
本表之填報(繕寫核填表)2辦理)。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填報日期：　101年5月7日　（星期一）

承攬廠號：　1010507

天氣：　上午：　陰　下午：　陰

工程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契約工期	1095+139天	開工日期	98年3月6日	累計工期	1092天	預定完工日期	101年9月24日
契約變更次數	3次	工期展延天數		139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1,615,268,700	
預定進度(%)	91.9160%	實際進度(%)		92.8278%		變更後契約：1,656,010,327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06道連利用	M3	2845.0	0.000	10714.149	
07棄方運運利用(運距≦8KM)	M3	58429.0	0.000	15276.000	
08棄運剩餘土石方處理	M3	44141.0	0.000	49853.000	
03普通模板	M2	9027.0	135.000	8032.560	
04清水模板	M2	21017.0	0.000	21146.001	
05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	T	1354.0	0.000	1360.000	
06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	T	319.0	0.000	302.910	
07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372.0	0.000	1287.530	
08 245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33651.0	135.000	31825.434	
10全套管鑽掘樁，D=100cm	M	19296.0	0.000	19661.300	
13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77184.0	0.000	80342.800	
14樁樂樁,400mmφ	M	32165.0	0.000	32708.300	
15鋼板樁：L=6m，YSP III	M	595.0	0.000	408.000	
16鋼板樁：L=9m，YSP III	M	1087.0	0.000	2998.000	
17鋼板樁：L=16m，YSP III	M	499.0	0.000	479.000	
22全套管鑽掘樁，D=120cm	M	8024.0	0.000	8128.600	
24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32006.0	0.000	32567.000	
新增：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外業：　1. 複驗主線橋墩與防洪牆共構橋墩編號P33~RFP6間防洪牆1ST鋼模組立。

2. 查驗主線橋墩與防洪牆共構橋墩編號P33~RFP6間防洪牆1ST昇層混凝土澆置。

3. 查驗中正橋局部改建第三階段LT側Unit4(E-K Line/01~03節)鋼鈑梁扭力檢驗、防震拉條裝設及支承墊安裝。

4. 查驗環河東路側溝式箱涵12K+820~840(type2-29)頂板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

5. 其餘施工項目參詳施工日誌。

內業：　1. 發轉「101年4月份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土石方流向申報表」書函稿。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1. 保安匝道B-U1-1擋土牆牆身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2. 主線高架P26a墩柱120CM-φ基樁P26a-4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重要事項紀錄：　無。

主辦機關指示：　無。

通知承商辦理事項：　無。

其他重要紀事：　無。

單位簽章：　[簽名]　[簽名]陳景德　經理楊明昭　[印]環境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監造工務所

1.本報表應與應記錄上述個位：倘若上述個位之內容實際就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並按時原報監造單位核備者，則監造報表之填寫個位可說明參詳施工日誌。
2.有關應施日填寫：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屬委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未達整個契約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由機關統一訂定內部作
3.本報表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4.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5.本報表填寫完畢後，乃為依本表辦理；惟後工程之監造人(建築師)，應另依內政部九十六年六月六日台內營字第〇九六〇八〇二九五〇號令頒之「監造物（監督、查
6.本表上傳報(頭單核結案註記辦理)。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填報日期： 101年5月8日 （星期二）

表單編號： 1010508

天氣概況： 上午： 晴 下午： 晴

工程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契約工期	1095+139天	開工日期	98年3月6日	累計工期	1092天	預定完工日期	101年9月24日
契約變更次數		3次	工期展延天數	139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1,615,268,700	
預定進度(%)	91.9940%		實際進度(%)	92.9040%		變更後契約：1,656,010,327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A-06道路利用	M3	2845.0	0.000	10714.149	
A-07餘方遠運利用(運距≦8KM)	M3	58429.0	0.000	15276.000	
A-08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M3	44141.0	0.000	49853.000	
B-03普通模板	M2	9027.0	0.000	8032.660	
B-04清水模板	M2	21017.0	0.000	21146.001	
B-05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	T	1354.0	0.000	1360.000	
B-06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	T	319.0	0.000	302.910	
B-07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372.0	0.000	1287.530	
B-08 245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33651.0	0.000	31825.434	
B-10全套管鑽掘樁，D=100cm	M	19296.0	0.000	19661.300	
B-12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77184.0	0.000	80342.800	
B-14預鑿樁,40cmφ	M	32165.0	0.000	32708.300	
B-16鋼板樁，L=6m，YSP III	M	595.0	0.000	408.000	
B-16鋼板樁，L=9m，YSP III	M	1087.0	0.000	2998.000	
B-17鋼板樁，L=16m，YSP III	M	499.0	0.000	479.000	
B-22全套管鑽掘樁，D=120cm	M	8024.0	0.000	8128.600	
B-24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32096.0	0.000	32567.000	
其他補充：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外業：
1. 查驗主線橋墩與防洪牆共構橋墩編號P33~RFP6間防洪牆1ST昇層拆模。
2. 查驗主線橋墩P25a、P26a橋墩基樁完整性試驗。
3. 查驗主線橋墩P34橋墩1ST昇層組模。
4. 查驗主線橋墩P31橋墩1ST昇層組模。
5. 複驗中正橋局部改建第三階段LT側P12~P14帽梁鋼板包覆銲道缺陷鏈修及托梁銲接。
6. 複驗中正橋局部改建第三階段LT側Unit4(E-K Line/01~03節)鋼飯梁扭力檢驗、防震拉條裝設及支承墊安裝。
7. 查驗環河東路側溝式箱涵12K+820~840(type2~20)頂板及側牆混凝土澆置。
8. 其餘施工項目參詳施工日誌。

內業：
1. 審轉承商所提「第七八標因四月惡劣天候至工地無法施工工率降低免計工期案」書函稿。
2. 101.05月份設計疑議及施工協調會會議資料製作。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主線高架P26a墩柱120CM$基樁P26a-2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重要事項紀錄： 1. 會同主辦機關及區公所人員現場勘查環河東西路店家申請路邊緣石設置斜坡道事宜。
2. 北檢所複查RB-P2墩柱停工區域。

主辦機關指示： 無。

通知承商辦理事項： 無。

其他重要紀事： 無。

監造單位簽章： 陳景德 工程師

經理楊明昇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表報編號：1010509　　填報日期：101年5月9日　（星期三）

當日天氣　上午：雨　下午：雨　　第1頁　共1頁

工程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契約工期	1095+139天	開工日期	98年3月6日	累計工期	1094天	預定完工日期	101年9月24日
契約變更次數		3次	工期展延天數	139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1,615,268,700	
預定進度(%)	92.0720%		實際進度(%)	92.9583%		變更後契約：1,656,010,327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A-06近運利用	M3	2845.0	0.000	10714.149	
A-07棄方遠運利用(運距≦8KM)	M3	58429.0	0.000	15276.000	
A-08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M3	44141.0	0.000	49853.000	
B-03普通模板	M2	9027.0	0.000	8032.560	
B-04清水模板	M2	21017.0	0.000	21146.001	
B-05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	T	1354.0	0.000	1360.000	
B-06鋼構及加工組立(SD-280)	T	319.0	0.000	302.910	
B-07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372.0	0.000	1287.530	
B-08 245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33651.0	0.000	31825.434	
B-10全套管鑽掘樁，D=100cm	M	19296.0	0.000	19661.300	
B-12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77184.0	0.000	80342.800	
B-14預鑄樁，40cmφ	M	32185.0	0.000	32708.300	
B-15鋼板樁，L=6m，YSP Ⅲ	M	595.0	0.000	408.000	
B-16鋼板樁，L=9m，YSP Ⅲ	M	1087.0	0.000	2998.000	
B-17鋼板樁，L=16m，YSP Ⅲ	M	499.0	0.000	479.000	
C-22全套管鑽掘樁，D=120cm	M	8024.0	0.000	8128.600	
C-24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32096.0	0.000	32567.000	
數量補充：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外業：
1. 查驗東側自行車道12K+580~860路面AC重新鋪設尺寸丈量。
2. 查驗七標FP4堤外道路(紅綠燈轉彎處)AC修補二處尺寸量測。
3. 查驗中正橋局部改建第三階段LT側Unit3(J Line/01~03節)鋼板梁吊裝。
4. 查驗主線橋墩P34橋墩1ST昇層混凝土澆置。
5. 查驗主線橋墩P31橋墩1ST昇層混凝土澆置。
6. 查驗環河東路側溝式箱涵12K+780~800底板混凝土澆置。
7. 其餘施工項目參詳施工日誌。

內業：
1. 簽退「側溝式箱涵(12K+429.2~860)施工圖暨數量計算書一式1份」。
2. 簽核「本工程熱浸鍍鋅廠商相關資料送審及證明文件」書函稿。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1. 單元M12~M13區間RCP 150CMφ管溝PC回填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2. 主線高架P26a墩柱120CMφ基樁P26a-3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3. P24橋墩墩柱第2昇層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重要事項紀錄：參加主辦機關召開「101年5月份設計與施工協調會」。
主辦機關指示：無。
通知承商辦理事項：無。
其他重要紀事：無。

監造單位簽章：　監辦工程師：陳景德　經理楊明[illegible]　環快永和段監造工務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填報日期：101年5月10日（星期四）

表報編號：1010510

本日天氣 上午：陰 下午：雨

工程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契約工期	1095+139天	開工日期	98年3月6日	累計工期	1095天	預定完工日期	101年9月24日
契約變更次數		3次	工期展延天數	139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1,615,268,700	
預定進度(%)	92.1500%		實際進度(%)	93.0626%		變更後契約：1,656,010,327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A-06近運利用	M3	2845.0	0.000	10714.149	
A-07餘方送運利用(運距≦8KM)	M3	58429.0	0.000	15276.000	
A-08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M3	44141.0	43.000	49896.000	
B-03普通模板	M2	9027.0	0.000	8032.560	
B-04清水模板	M2	21017.0	0.000	21146.001	
B-05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	T	1354.0	0.000	1360.000	
B-06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	T	319.0	0.000	302.910	
B-07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372.0	0.000	1287.530	
B-08 245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33651.0	43.000	31868.434	
B-10全套管鑽掘樁，D=100cm	M	19296.0	0.000	19661.300	
B-12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77184.0	0.000	80342.800	
B-14預壘樁,40cmφ	M	32165.0	0.000	32708.300	
B-15鋼板樁，L=6m，YSP III	M	595.0	0.000	408.000	
B-16鋼板樁，L=9m，YSP III	M	1087.0	0.000	2998.000	
B-17鋼板樁，L=16m，YSP III	M	499.0	0.000	479.000	
C-22全套管鑽掘樁，D=120cm	M	8024.0	0.000	8128.600	
C-24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32096.0	0.000	32567.000	
數量補植：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外業：
1. 查驗主線橋墩P32~P33-2防洪牆2ND昇層模板組立及混凝土澆置。
2. 查驗中正橋局部改建第三階段LT側Unit2(D~E Line/01~03節)鋼飯梁吊裝。
3. 查驗環河東路側溝式箱涵12K+760~780底板混凝土澆置。
4. 查驗環河東路側溝式箱涵12K+800~820頂板及側牆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及混凝土澆置。
5. 其餘施工項目參詳施工日誌。

內業：
1. 審轉承商所提「七八梯因四月惡劣天候無法施工及工率降低申請免」案書函稿。
2. 審轉「細部設計圖說疑義澄清編號S-98207.98210經設計說明答覆」書函稿。
3. 審轉「細部設計圖說疑義澄清編號S-98208經設計說明答覆」書函稿。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1. 中正橋局部改建第三階段LT側Unit4、5橋面板鋼筋取樣檢驗。
2. 單元M12~M13區間RCP 150CMφ管溝PC回填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3. P33防洪牆牆身第一昇層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4. 保安匝道P2基礎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5. 主線高架P26a墩柱120CMφ基樁P26a-1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1、重要事項紀錄：無。
2、主辦機關指示：無。
3、通知承商辦理事項：無。
4、其他重要紀事：無。

監造單位簽章：陳景德

經理楊明昇

環快永和段 監造工程師

註：1. 監造報告表原則應包含上述欄位；惟若上述欄位之內容資訊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並按時陳報監造單位核備者，則監造報表之填寫欄位可載明參詳施工日誌。
2. 本表原則應按日填寫，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屬要外盟地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未經監報審頓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由機關統一訂定內部填報程序及監報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周期。
3. 本監造計劃書內容如有與主契約規定事項不符者，以主契約規定事項為準，並得修訂之。
4. 本監造計劃書內容如有與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招標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5. 本監造計劃書內容如有與主契約規定事項不符者，以主契約規定事項為準，並得修訂之。
6. 本監造計劃書內容如有與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招標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7. 公共工程監造單位者，如應依本表辦理，惟該工程之監造人（建築師），應另依內政部九十六年六月六日台內營字第〇九六〇八〇二九五〇號令頒之「建築物（監督、查核）報告表」填報（報表按該表格2辦理）。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填報日期：　101年5月11日　（星期五）

表報編號：　1010511

第1頁　共1頁

本日天氣：　上午：　晴　下午：　雨

工程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契約工期	1095+139天	開工日期	98年3月6日	累計工期	1096天	預定完工日期	101年9月24日
契約變更次數	3次	工期展延天數		139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1,615,268,700	
預定進度(%)	92.2280%	實際進度(%)		93.0627%		變更後契約：1,656,010,827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A-06運運利用	M3	2845.0	0.000	10714.149	
A-07餘方運運利用(運距≦8KM)	M3	58429.0	0.000	15276.000	
A-08營運剩餘土石方處理	M3	44141.0	0.000	49896.000	
B-03普通模板	M2	9027.0	0.000	8032.560	
B-04清水模板	M2	21017.0	0.000	21146.001	
B-05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	T	1354.0	0.000	1360.000	
B-06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	T	319.0	0.000	302.910	
B-07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372.0	0.000	1287.530	
B-08 245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33651.0	0.000	31868.434	
B-10全套管鑽掘樁，D=100cm	M	19296.0	0.000	19661.300	
B-12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77184.0	0.000	80342.800	
B-14預壘樁,40cmφ	M	32165.0	0.000	32708.300	
B-15鋼板樁，L=8m，YSP III	M	595.0	0.000	408.000	
B-16鋼板樁，L=9m，YSP III	M	1087.0	0.000	2998.000	
B-17鋼板樁，L=16m，YSP III	M	499.0	0.000	479.000	
C-22全套管鑽掘樁，D=120cm	M	8024.0	0.000	8128.600	
C-24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32096.0	0.000	32567.000	
數量補充：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外業：
1. 查驗主線橋墩P20橋墩1ST昇層鋼筋綁紮。
2. 查驗環河東路側溝式箱涵12K+740~760底板混凝土澆置。
3. 查驗環河東路側溝式箱涵12K+780~800頂板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及混凝土澆置。
4. 查驗環河東路側溝式箱涵12K+856~874.5側牆1st混凝土澆置。
5. 其餘施工項目參詳施工日誌。

內業：
1. 審退「人行道側流式水溝及鍍鋅壓花蓋板施工圖」書函稿。
2. 審定「P34、P33~RFP6(編號:P34-No.5、P34-No6、P33~RFP5~R444、R446、R450、R453)全套管基樁完整性試驗報告書」書函稿。
3. 審退「防洪牆基樁竣工圖暨數量計算書」書函稿。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1. 熱浸鍍鋅格柵板(86組)廠驗及鋼板取樣檢驗。
2. 單元M12-M11區間RCP 150CM φ管溝PC回填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1. 重要事項紀錄：　無。
2. 主辦機關指示：　無。
3. 通知承商辦理事項：　無。
4. 其他重要紀事：　無。

監造單位簽章：　監理工程師 陳景德　經理楊明[illegible]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填報日期：　101年5月12日　（星期六）

表報編號：　1010512　　第1頁　共1頁

本日天氣　上午：　晴　下午：　雨

工程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契約工期	1095+139天	開工日期	98年3月6日	累計工期	1097天	預定完工日期	101年9月24日
契約變更次數		3次	工期展延天數	139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1,615,268,700	
預定進度(%)	92.3060%		實際進度(%)	93.1654%		變更後契約：1,656,010,327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A-06近運利用	M3	2845.0	0.000	10714.149	
A-07餘方遠運利用(運距≦8KM)	M3	58429.0	0.000	15276.000	
A-08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M3	44141.0	0.000	49896.000	
B-03普通模板	M2	9027.0	0.000	8032.560	
B-04清水模板	M2	21017.0	0.000	21146.001	
B-05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	T	1354.0	0.000	1360.000	
B-06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	T	319.0	0.000	302.910	
B-07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372.0	0.000	1287.530	
B-08 245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33651.0	0.000	31868.434	
B-10全套管鑽掘樁，D=100cm	M	19296.0	0.000	19661.300	
B-12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77184.0	0.000	80342.800	
B-14預壘樁,40cmφ	M	32165.0	0.000	32708.300	
B-15鋼板樁，L=6m，YSP III	M	595.0	0.000	408.000	
B-16鋼板樁，L=9m，YSP III	M	1087.0	0.000	2998.000	
B-17鋼板樁，L=16m，YSP III	M	499.0	0.000	479.000	
B-22全套管鑽掘樁，D=120cm	M	8024.0	0.000	8128.600	
B-24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32096.0	0.000	32567.000	
增補項：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外業：
1. 查驗中正橋局部改建第三階段LT側Unit2(B-C Line/01~03節)鋼飯梁吊裝。
2. 查驗儀安匝道RB-P2防落橋及抗拉拔裝置預埋鐵件裝設。
3. 查驗主線橋墩P25a、P26a基礎PC澆置。
4. 查驗環河東路側溝式箱涵12K+760~780頂板及側牆鋼筋綁紮、模板組立及混凝土澆置。
5. 其餘施工項目參詳施工日誌。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中正橋P15帽梁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重要事項紀錄：　無。
主辦機關指示：　無。
通知承商辦理事項：　無。
其他重要紀事：　無。

單位簽章：　監辦 陳景德　　經理楊明[illegible]　監造工務所

本報表表頭應包含上述欄位；惟若上述欄位之內容詳載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並按時陳報監造單位備查，則監造報表之該等欄位可載明參詳施工日誌。
本表原則應按日填寫，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涉屬委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承建查核金額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由機關統一訂定所部稽核程序及監造報告表之陳報方式與周期。
契約工期如有增減，應隨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隨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本表填寫工程名稱及契約金額等欄位，應與修正後之契約相符。
本表填寫完畢後，仍應依本要辦理，保證工程之監造人(建築師)，應另依內政部九十六年六月六日台內營字第〇九六〇八〇二九五〇號令頒之「建築物（含雜項工程）竣工查驗（勘驗）報告表」填報(頻率按請表拉2辦理)。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表報編號：1010513　　填報日期：101年5月13日（星期日）　　第1頁 共1頁

本日天氣　上午：晴　下午：晴

工程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契約工期	1095+139天	開工日期	98年3月6日	累計工期	1098天	預定完工日期	101年9月24日
契約變更次數		3次	工期展延天數	139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1,615,268,700	
預定進度(%)	92.3840%		實際進度(%)	93.2910%		變更後契約：1,656,010,327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A-06近運利用	M3	2845.0	0.000	10714.149	
A-07棄方遠運利用(運距≦8KM)	M3	58429.0	0.000	15276.000	
A-08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M3	44141.0	0.000	49896.000	
B-03普通模板	M2	9027.0	0.000	8032.560	
B-04清水模板	M2	21017.0	0.000	21146.001	
B-05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	T	1354.0	0.000	1360.000	
B-06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	T	315.0	0.000	302.910	
B-07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972.0	0.000	1287.530	
B-08 245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33651.0	0.000	31868.434	
B-10全套管鑽掘樁，D=100cm	M	19296.0	0.000	19661.300	
B-12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77184.0	0.000	80342.800	
B-14預鑽樁,40cmφ	M	32165.0	0.000	32708.300	
B-15鋼板樁，L=6m，YSP III	M	595.0	0.000	408.000	
B-16鋼板樁，L=9m，YSP III	M	1087.0	0.000	2998.000	
B-17鋼板樁，L=16m，YSP III	M	499.0	0.000	479.000	
C-22全套管鑽掘樁，D=120cm	M	8024.0	0.000	8128.600	
C-24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32096.0	0.000	32567.000	
數量補植：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外業：
1. 查驗保安匝道RB-U2、U1-2擋土牆側牆模板組立及混凝土澆置。
2. 查驗中正橋局部改建第三階段LT側Unit2(A Line/01~03節)鋼飯架吊裝。
3. 查驗主線橋墩P32橋墩1ST界層鋼筋綁紮。
4. 查驗環河東路側溝式箱涵12K+868-874.5頂板鋼筋綁紮、模板組立及混凝土澆置。
5. 其餘施工項目參詳施工日誌。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防洪牆TYPE I-2 基礎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一、重要事項紀錄：無。
二、主辦機關指示：無。
三、通知承商辦理事項：無。
四、其他重要紀事：無。

監造單位簽章：　監辦工程師 陳景德　　經理楊明昭

監造工務所

1. 如填報合先原則應包含上述欄位；惟若上述欄位之內容業詳載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並按時隨報監造單位報備者，則監造報表之該等欄位可簡明參詳施工日誌。
2. 本表原則應按日填寫，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屬要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未達查核金額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由機關統一訂定內部稽核辦法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周期。
3. 本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周期。
4. 本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應參照監造報告填寫相關事項，自行增訂之。
5. 本監造報告表如有(六)應填停止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6. 本監造報告表之填報(頻率按該表註2辦理)。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填報日期： 101年5月14日 （星期一）

表報編號： 1010514

本日天氣 上午： 晴 下午： 晴

工程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契約工期	1095+139天	開工日期	98年3月6日	累計工期	1099天	預定完工日期	101年9月24日
契約變更次數		3次	工期展延天數	139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1,615,268,700	
預定進度(%)	92.4620%		實際進度(%)	93.3671%		變更後契約：1,656,010,327	

二、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A-06近運利用	M3	2845.0	0.000	10714.149	
A-07餘方遠運利用(運距≦8KM)	M3	58429.0	0.000	15276.000	
A-08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M3	44141.0	0.000	49896.000	
B-03普通模板	M2	9027.0	0.000	8032.560	
B-04清水模板	M2	21017.0	0.000	21146.001	
B-05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	T	1354.0	0.000	1360.000	
B-06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	T	319.0	0.000	302.910	
B-07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372.0	0.000	1287.530	
B-08 245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33651.0	0.000	31868.434	
B-10全套管鑽掘樁，D=100cm	M	19296.0	0.000	19651.300	
B-12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77184.0	0.000	80342.800	
B-14預壘樁，40cmφ	M	32165.0	0.000	32708.300	
B-15鋼板樁，L=6m，YSP III	M	595.0	0.000	408.000	
B-16鋼板樁，L=9m，YSP III	M	1087.0	0.000	2908.000	
B-17鋼板樁，L=16m，YSP III	M	499.0	0.000	479.000	
C-22全套管鑽掘樁，D=120cm	M	8024.0	0.000	8128.600	
C-24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32096.0	0.000	32567.000	

數量補述：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外業： 1. 查驗環河東路側溝式箱涵12K+720~740底板鋼筋綁紮、模板組立及混凝土澆置。

2. 查驗保安匝道RB-U2、U1-2擋土牆側牆拆模。

3. 其餘施工項目參詳施工日誌。

內業： 1. 簽核「人行道(11+266~12+860)施工圖暨數量計算書(第一次修正)一式1份」書函稿。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中正橋局部改建第三階段LT側Unit1~5鋼承鈑取樣檢驗。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A、重要事項紀錄： 參加內政部營建署總工程司室施工督導。

B、主辦機關指示： 無。

C、通知承商辦理事項： 無。

D、其他重要紀事： 無。

監造單位簽章： 陳景德 經理楊明

環境永和段 監造工務所

註：1.監造報告表原則應包含上述欄位；惟若上述欄位之內容業已載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並按時陳報監造單位核備者，則監造報表之該等欄位可載明參詳施工日誌。
2.本表原則應按日填寫，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屬委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承辦查報金額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由機關統一訂定內部稽查程序及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期程。
3.監造單位得視需要增列表格，必要時亦得依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4.本表第6項如有特殊情形（應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5.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仍應依本表辦理，該項工程之監造人(建築師)，應另依內政部九十六年六月六日台內營字第〇九六〇八〇二九五〇號令頒之「建築物（監造）報告表」填報(頭準按報表程式辦理)。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表報編號：1010515　　填報日期：101年5月15日　（星期二）

本日天氣　上午：晴　下午：晴　　第1頁 共1頁

工程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契約工期	1095+139天	開工日期	98年3月6日	累計工期	~~1100天~~ 1094	預定完工日期	101年9月24日
契約變更次數	3次	工期展延天數		139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1,615,268,700	
預定進度(%)	92.5400%	實際進度(%)		93.4428%		變更後契約：1,656,010,327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A-06近運利用	M3	2845.0	0.000	10714.149	
A-07除方遠運利用(運距≦8KM)	M3	58429.0	0.000	15276.000	
A-08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M3	44141.0	0.000	49896.000	
B-03普通模板	M2	9027.0	0.000	8032.560	
B-04清水模板	M2	21017.0	0.000	21140.001	
B-05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	T	1354.0	0.000	1360.000	
B-06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	T	319.0	0.000	302.910	
B-07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372.0	0.000	1287.580	
B-08 245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33651.0	0.000	31868.434	
B-10全套管鑽掘樁，D=100cm	M	19296.0	0.000	19661.300	
B-12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77184.0	0.000	80342.800	
B-14預鑽樁，40cmφ	M	32165.0	0.000	32708.300	
B-15鋼板樁，L=6m，YSP III	M	595.0	0.000	408.000	
B-16鋼板樁，L=9m，YSP III	M	1087.0	0.000	2098.000	
B-17鋼板樁，L=16m，YSP III	M	499.0	0.000	479.000	
C-22全套管鑽掘樁，D=120cm	M	8024.0	0.000	8128.600	
C-24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32096.0	0.000	32557.000	
數量補植：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外業：1. 查驗保安匝道RB-02、U1-2擋土牆側牆拆模。
2. 查驗中正橋局部改建第三階段LT側Unit1、3鋼鈑樂扭力檢驗、防震拉條裝設及支承墊安裝。
3. 查驗環河東路側溝式箱涵12K+740~760頂版鋼筋綁紮、模板組立及混凝土澆置。
4. 查驗環河東路側溝式箱涵12K+700~720底板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及混凝土澆置。
5. 其餘施工項目參詳施工日誌。

外業：1. 簽核「第八標101.04月份品質月報」書函稿。
2. 簽轉「第二次工期展延申請惠請貴公司審核」書函稿。
3. 發函承商請依「第七八標設計變更設計案時程管控研商會議紀錄提送修正預算」書函稿。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中正橋P15懸梁支承墊、止震塊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歷。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A、重要事項紀錄：無。
B、主辦機關指示：無。
C、通知承商辦理事項：無。
D、其他重要紀事：無。

監造單位簽章：[簽名] 陳景德　經理楊明昭

[簽名] 環境永和段 監造工務所

註：1.監造單位表原則應包含上述欄位；惟若上述欄位之內容業經承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並按時陳報監造單位核備者，則監造報表之該等欄位可載明參照施工日誌。
2.本表原則應按日填寫，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屬要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承建廠商金額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由機關統一訂定四部份。
3.各項目之單位、數量應與契約一致，如有變更設計，應依變更後之數量填寫。
4.本表應由監造單位填報後，送請承商簽章，若機關亦得依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5.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仍應依本表辦理；惟該工程之監造人（應簽師），應另依內政部九十六年六月六日台內營字第〇九六〇八〇二九五〇號令頒之「建築物（監造）報告表」填報（頒準機關表格2期理）。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填報日期：　101年5月16日

表報編號：　1010516

本日天氣　上午：　晴　下午：　雨

工程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契約工期	1095+139天	開工日期	98年3月6日	累計工期	1101天	預定完工日期	101年9月24日
契約變更次數	3次	工期展延天數		139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1,615,268,700
預定進度(%)	92.6131%	實際進度(%)		93.5153%		變更後契約：1,656,010,327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A-06近運利用	M3	2845.0	0.000	10714.149	
A-07餘方遠運利用(運距≦8KM)	M3	58429.0	0.000	15276.000	
A-08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M3	44141.0	0.000	49896.000	
B-03普通模板	M2	9027.0	0.000	8032.560	
B-04清水模板	M2	21017.0	0.000	21146.001	
B-05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	T	1354.0	0.000	1360.000	
B-06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	T	319.0	0.000	302.910	
B-07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372.0	0.000	1287.530	
B-08 245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33651.0	0.000	31831.434	
B-10全套管鑽掘樁，D=100cm	M	19296.0	0.000	19661.300	
B-12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77184.0	0.000	80342.800	
B-14預壘樁，40cmφ	M	32165.0	0.000	32708.300	
B-15鋼板樁，L=6m，YSP III	M	595.0	0.000	408.000	
B-16鋼板樁，L=9m，YSP III	M	1087.0	0.000	2998.000	
B-17鋼板樁，L=16m，YSP III	M	499.0	0.000	479.000	
C-22全套管鑽掘樁，D=120cm	M	8024.0	0.000	8164.800	
C-24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32096.0	0.000	32711.800	
數量補植：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外業：
1. 查驗主線防洪牆P33-RFP6牆身二昇層鋼筋綁紮。
2. 查驗中正橋局部改建第三階段LT側Unit2鋼鈑梁扭力檢驗、防震拉條裝設及支承墊安裝。
3. 查驗主線橋墩P32橋墩1ST昇層組模及混凝土澆置。
4. 查驗環河東路側溝式箱涵12K+720~740頂版鋼筋綁紮、模板組立及混凝土澆置。
5. 查驗環河東路側溝式箱涵12K+680~700底板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及混凝土澆置。
6. 其餘施工項目參詳施工日誌。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無。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A、重要事項紀錄：　無。

B、主辦機關指示：　無。

C、通知承商辦理事項：　無。

D、其他重要紀事：　無。

監造單位簽章：　陳景德　經理楊明昭

註：1. 監造報告表原則應包含上述欄位；惟若上述欄位之內容業詳載於敘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並按時陳報監造單位核備者，則監造報表之該等欄位可載明參詳施工日誌，
2. 本表原則應按日填寫，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屬要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未建查核金額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由機關統一訂定內部稽查程序及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周期。
3. 本監造報告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據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4. 契約如有特定主辦機關得優先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依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5. 公共工程應建構物案，仍應按本表辦理，雖該工程之監造人(建築師)，應另依內政部九十六年六月六日台內營字第〇九六〇八〇二九五〇號令頒之「建築物（監督、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
111/04/26 14:43: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填報日期：101年5月17日（星期四）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表報編號：1010517　　第1頁　共1頁

本日天氣　上午：雨　下午：雨

工程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契約工期	1095+139天	開工日期	98年3月6日	累計工期	1102天	預定完工日期	101年9月24日
契約變更次數		8次	工期展延天數	139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1,615,268,700	
預定進度(%)	92.6863%		實際進度(%)	93.5855%		變更後契約：1,656,010,827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A-06近運利用	M3	2845.0	0.000	10714.149	
A-07餘方遠運利用(運距≦8KM)	M3	58429.0	0.000	15276.000	
A-08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M3	44141.0	0.000	49896.000	
B-03普通模板	M2	9027.0	0.000	8032.560	
B-04清水模板	M2	21017.0	0.000	21146.001	
B-05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	T	1354.0	0.000	1360.000	
B-06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	T	319.0	0.000	302.910	
B-07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372.0	0.000	1287.530	
B-08 245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33651.0	0.000	31831.434	
B-10全套管鑽掘樁，D=100cm	M	19296.0	0.000	19661.300	
B-12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77184.0	0.000	80342.800	
B-14預壘樁，40cmϕ	M	32165.0	0.000	32708.300	
B-15鋼板樁，L=6m，YSP III	M	505.0	0.000	408.000	
B-16鋼板樁，L=9m，YSP III	M	1087.0	0.000	2998.000	
B-17鋼板樁，L=16m，YSP III	M	499.0	0.000	479.000	
C-22全套管鑽掘樁，D=120cm	M	8024.0	0.000	8164.800	
C-24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32096.0	0.000	32711.800	

數量補植：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外業：
1. 會同承包商及儒鴻試驗室辦理側溝式箱涵開挖土壤取樣。
2. 查驗C匝道Unit1(A-B Line/01~07節)鋼箱梁塗裝。
3. 查驗主線P26橋墩墩柱一昇層模板組立。
4. 其餘施工項目參詳施工日誌。

內業：
1. 審定「101年度防汛應變計畫」。
2. 簽轉「第73期估驗(101.04.16~101.04.30)發色工程部分估驗計價」書函稿。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無。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A、重要事項紀錄：總公司針對本工程進行工地內部稽核。
B、主辦機關指示：無。
C、通知承商辦理事項：無。
D、其他重要紀事：無。

監造單位簽章：[簽名] [監造單位章]陳景德　　經理楊明昭

註：1.監造報告表原則應包含上述欄位，惟若上述補充之內容業詳載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並按時原報監造單位核轉者，則監造報表之該等欄位可載明事詳施工日誌。
2.本表原則應按日填寫，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屬要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未達查核金額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由機關統一訂定內部稽查程序及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周期。
3.本監造報告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4.監造單位應於每月底前（僅以僅供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須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採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5.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仍應依本表辦理。惟該工程之監造人(建築師)，應另依內政部九十六年六月六日台內營字第〇九六〇八〇二九五〇號令頒之「建築物（雜管、查核）報告表」填報(頒準核備表註2辦理)。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填報日期：　101年5月18日　（星期五）

表報編號：　1010518

本日天氣　上午：　晴　下午：　雨

工程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契約工期	1095+139天	開工日期	98年3月6日	累計工期	1103天	預定完工日期	101年9月24日
契約變更次數	3次	工期展延天數		139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1,615,268,700	
預定進度(%)	92.7594%	實際進度(%)		93.5890%		變更後契約：1,656,010,327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A-06近運利用	M3	2845.0	0.000	10714.149	
A-07餘方遠運利用(運距≦8KM)	M3	58429.0	0.000	15276.000	
A-08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M3	44141.0	0.000	49896.000	
B-03普通模板	M2	9027.0	0.000	8032.560	
B-04清水模板	M2	21017.0	0.000	21146.001	
B-05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	T	1354.0	0.000	1360.000	
B-06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	T	319.0	0.000	302.910	
B-07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372.0	0.000	1287.590	
B-08 245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33651.0	0.000	31631.434	
B-10全套管鑽掘樁，D=100cm	M	19296.0	0.000	19661.300	
B-12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77184.0	0.000	80342.800	
B-14預壘樁,40cmφ	M	32165.0	0.000	32708.300	
B-15鋼板樁，L=6m，YSP III	M	595.0	0.000	408.000	
B-16鋼板樁，L=9m，YSP III	M	1087.0	0.000	2998.000	
B-17鋼板樁，L=16m，YSP III	M	499.0	0.000	479.000	
C-22全套管鑽掘樁，D=120cm	M	8024.0	0.000	8164.800	
C-24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32096.0	0.000	32711.800	
數量補植：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外業：
1. 會同承包商丈量舊有竹林水門拆除前尺寸丈量。
2. 查驗主線P26橋墩墩柱一昇層模板組立。
3. 查驗環河東路側溝式箱涵12K+700~720頂版鋼筋綁紮、模板組立及混凝土澆置。
4. 查驗環河東路側溝式箱涵12K+660~680底板鋼筋綁紮、模板組立及混凝土澆置。
5. 丈量東側防洪牆旁土方堆置區防塵網覆蓋數量清點。
6. 其餘施工項目參詳施工日誌。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防洪牆TYPE I-1 基礎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A、重要事項紀錄：　北區勞動檢查所朱科長工地安全衛生督導。

B、主辦機關指示：　無。

C、通知承商辦理事項：　無。

D、其他重要紀事：　無。

監造單位簽章：　陳景德　總理楊明昭

註：1. 監造報告表原則應包含上述個位；惟部上述個位之內容業經載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並按時陳報監造單位核備者，則監造報表之該等欄位可載明參詳施工日誌。
2. 本表原則應按日填寫，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屬委外監造之工程，附一律按日填寫。未達查核金額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由機關統一訂定內部簡查程序及監造報告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3. 本監造報告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4. 契約工期如有修正，應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可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5. 「公共工程監造人員資格辦法」所稱依本法辦理，惟該工程之監造人(建築師)，屬另依內政部九十六年六月六日台內營字第〇九六〇八〇二九五〇號令頒之「建築物（監督、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
111/04/26 14:43:05 執業）之執業範圍表」者，得屬依本法辦理。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表報編號：1010519　　填報日期：101年5月19日（星期六）

本日天氣　上午：陰　下午：陰　　

工程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契約工期	1095+139天	開工日期	98年3月6日	累計工期	1104天	預定完工日期	101年9月24日
契約變更次數	3次	工期展延天數		139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1,615,268,700	
預定進度(%)	92.8325%	實際進度(%)		93.6355%		變更後契約：1,656,010,327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A-06近運利用	M3	2845.0	0.000	10714.149	
A-07餘方遠運利用(運距≦8KM)	M3	58429.0	0.000	15276.000	
A-08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M3	44141.0	0.000	49896.000	
B-03普通模板	M2	9027.0	0.000	8032.560	
B-04清水模板	M2	21017.0	0.000	21146.001	
B-05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	T	1354.0	0.000	1360.000	
B-06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	T	319.0	0.000	302.910	
B-07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372.0	0.000	1287.530	
B-08 245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33651.0	0.000	31831.434	
B-10全套管鑽掘樁，D=100cm	M	19296.0	0.000	19661.300	
B-12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77184.0	0.000	80342.800	
B-14預壘樁,40cmφ	M	32165.0	0.000	32708.300	
B-15鋼板樁，L=6m，YSP III	M	595.0	0.000	408.000	
B-16鋼板樁，L=9m，YSP III	M	1087.0	0.000	2998.000	
B-17鋼板樁，L=16m，YSP III	M	499.0	0.000	479.000	
C-22全套管鑽掘樁，D=120cm	M	8024.0	0.000	8164.800	
C-24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32096.0	0.000	32711.800	
數量補植：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外業：
1. 查驗主線防洪牆P33-RFP6牆身二昇層模版組立及混凝土澆置。
2. 查驗中正橋局部改建第三階段LT側P12、P13、P14帽梁加高無收縮水泥灌漿。
3. 查驗主線P26B橋墩墩柱一昇層混凝土澆置。
4. 查驗保安匝道RB-P2帽梁鋼筋綁紮。
5. 查驗主線橋墩P33共構柱一昇層鋼筋綁紮。
6. 查驗環河東路側溝式箱涵12K+680-700頂版鋼筋綁紮、模板組立及混凝土澆置。
7. 其餘施工項目參詳施工日誌。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1. 防洪牆TYPE I-2牆身第一昇層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2. P27橋墩墩柱第1昇層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A、重要事項紀錄：無。
B、主辦機關指示：無。
C、通知承商辦理事項：無。
D、其他重要紀事：無。

監造單位簽章：吳明豪　陳景德　經理楊明昭

註：1. 監造報告表原則應包含上述細位；惟若上述細位之內容業詳載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並按時陳報監造單位核備者，則監造報表之該等細位可載明參詳施工日誌。
2. 本表原則應按日填寫，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屬委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未建立檢查表之工程，得由機關統一訂定內部稽查程序及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周期。
3. 本監造報告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4. 契約工期如有修正，應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式數；如有依契約變更施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5. 本報告表應依「建築物（監督、查驗）停工復工勘查（含勘驗不合格部位，惟該工程之監造人（建築師），應另依內政部九十六年六月六日台內營字第〇九六〇八〇二九五〇號令頒之「建築物（監督、查驗）停工復工勘查（含勘驗不合格部位）及解除列管作業要點」辦理。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14:43:05

表報編號： 1010520　　填報日期： 101年5月20日 （星期日）

本日天氣　上午： 陰　下午： 陰

工程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契約工期	1095+139天	開工日期	98年3月6日	累計工期	1105天	預定完工日期	101年9月24日
契約變更次數	3次	工期展延天數		139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1,615,268,700	
預定進度(%)	92.9056%	實際進度(%)		93.8006%		變更後契約：1,656,010,327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A-06近運利用	M3	2845.0	0.000	10714.149	
A-07餘方遠運利用(運距≦8KM)	M3	58429.0	0.000	15276.000	
A-08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M3	44141.0	0.000	49896.000	
B-03普通模板	M2	9027.0	0.000	8032.560	
B-04清水模板	M2	21017.0	0.000	21146.001	
B-05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	T	1354.0	0.000	1360.000	
B-06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	T	319.0	0.000	302.910	
B-07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372.0	0.000	1287.530	
B-08 245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33651.0	0.000	31831.434	
B-10全套管鑽掘樁，D=100cm	M	19296.0	0.000	19661.300	
B-12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77184.0	0.000	80342.800	
B-14預壘樁,40cmφ	M	32165.0	0.000	32708.300	
B-15鋼板樁，L=6m，YSP III	M	595.0	0.000	408.000	
B-16鋼板樁，L=9m，YSP III	M	1087.0	0.000	2998.000	
B-17鋼板樁，L=16m，YSP III	M	499.0	0.000	479.000	
C-22全套管鑽掘樁，D=120cm	M	8024.0	0.000	8164.800	
C-24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32096.0	0.000	32711.800	
數量補植：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外業：
1. 查驗保安匝道RB-P2帽梁模板組立及混凝土澆置。
2. 查驗保安匝道RB-P2帽梁鋼筋綁紮。
3. 查驗環河東路側溝式箱涵12K+660~680頂版鋼筋綁紮、模板組立及混凝土澆置。
4. 其餘施工項目參詳施工日誌。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無。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A、重要事項紀錄： 無。
B、主辦機關指示： 無。
C、通知承商辦理事項： 無。
D、其他重要紀事： 無。

監造單位簽章： 主辦工程司 陳景德　經理 楊明昭

註：1. 監造報告表原則應包含上述欄位；惟若上述欄位表內容無許載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並按時填報監造單位核備者，則監造報表之該等欄位可載明參照施工日誌。
2. 本表原則應按日填寫，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若屬要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未達查核金額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由機關就一訂定內部稽查程序及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期別。
3. 本監造報告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4. 契約工期如有修正，應併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5. 公共工程監造辦法，依據他法辦理者，惟該工程之監造人(總監理)，應另依內政部九十六年六月六日台內營字第〇九六〇八〇二九五〇號令頒之「建築物（監督、監造）報告表」填報(表頭單位請自行修正)。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填報日期：　101年5月21日　（星期一）

表報編號：　1010521　　

本日天氣　　上午：　晴　下午：　晴

工程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契約工期	1095+139天	開工日期	98年3月6日	累計工期	1106天	預定完工日期	101年9月24日
契約變更次數	3次	工期展延天數		139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1,615,268,700	
預定進度(%)	92.9788%	實際進度(%)		93.8712%		變更後契約：1,656,010,327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A-06近運利用	M3	2345.0	0.000	10714.149	
A-07餘方遠運利用(運距≦8KM)	M3	58429.0	0.000	15276.000	
A-08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M3	44141.0	0.000	49896.000	
B-03普通模板	M2	9027.0	0.000	8032.560	
B-04清水模板	M2	21017.0	0.000	21146.001	
B-05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	T	1354.0	0.000	1860.000	
B-06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	T	319.0	0.000	302.910	
B-07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372.0	0.000	1287.530	
B-08 245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33651.0	0.000	31831.434	
B-10全套管鑽掘樁，D=100cm	M	19296.0	0.000	19661.300	
B-12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77184.0	0.000	80342.800	
B-14預壘樁，40cmϕ	M	32165.0	0.000	32708.300	
B-15鋼板樁，L=6m，YSP III	M	595.0	0.000	408.000	
B-16鋼板樁，L=9m，YSP III	M	1087.0	0.000	2998.000	
B-17鋼板樁，L=16m，YSP III	M	499.0	0.000	479.000	
C-22全套管鑽掘樁，D=120cm	M	8024.0	0.000	8164.800	
C-24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32096.0	0.000	32771.800	
數量補植：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外業：
1. 查驗主線防洪牆P33-RFP6牆身二昇層拆模。
2. 查驗主線高架橋P27、P29、P32鋼帽梁塗裝。
3. 查驗中正橋LT側第1單元鋼鈑梁之防震拉條（A2橋台處）封頭混凝土澆置。
4. 查驗中正橋局部改建第三階段LT側Unit4、5(P12~P14)橋面板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
5. 查驗環河東路側溝式箱涵12K+620~640底板PC混凝土澆置。
6. 其餘施工項目參詳施工日誌。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1. 防洪牆 TYPE1-1牆身第1昇層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2. 防洪牆 RFP5~RFP6-2第2昇層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A、重要事項紀錄：　參加水利主管機關「01年度5月份開挖河防建造物查核」。
B、主辦機關指示：　無。
C、通知承商辦理事項：　無。
D、其他重要紀事：　無。

監造單位簽章：　[簽章]　監造工程師 陳景德　　經理楊明昭

註：1.監造報告表原則應包含上述欄位，惟若上述欄位之內容業詳載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並按時陳報監造單位核備者，則監造報表之相等欄位可載明參詳施工日誌，
2.本表原則應按日填寫，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特屬要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承造查核金額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由機關統一訂定內部檢查作業及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期期。
3.本監造報告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4.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事後更變計算之進度。
5.公共工程監造報告，係應依本表辦理。惟環工組之監造人(建築師)，應另依內政部九十六年六月六日台內營字第〇九六〇八〇二九五〇號令頒之「建築物（監督、查核）報告表」填報(頻率按該表詳2)辦理。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填報日期：　101年5月22日　（星期二）

表報編號：　1010522

本日天氣　上午：　陰　下午：　陰

工程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契約工期	1095+139天	開工日期	98年3月6日	累計工期	1107天	預定完工日期	101年9月24日
契約變更次數		3次	工期展延天數	139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1,615,268,700	
預定進度(%)	93.0519%		實際進度(%)	93.9310%		變更後契約：1,656,010,327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A-06近運利用	M3	2845.0	0.000	10714.149	
A-07餘方遠運利用(運距≦8KM)	M3	58429.0	0.000	15276.000	
A-08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M3	44141.0	0.000	49896.000	
B-03普通模板	M2	9027.0	0.000	8032.560	
B-04清水模板	M2	21017.0	0.000	21146.001	
B-05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	T	1354.0	0.000	1360.000	
B-05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	T	319.0	0.000	302.910	
B-07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372.0	0.000	1287.530	
B-08 245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33651.0	0.000	31831.434	
B-10全套管鑽掘樁，D=100cm	M	19296.0	0.000	19661.300	
B-12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77184.0	0.000	80342.800	
B-14預壘樁，40cmφ	M	32165.0	0.000	32708.300	
B-15鋼板樁，L=6m，YSP III	M	595.0	0.000	408.000	
B-16鋼板樁，L=9m，YSP III	M	1087.0	0.000	2998.000	
B-17鋼板樁，L=16m，YSP III	M	499.0	0.000	479.000	
C-22全套管鑽掘樁，D=120cm	M	8024.0	0.000	8164.800	
C-24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32096.0	0.000	32711.800	
數量補植：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外業：
1. 查驗中正橋局部改建第三階段LT側Unit4、5橋面板鋼筋缺失改善、清理及混凝土澆置。
2. 查驗中正橋局部改建第三階段LT側Unit4、5橋面板#8鋼筋植筋拉拔試驗。
3. 其餘施工項目參詳施工日誌。

內業：
1. 簽退「竹林水閘門契約變更追加資料」書函稿。
2. 簽轉「主線高架橋P26A門型構架，橋墩施工圖暨數量計算書」書函稿。
3. 簽轉「主線高架橋P25A門型構架，橋墩施工圖暨數量計算書」書函稿。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無。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一、重要事項紀錄：　無。

二、主辦機關指示：　無。

三、通知承商辦理事項：　無。

四、其他重要紀事：　無。

監造單位簽章：　陳景德　工程師

經理楊明略

1. 監造報告表原則應包含上述欄位；惟若上述欄位之內容業詳載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並按時陳報監造單位核備者，則監造報表之該等欄位可載明參詳施工日誌。
2. 本表原則應按日填寫，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屬要件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未達查核金額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由機關統一訂定內部簽
查程序及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周期。
3. 本監造報告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4. 本表所稱「工期」係指機關與廠商簽約之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核定追度及實際進度應隨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5. 本監造報告表所稱「監造單位」為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3條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規定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監造者，例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工程管理、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等，其中監造部分即為監造單位；機關自辦監造者，則為機關監造單位。
6. 本表所稱「監造人」為監造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第13條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規定指派辦理監造之人員；機關自辦監造者，則為機關指派辦理監造之人員。
7. 本表所稱「施工廠商」為承攬工程施工之廠商；機關自辦工程者，則為機關施工單位。
8. 本表所稱「主辦機關」為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監造者，例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工程管理、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等，其中監造部分即為監造單位；機關自辦監造者，則為機關監造單位。
9. 本表所稱「工期」係指機關與廠商簽約之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核定追度及實際進度應隨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10. 本表所稱「監造人」為監造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第13條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規定指派辦理監造之人員；機關自辦監造者，則為機關指派辦理監造之人員。
11. 本表所稱「施工廠商」為承攬工程施工之廠商；機關自辦工程者，則為機關施工單位。
12. 本表所稱「主辦機關」為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監造者，例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工程管理、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等，其中監造部分即為監造單位；機關自辦監造者，則為機關監造單位。
13. 本表所稱「工期」係指機關與廠商簽約之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核定追度及實際進度應隨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14. 本表所稱「監造人」為監造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第13條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規定指派辦理監造之人員；機關自辦監造者，則為機關指派辦理監造之人員。
15. 本表所稱「施工廠商」為承攬工程施工之廠商；機關自辦工程者，則為機關施工單位。
16. 本表所稱「主辦機關」為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監造者，例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工程管理、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等，其中監造部分即為監造單位；機關自辦監造者，則為機關監造單位。
17. 本表所稱「工期」係指機關與廠商簽約之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核定追度及實際進度應隨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18. 本表所稱「監造人」為監造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第13條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規定指派辦理監造之人員；機關自辦監造者，則為機關指派辦理監造之人員。
19. 本表所稱「施工廠商」為承攬工程施工之廠商；機關自辦工程者，則為機關施工單位。
20. 本表所稱「主辦機關」為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監造者，例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工程管理、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等，其中監造部分即為監造單位；機關自辦監造者，則為機關監造單位。
21. 本表所稱「工期」係指機關與廠商簽約之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核定追度及實際進度應隨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22. 本表所稱「監造人」為監造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第13條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規定指派辦理監造之人員；機關自辦監造者，則為機關指派辦理監造之人員。
23. 本表所稱「施工廠商」為承攬工程施工之廠商；機關自辦工程者，則為機關施工單位。
24. 本表所稱「主辦機關」為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監造者，例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工程管理、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等，其中監造部分即為監造單位；機關自辦監造者，則為機關監造單位。
25. 本表所稱「工期」係指機關與廠商簽約之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核定追度及實際進度應隨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26. 本表所稱「監造人」為監造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第13條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規定指派辦理監造之人員；機關自辦監造者，則為機關指派辦理監造之人員。
27. 本表所稱「施工廠商」為承攬工程施工之廠商；機關自辦工程者，則為機關施工單位。
28. 本表所稱「主辦機關」為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監造者，例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工程管理、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等，其中監造部分即為監造單位；機關自辦監造者，則為機關監造單位。
29. 本表所稱「工期」係指機關與廠商簽約之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核定追度及實際進度應隨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30. 本表所稱「監造人」為監造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第13條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規定指派辦理監造之人員；機關自辦監造者，則為機關指派辦理監造之人員。
31. 本表所稱「施工廠商」為承攬工程施工之廠商；機關自辦工程者，則為機關施工單位。
32. 本表所稱「主辦機關」為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監造者，例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工程管理、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等，其中監造部分即為監造單位；機關自辦監造者，則為機關監造單位。
33. 本表所稱「工期」係指機關與廠商簽約之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核定追度及實際進度應隨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34. 本表所稱「監造人」為監造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第13條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規定指派辦理監造之人員；機關自辦監造者，則為機關指派辦理監造之人員。
35. 本表所稱「施工廠商」為承攬工程施工之廠商；機關自辦工程者，則為機關施工單位。
36. 本表所稱「主辦機關」為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監造者，例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工程管理、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等，其中監造部分即為監造單位；機關自辦監造者，則為機關監造單位。
37. 本表所稱「工期」係指機關與廠商簽約之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核定追度及實際進度應隨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38. 本表所稱「監造人」為監造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第13條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規定指派辦理監造之人員；機關自辦監造者，則為機關指派辦理監造之人員。
39. 本表所稱「施工廠商」為承攬工程施工之廠商；機關自辦工程者，則為機關施工單位。
40. 本表所稱「主辦機關」為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監造者，例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工程管理、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等，其中監造部分即為監造單位；機關自辦監造者，則為機關監造單位。
41. 本表所稱「工期」係指機關與廠商簽約之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核定追度及實際進度應隨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42. 本表所稱「監造人」為監造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第13條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規定指派辦理監造之人員；機關自辦監造者，則為機關指派辦理監造之人員。
43. 本表所稱「施工廠商」為承攬工程施工之廠商；機關自辦工程者，則為機關施工單位。
44. 本表所稱「主辦機關」為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監造者，例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工程管理、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等，其中監造部分即為監造單位；機關自辦監造者，則為機關監造單位。
45. 本表所稱「工期」係指機關與廠商簽約之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核定追度及實際進度應隨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46. 本表所稱「監造人」為監造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第13條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規定指派辦理監造之人員；機關自辦監造者，則為機關指派辦理監造之人員。
47. 本表所稱「施工廠商」為承攬工程施工之廠商；機關自辦工程者，則為機關施工單位。
48. 本表所稱「主辦機關」為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監造者，例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工程管理、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等，其中監造部分即為監造單位；機關自辦監造者，則為機關監造單位。
49. 本表所稱「工期」係指機關與廠商簽約之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核定追度及實際進度應隨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50. 本表所稱「監造人」為監造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第13條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規定指派辦理監造之人員；機關自辦監造者，則為機關指派辦理監造之人員。
51. 本表所稱「施工廠商」為承攬工程施工之廠商；機關自辦工程者，則為機關施工單位。
52. 本表所稱「主辦機關」為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監造者，例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工程管理、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等，其中監造部分即為監造單位；機關自辦監造者，則為機關監造單位。
53. 本表所稱「工期」係指機關與廠商簽約之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核定追度及實際進度應隨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54. 本表所稱「監造人」為監造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第13條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規定指派辦理監造之人員；機關自辦監造者，則為機關指派辦理監造之人員。
55. 本表所稱「施工廠商」為承攬工程施工之廠商；機關自辦工程者，則為機關施工單位。
56. 本表所稱「主辦機關」為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監造者，例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工程管理、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等，其中監造部分即為監造單位；機關自辦監造者，則為機關監造單位。
57. 本表所稱「工期」係指機關與廠商簽約之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核定追度及實際進度應隨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58. 本表所稱「監造人」為監造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第13條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規定指派辦理監造之人員；機關自辦監造者，則為機關指派辦理監造之人員。
59. 本表所稱「施工廠商」為承攬工程施工之廠商；機關自辦工程者，則為機關施工單位。
60. 本表所稱「主辦機關」為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監造者，例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工程管理、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等，其中監造部分即為監造單位；機關自辦監造者，則為機關監造單位。
61. 本表所稱「工期」係指機關與廠商簽約之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核定追度及實際進度應隨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62. 本表所稱「監造人」為監造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第13條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規定指派辦理監造之人員；機關自辦監造者，則為機關指派辦理監造之人員。
63. 本表所稱「施工廠商」為承攬工程施工之廠商；機關自辦工程者，則為機關施工單位。
64. 本表所稱「主辦機關」為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監造者，例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工程管理、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等，其中監造部分即為監造單位；機關自辦監造者，則為機關監造單位。
65. 本表所稱「工期」係指機關與廠商簽約之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核定追度及實際進度應隨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66. 本表所稱「監造人」為監造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第13條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規定指派辦理監造之人員；機關自辦監造者，則為機關指派辦理監造之人員。
67. 本表所稱「施工廠商」為承攬工程施工之廠商；機關自辦工程者，則為機關施工單位。
68. 本表所稱「主辦機關」為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監造者，例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工程管理、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等，其中監造部分即為監造單位；機關自辦監造者，則為機關監造單位。
69. 本表所稱「工期」係指機關與廠商簽約之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核定追度及實際進度應隨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70. 本表所稱「監造人」為監造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第13條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規定指派辦理監造之人員；機關自辦監造者，則為機關指派辦理監造之人員。
71. 本表所稱「施工廠商」為承攬工程施工之廠商；機關自辦工程者，則為機關施工單位。
72. 本表所稱「主辦機關」為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監造者，例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工程管理、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等，其中監造部分即為監造單位；機關自辦監造者，則為機關監造單位。
73. 本表所稱「工期」係指機關與廠商簽約之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核定追度及實際進度應隨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74. 本表所稱「監造人」為監造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第13條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規定指派辦理監造之人員；機關自辦監造者，則為機關指派辦理監造之人員。
75. 本表所稱「施工廠商」為承攬工程施工之廠商；機關自辦工程者，則為機關施工單位。
76. 本表所稱「主辦機關」為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監造者，例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工程管理、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等，其中監造部分即為監造單位；機關自辦監造者，則為機關監造單位。
77. 本表所稱「工期」係指機關與廠商簽約之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核定追度及實際進度應隨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78. 本表所稱「監造人」為監造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第13條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規定指派辦理監造之人員；機關自辦監造者，則為機關指派辦理監造之人員。
79. 本表所稱「施工廠商」為承攬工程施工之廠商；機關自辦工程者，則為機關施工單位。
80. 本表所稱「主辦機關」為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監造者，例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工程管理、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等，其中監造部分即為監造單位；機關自辦監造者，則為機關監造單位。
81. 本表所稱「工期」係指機關與廠商簽約之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核定追度及實際進度應隨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82. 本表所稱「監造人」為監造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第13條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規定指派辦理監造之人員；機關自辦監造者，則為機關指派辦理監造之人員。
83. 本表所稱「施工廠商」為承攬工程施工之廠商；機關自辦工程者，則為機關施工單位。
84. 本表所稱「主辦機關」為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監造者，例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工程管理、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等，其中監造部分即為監造單位；機關自辦監造者，則為機關監造單位。
85. 本表所稱「工期」係指機關與廠商簽約之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核定追度及實際進度應隨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86. 本表所稱「監造人」為監造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第13條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規定指派辦理監造之人員；機關自辦監造者，則為機關指派辦理監造之人員。
87. 本表所稱「施工廠商」為承攬工程施工之廠商；機關自辦工程者，則為機關施工單位。
88. 本表所稱「主辦機關」為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監造者，例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工程管理、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等，其中監造部分即為監造單位；機關自辦監造者，則為機關監造單位。
89. 本表所稱「工期」係指機關與廠商簽約之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核定追度及實際進度應隨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90. 本表所稱「監造人」為監造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第13條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規定指派辦理監造之人員；機關自辦監造者，則為機關指派辦理監造之人員。
91. 本表所稱「施工廠商」為承攬工程施工之廠商；機關自辦工程者，則為機關施工單位。
92. 本表所稱「主辦機關」為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監造者，例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工程管理、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等，其中監造部分即為監造單位；機關自辦監造者，則為機關監造單位。
93. 本表所稱「工期」係指機關與廠商簽約之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核定追度及實際進度應隨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94. 本表所稱「監造人」為監造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第13條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規定指派辦理監造之人員；機關自辦監造者，則為機關指派辦理監造之人員。
95. 本表所稱「施工廠商」為承攬工程施工之廠商；機關自辦工程者，則為機關施工單位。
96. 本表所稱「主辦機關」為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監造者，例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工程管理、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等，其中監造部分即為監造單位；機關自辦監造者，則為機關監造單位。
97. 本表所稱「工期」係指機關與廠商簽約之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核定追度及實際進度應隨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98. 本表所稱「監造人」為監造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第13條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規定指派辦理監造之人員；機關自辦監造者，則為機關指派辦理監造之人員。
99. 本表所稱「施工廠商」為承攬工程施工之廠商；機關自辦工程者，則為機關施工單位。
100. 本表所稱「主辦機關」為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監造者，例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工程管理、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等，其中監造部分即為監造單位；機關自辦監造者，則為機關監造單位。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表報編號：1010523　　填報日期：101年5月23日（星期三）

本日天氣　上午：雨　下午：雨　　

工程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契約工期	1095+139天	開工日期	98年3月6日	累計工期	1108天	預定完工日期	101年9月24日
契約變更次數	3次	工期展延天數		139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1,615,268,700	
預定進度(%)	93.1250%	實際進度(%)		93.9950%		變更後契約：1,656,010,827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A-06近運利用	M3	2845.0	0.000	10714.149	
A-07餘方遠運利用(運距≦8KM)	M3	58429.0	0.000	15276.000	
A-08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M3	44141.0	0.000	49896.000	
B-03普通模板	M2	9027.0	0.000	8032.560	
B-04清水模板	M2	21017.0	0.000	21146.001	
B-05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	T	1354.0	0.000	1360.000	
B-06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	T	319.0	0.000	302.910	
B-07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372.0	0.000	1287.530	
B-08 245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33651.0	0.000	31831.434	
B-10全套管鑽掘樁，D=100cm	M	19296.0	0.000	19661.300	
B-12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77184.0	0.000	80342.800	
B-14預鑽樁，40cm φ	M	32165.0	0.000	32703.300	
B-15鋼板樁，L=6m，YSP III	M	595.0	0.000	408.000	
B-16鋼板樁，L=9m，YSP III	M	1037.0	0.000	2998.000	
B-17鋼板樁，L=16m，YSP III	M	499.0	0.000	479.000	
C-22全套管鑽掘樁，D=120cm	M	8024.0	0.000	8164.800	
C-24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32096.0	0.000	32711.800	
數量補植：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外業：1. 查驗中正橋西側M13-M15 RCP管埋設。
2. 查驗環河東路側溝式箱涵12K+640-660底板混凝土澆置。
3. 其餘施工項目參詳施工日誌。

內業：1. 簽退「墩柱鋼模計算書一式1份」書函稿。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1. 12K+860~12K+780側溝式箱涵基礎PC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2. 防洪牆 RFP5~RFP6-1第2昇層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3. 主線橋墩P34基礎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4. 保安匝道P2墩柱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A、重要事項紀錄：1. 參加主辦機關召開「周進度檢討第12次」。
2. 會同主辦機關及承商針對綠美化景觀處至本工程檢查樹木遭機具碰撞折枝依法開立罰單。

B、主辦機關指示：無。

C、通知承商辦理事項：無。

D、其他重要紀事：無。

監造單位簽章：[簽名] 主任 陳景德　　經理楊明昭

註：1.監造報表表原則應包含上述欄位，惟若上述欄位之內容業經載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並按時陳報監造單位核備者，則監造報表之該等欄位可載明參詳施工日誌。
2.本表原則應按日填寫，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屬委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未逐查驗金額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由機關就一訂定內部簽查程序及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周期。
3.本監造報告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4.履約日期(方位)：應填列開工日期、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累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5.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得減除承攬經理。惟施工程之監造人(建築師)，應另依內政部九十六年六月六日台內營字第〇九六〇八〇二九五〇號令頒之「建築物(監督、查
核)報告表」填報(頻率按該表註2辦理)。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填報日期： 101年5月16日 （星期三），

表報編號： 1010516

本日天氣 上午： 晴 下午： 雨

工程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契約工期	1095+139天	開工日期	98年3月6日	累計工期	1100天	預定完工日期	101年9月24日
契約變更次數		3次	工期展延天數		139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1,615,268,700
							變更後契約：1,656,010,327
預定進度(%)	92.6131%		實際進度(%)		93.5153%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A-06近運利用	M3	2845.0	0.000	10714.149	
A-07餘方遠運利用(運距≦8KM)	M3	58429.0	0.000	15276.000	
A-08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M3	44141.0	0.000	49896.000	
B-03普通模板	M2	9027.0	0.000	8032.560	
B-04清水模板	M2	21017.0	0.000	21146.001	
B-05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	T	1354.0	0.000	1360.000	
B-06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	T	319.0	0.000	302.910	
B-07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372.0	0.000	1287.530	
B-08 245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33651.0	0.000	31858.484	
B-10全套管鑽掘樁，D=100cm	M	19296.0	0.000	19861.300	
B-12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77184.0	0.000	80342.800	
B-14預壘樁,40cmφ	M	32165.0	0.000	32708.800	
B-15鋼板樁，L=6m，YSP III	M	595.0	0.000	408.000	
B-16鋼板樁，L=9m，YSP III	M	1087.0	0.000	2998.000	
B-17鋼板樁，L=16m，YSP III	M	499.0	0.000	479.000	
C-22全套管鑽掘樁，D=120cm	M	8024.0	0.000	8128.600	
C-24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32096.0	0.000	32567.000	
數量補植：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外業：
1. 查驗主線防洪牆P33-RFP6牆身二昇層鋼筋綁紮。
2. 查驗中正橋局部改建第三階段LT側Unit2鋼鈑梁扭力檢驗、防震拉條裝設及支承墊安裝。
3. 查驗主線橋墩P32橋墩1ST昇層組模及混凝土澆置。
4. 查驗環河東路側溝式箱涵12K+720~740頂版鋼筋綁紮、模板組立及混凝土澆置。
5. 查驗環河東路側溝式箱涵12K+680~700底板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及混凝土澆置。
6. 其餘施工項目參詳施工日誌。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無。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重要事項紀錄： 無。
主辦機關指示： 無。
通知承商辦理事項： 無。
其他重要紀事： 無。

監單位簽章： 楊明昭 監工程司 陳景德 經理楊明昭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環快永和段 監造工務所

本表應逐日填寫，如當日無施工項目，仍應填寫本表，並敘明無施工項目之原因。
本表應與施工日誌同時填寫，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結構要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承攬廠商填報之工期為九十日曆或以下之工程，得由機關統一訂定開始填報日期及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周期。
本監造報告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與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契約工期如有變更，應填寫展延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報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本表所稱「主辦機關」，係指依本表辦理、督導工程之監造人(建築師)，應為依內政部九十六年六月六日台內營字第〇九六〇八〇二九五〇號令頒之「建築物（監督、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表報編號：1010517　　填報日期：101年5月17日　（星期四）

本日天氣　上午：雨　下午：雨　　第1頁　共1頁

工程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契約工期	1095+139天	開工日期	98年3月6日	累計工期	1101天	預定完工日期	101年9月24日
契約變更次數	3次	工期展延天數		139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1,615,268,700	
預定進度(%)	92.6863%	實際進度(%)		93.5855%		變更後契約：1,656,010,327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A-06近運利用	M3	2845.0	0.000	10714.149	
A-07餘方遠運利用(運距≦8KM)	M3	58429.0	0.000	15276.000	
A-08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M3	44141.0	0.000	49896.000	
B-03普通模板	M2	9027.0	0.000	8032.560	
B-04清水模板	M2	21017.0	0.000	21146.001	
B-05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	T	1354.0	0.000	1360.000	
B-06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	T	319.0	0.000	302.910	
B-07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372.0	0.000	1287.530	
B-08 245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33651.0	0.000	31868.434	
B-10全套管鑽掘樁，D=100cm	M	19296.0	0.000	19661.300	
B-12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77184.0	0.000	80542.800	
B-14預鑿樁,40cmφ	M	32165.0	0.000	32708.300	
B-15鋼板樁，L=6m，YSP III	M	595.0	0.000	408.000	
B-16鋼板樁，L=9m，YSP III	M	1087.0	0.000	2998.000	
B-17鋼板樁，L=16m，YSP III	M	490.0	0.000	479.000	
C-22全套管鑽掘樁，D=120cm	M	8024.0	0.000	8128.600	
C-24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32096.0	0.000	32567.000	
數量補填：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外業：
1. 會同承包商及儒鴻試驗室辦理側溝式箱涵開挖土壤取樣。
2. 查驗C匝道Unit1(A~B Line/01~07節)鋼箱梁塗裝。
3. 查驗主線P26橋墩墩柱一昇層模板組立。
4. 其餘施工項目參詳施工日誌。

內業：
1. 審定「101年度防汛應變計畫」。
2. 簽轉「第73期估驗(101.04.16~101.04.30)發包工程部分估驗計價」書函稿。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無。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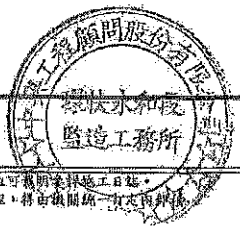
重要事項紀錄：總公司針對本工程進行工地內部稽核。

主辦機關指示：無。

通知承商辦理事項：無。

其他重要紀事：無。

監造單位簽章：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
111/04/26 14:43: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填報日期：101年5月18日（星期五）

表報編號：1010518

本日天氣 上午：晴 下午：雨

工程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契約工期	1095+139天	開工日期	98年3月6日	累計工期	1102天	預定完工日期	101年9月24日
契約變更次數	3次	工期展延天數		139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1,615,268,700	
預定進度(%)	92.7594%	實際進度(%)		93.5890%		變更後契約：1,656,010,327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A-06近運利用	M3	2845.0	0.000	10714.149	
A-07餘方遠運利用(運距≦8KM)	M3	58429.0	0.000	15276.000	
A-08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M3	44141.0	0.000	49896.000	
B-03普通模板	M2	9027.0	0.000	8032.560	
B-04清水模板	M2	21017.0	0.000	21146.001	
B-05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	T	1354.0	0.000	1360.000	
B-06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	T	319.0	0.000	302.910	
B-07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372.0	0.000	1287.530	
B-08 245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38651.0	0.000	31868.434	
B-10全套管鑽掘樁，D=100cm	M	19296.0	0.000	19661.300	
B-12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77184.0	0.000	80342.800	
B-14預壘樁，40cmφ	M	32165.0	0.000	32708.300	
B-15鋼板樁，L=8m，YSP III	M	595.0	0.000	408.000	
B-16鋼板樁，L=9m，YSP III	M	1087.0	0.000	2938.000	
B-17鋼板樁，L=16m，YSP III	M	498.0	0.000	479.000	
C-22全套管鑽掘樁，D=120cm	M	8024.0	0.000	8128.500	
C-24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32096.0	0.000	32567.000	
數量補植：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外業：
1. 會同承包商丈量暫有竹林水門敲除前尺寸丈量。
2. 查驗主線P26橋墩墩柱一昇層模板組立。
3. 查驗環河東路側溝式箱涵12K+700~720頂版鋼筋綁紮、模板組立及混凝土澆置。
4. 查驗環河東路側溝式箱涵12K+660~680底板鋼筋綁紮、模板組立及混凝土澆置。
5. 丈量東側防洪牆旁土方堆置區防塵網覆蓋數量清點。
6. 其餘施工項目參詳施工日誌。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防洪牆TYPE I-1 基礎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一、重要事項紀錄：北區勞動檢查所朱科長工地安全衛生督導。

二、主辦機關指示：無。

三、通知承商辦理事項：無。

四、其他重要紀事：無。

監造單位簽章：[簽名] 監造工程師 陳景德 經理楊明昭

[印] 環技永平股份有限公司 監造工務所

1. 監造報告表原則黑色字上述項位；倘若上述項位之內容業詳載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並按時陳報監造單位核備者，則監造報表之該等項位得以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之相關內容填寫。
2. 本表格原則應按日填寫，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屬委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未達查核金額施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由機關視人力狀況酌辦。
3. 查核序及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期程。
4. 本監造報告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5. 表頭以上機關名稱處，原則依本段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核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6. 本表所稱「主辦機關監辦者」，指應依本表辦理，係指工程之監造人(建築師)，應另依內政部九十六年六月六日台內營字第〇九六〇八〇二九五〇號令頒之「建築物（監造人（建築師）填報（頻率按簽來註2辦理）。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表報編號：1010519　　填報日期：101年5月19日（星期六）

本日天氣　上午：陰　下午：陰　　第1頁 共1頁

工程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契約工期	1095+139天	開工日期	98年3月6日	累計工期	1103天	預定完工日期	101年9月24日
契約變更次數		3次	工期展延天數	139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1,615,268,700	
預定進度(%)	92.8325%		實際進度(%)	93.6355%		變更後契約：1,656,010,327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A-06運運利用	M3	2845.0	0.000	10714.149	
A-07餘方遠運利用(運距≦8KM)	M3	58429.0	0.000	15276.000	
A-08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M3	44141.0	0.000	49896.000	
B-03普通模板	M2	9027.0	0.000	8032.560	
B-04清水模板	M2	21017.0	0.000	21146.001	
B-05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	T	1354.0	0.000	1360.000	
B-06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	T	319.0	0.000	302.910	
B-07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372.0	0.000	1287.530	
B-08 245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33651.0	0.000	31868.434	
B-10全套管鑽掘樁，D=100cm	M	19296.0	0.000	19661.300	
B-12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77184.0	0.000	80342.800	
B-14預壘樁,40cmφ	M	32165.0	0.000	32708.300	
B-15鋼板樁，L=6m，YSP III	M	595.0	0.000	408.000	
B-16鋼板樁，L=9m，YSP III	M	1087.0	0.000	2998.000	
B-17鋼板樁，L=16m，YSP III	M	499.0	0.000	479.000	
C-22全套管鑽掘樁，D=120cm	M	8024.0	0.000	8128.600	
C-24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32096.0	0.000	32567.000	
數量補植：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外業：
1. 查驗生線防洪牆P33-RFP6牆身二昇層模版組立及混凝土澆置。
2. 查驗中正橋局部改建第三階段LT側P12、P13、P14帽梁加高無收縮水泥灌漿。
3. 查驗主線P26B橋墩墩柱一昇層混凝土澆置。
4. 查驗保安匝道RB-P2帽梁鋼筋綁紮。
5. 查驗主線橋墩P33共構柱一昇層鋼筋綁紮。
6. 查驗環河東路側溝式箱涵12K+680-700頂版鋼筋綁紮、模板組立及混凝土澆置。
7. 其餘施工項目參詳施工日誌。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1. 防洪牆TYPE 1-2牆身第一昇層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2. P27橋墩墩柱第1昇層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重要事項紀錄：無。
主辦機關指示：無。
通知承商辦理事項：無。
其他重要紀事：無。

監造單位簽章：　監造工程師 陳景德　經理楊明昭　環狀永和段監造工務所

說明：
1. 本報表若承辦單位含工地個位；惟於上述個位之內容業詳載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並按時陳報監造單位核備者，則監造報表之填寫得簡化至僅填寫工日誌，其他所有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周期。
2. 本報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3. 本表第四欄如有修正，應填修正前之契約工期。
4. 本表第四欄之預定進度(%)如應依本表辦理，請補工程之監造人(建築師)，應另依內政部九十六年六月六日台內營字第〇九六〇八〇二九五〇號令頒之「建築物（含雜、造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表報編號：　1010520　　填報日期：　101年5月20日　（星期日）

本日天氣　　上午：　雨　下午：　雨　　第1頁　共1頁

工程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契約工期	1095+139天	開工日期	98年3月6日	累計工期	1104天	預定完工日期	101年8月24日
契約變更次數		3次	工期展延天數		139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1,615,268,700
預定進度(%)	92.9056%		實際進度(%)		93.8006%		變更後契約：1,656,010,327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A-06近運利用	M3	2845.0	0.000	10714.149	
A-07餘方遠運利用(運距≦8KM)	M3	58429.0	0.000	15276.000	
A-08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M3	44141.0	0.000	49896.000	
B-03普通模板	M2	9027.0	0.000	8032.560	
B-04清水模板	M2	21017.0	0.000	21146.001	
B-05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	T	1354.0	0.000	1360.000	
B-06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	T	319.0	0.000	302.910	
B-07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372.0	0.000	1287.530	
B-08 245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33651.0	0.000	31868.434	
B-10全套管鑽掘樁，D=100cm	M	19296.0	0.000	19661.300	
B-12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77184.0	0.000	80342.800	
B-14預壘樁,40cmφ	M	32165.0	0.000	32708.300	
B-15鋼板樁，L=6m，YSP III	M	595.0	0.000	408.000	
B-16鋼板樁，L=9m，YSP III	M	1087.0	0.000	2998.000	
B-17鋼板樁，L=16m，YSP III	M	499.0	0.000	479.000	
C-22全套管鑽掘樁，D=120cm	M	8024.0	0.000	8128.600	
C-24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32096.0	0.000	32567.000	
數量補植：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外業：
1. 查驗保安匝道RB-P2帽梁模板組立及混凝土澆置。
2. 查驗保安匝道RB-P2帽梁鋼筋綁紮。
3. 查驗環河東路側滯式箱涵12K+660~680頂版鋼筋綁紮、模板組立及混凝土澆置。
4. 其餘施工項目參詳施工日誌。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無。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一)重要事項紀錄：　無。
(二)主辦機關指示：　無。
(三)通知承商辦理事項：　無。
(四)其他重要紀事：　無。

監造單位簽章：　臺灣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永和段監造工務所　監理陳景德　經理楊明昭

1.監造報告表原附屬包含上述個位之內容詳細敘述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並將所陳報與施單位報填者，則監造報表之該等欄位內容即等於上述之內容。
2.未表示部份請按日填寫，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屬依分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未建查核金額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由機關依工作性質調整。
3.監理單及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周期。
4.本監造報告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得依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5.氣候不佳無法施工（如颱風豪雨）或契約工期、合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6.公共工程展延期間，仍應依本表辦理。惟該工程之監造人(建築師)，應另依內政部九十六年六月六日台內營字第〇九六〇八〇二九五〇號令頒之「建築物(監造日誌)4/26 14:43:05
111/04/26 14:43:05 填報(填寫)須知」辦理。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表報編號：1010521　　填報日期：101年5月21日　（星期一）

本日天氣　上午：晴　下午：晴　　第1頁　共1頁

工程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契約工期	1095+139天	開工日期	98年3月6日	累計工期	1105天	預定完工日期	101年9月24日
契約變更次數	3次	工期展延天數	139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1,615,268,700		
預定進度(%)	92.9788%	實際進度(%)	93.8712%		變更後契約：1,656,010,327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A-06近運利用	M3	2845.0	0.000	10714.149	
A-07餘方遠運利用(運距≦8KM)	M3	58429.0	0.000	15276.000	
A-08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M3	44141.0	0.000	49896.000	
B-03普通模板	M2	9027.0	0.000	8032.560	
B-04清水模板	M2	21017.0	0.000	21146.001	
B-05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	T	1354.0	0.000	1360.000	
B-06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	T	319.0	0.000	302.910	
B-07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372.0	0.000	1287.530	
B-08 245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33651.0	0.000	31868.434	
B-10全套管鑽掘樁，D=100cm	M	19296.0	0.000	19861.300	
B-12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77184.0	0.000	80342.800	
B-14預壘樁,40cmφ	M	32165.0	0.000	32708.300	
B-15鋼板樁，L=6m，YSP III	M	595.0	0.000	408.000	
B-16鋼板樁，L=9m，YSP III	M	1087.0	0.000	2998.000	
B-17鋼板樁，L=16m，YSP III	M	409.0	0.000	479.000	
C-22全套管鑽掘樁，D=120cm	M	8024.0	0.000	8128.600	
C-24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32096.0	0.000	32567.000	
數量補充：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外業：
1. 查驗主線防洪牆P33-RFP6牆身二昇層拆模。
2. 查驗主線高架橋P27、P29、P32鋼帽梁塗裝。
3. 查驗中正橋LT側第1單元鋼鈑梁之防震擋條（A2橋台處）封頭混凝土澆置。
4. 查驗中正橋局部改建第三階段LT側Uni44、5(P12~P14)橋面板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
5. 查驗環河東路側溝式箱涵12K+620~640底板PC混凝土澆置。
6. 其餘施工項目參詳施工日誌。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1. 防洪牆 TYPE1-1牆身第1昇層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2. 防洪牆 RFP5~RFP6-2第2昇層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重要事項紀錄：參加水利主管機關「01年度5月份開挖河防建造物查核」。
主辦機關指示：無。
通知承商辦理事項：無。
其他重要紀事：無。

監造單位簽章：　主辦工程師 陳景德　經理 楊明昭　環快永和段監造工務所

1.本表報告表頭則應包含上述欄位；惟若上述欄位之內容業得新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並按時陳報監造單位核備者，則監造報表之該等欄位可免填寫，僅於第1頁填寫本日天氣、第1頁及共1頁即可。
2.本表原則應按日填寫，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屬急辦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承建業者金額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由機關統一訂定之。
3.本監造報告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4.契約工期如有修改，應填列修改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5.本表之工程名稱及契約工期，如應依本表辦理，惟該工程之監造人(建築師)，應另依內政部九十六年六月六日台內營字第〇九六〇八〇二九五〇號令頒之「建築物（監管，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填報日期：　101年5月22日　（星期二）

表報編號：　1010522

本日天氣　　上午：　晴　下午：　晴

工程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契約工期	1095+139天	開工日期	98年3月6日	累計工期	1106天	預定完工日期	101年9月24日
契約變更次數		3次	工期展延天數		139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1,615,268,700
預定進度(%)	93.0519%		實際進度(%)		93.9310%		變更後契約：1,656,010,327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A-06近運利用	M3	2845.0	0.000	10714.149	
A-07餘方遠運剩用(運距≦8KM)	M3	58429.0	0.000	15276.000	
A-08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M3	44141.0	0.000	49896.000	
B-03普通模板	M2	9027.0	0.000	8032.560	
B-04清水模板	M2	21017.0	0.000	21146.001	
B-05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	T	1354.0	0.000	1360.000	
B-06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	T	319.0	0.000	302.910	
B-07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372.0	0.000	1287.530	
B-08 245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33651.0	0.000	31868.434	
B-10全套管鑽掘樁，D=100cm	M	19296.0	0.000	19661.300	
B-12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77184.0	0.000	80342.800	
B-14預壘樁,40cm@	M	32165.0	0.000	32708.300	
B-15鋼板樁，L=6m，YSP III	M	595.0	0.000	408.000	
B-16鋼板樁，L=9m，YSP III	M	1087.0	0.000	2998.000	
B-17鋼板樁，L=16m，YSP III	M	499.0	0.000	479.000	
C-22全套管鑽掘樁，D=120cm	M	8024.0	0.000	8128.600	
C-24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32096.0	0.000	32567.000	
數量補植：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外業：
1. 查驗中正橋局部改建第三階段LT側Unit4、5橋面板鋼筋缺失改善、清理及混凝土澆置。
2. 查驗中正橋局部改建第三階段LT側Unit4、5橋面板#6鋼筋植筋拉拔試驗。
3. 其餘施工項目參詳施工日誌。

內業：
1. 簽退「竹林水閘門契約變更追加資料」書函稿。
2. 簽轉「主線高架橋P26A門型構架，橋墩施工圖暨數量計算書」書函稿。
3. 簽轉「主線高架橋P25A門型構架，橋墩施工圖暨數量計算書」書函稿。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無。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A、重要事項紀錄：　無。
B、主辦機關指示：　無。
C、通知承商辦理事項：　無。
D、其他重要紀事：　無。

監造單位簽章：　臺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德　經理楊明昭　臺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環快永和段 監造工務所

註：1.監造報告表原則應包含上述個位；惟若上述個位之內容詳載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並使時隨報監造單位複核者，則監造報表之相等個位可填具參詳施工日誌，
2.本表原則應按日填寫，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屬委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未建立協力廠商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由機關統一訂定內容。
3.監報序及監造報告表之填報均載明開工日期。
4.本監造報告表得另增附件說明，惟機關得視依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5.若無法於當日辦理完成，應填報正確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核計算之進度。
6.合約中如須提供照片者，仍應依本表辦理，惟該工程之監造人(建築師)，應另依內政部九十六年六月六日台內營字第〇九六〇八〇二九五〇號令頒之「建築物（監管、測繪）報告表」填報(須單位簽章並2聯張)。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表報編號：1010523　　填報日期：101年5月23日（星期三）　　第1頁 共1頁

本日天氣　上午：雨　下午：雨

工程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契約工期	1095+139天	開工日期	98年3月6日	累計工期	1107天	預定完工日期	101年9月24日
契約變更次數	3次	工期展延天數		139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1,615,268,700	
預定進度(%)	93.1250%	實際進度(%)		93.9950%		變更後契約：1,656,010,327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A-06近運利用	M3	2845.0	0.000	10714.149	
A-07餘方遠運利用(運距≦8KM)	M3	58429.0	0.000	15276.000	
A-08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M3	44141.0	0.000	49896.000	
B-03普通模板	M2	9027.0	0.000	8032.560	
B-04清水模板	M2	21017.0	0.000	21146.001	
B-05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	T	1354.0	0.000	1350.000	
B-06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	T	319.0	0.000	302.910	
B-07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372.0	0.000	1287.530	
B-08 245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33651.0	0.000	31868.434	
B-10全套管鑽掘樁，D=100cm	M	19296.0	0.000	19661.300	
B-12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77184.0	0.000	80342.800	
B-14預鑿樁，40cmφ	M	32165.0	0.000	32708.300	
B-15鋼板樁，L=6m，YSP III	M	595.0	0.000	408.000	
B-16鋼板樁，L=9m，YSP III	M	1087.0	0.000	2998.000	
B-17鋼板樁，L=16m，YSP III	M	499.0	0.000	479.000	
C-22全套管鑽掘樁，D=120cm	M	8024.0	0.000	8128.600	
C-24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32096.0	0.000	32567.000	
數量補植：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外業：1. 查驗中正橋西側M13~M15　RCP管埋設。
2. 查驗環河東路側溝式箱涵12K+640~660底板混凝土澆置。
3. 其餘施工項目參詳施工日誌。

內業：1. 簽退「橋柱鋼模計算書一式1份」書函稿。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1. 12K+860~12K+780側溝式箱涵基礎PC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2. 防洪牆 RFP5~RFP6-1第2昇層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3. 主線橋墩P34基礎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4. 保安匝道P2墩柱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A、重要事項紀錄：1. 參加主辦機關召開「周進度檢討第12次」。
2. 會同主辦機關及承商針對綠美化景觀處至本工程檢查樹木遭機具碰撞折枝依法開立罰單。

B、主辦機關指示：無。

C、通知承商辦理事項：無。

D、其他重要紀事：無。

監造單位簽章：　主辦工程師 陳景德　經理 楊明昭

1. 監造報表原則應包含上述個項；惟若上述個項之內容暫時無法填報者，則監造報表之該等個項得暫時免填，俟有該等項目之施工行為時，再行補報。
2. 本表應依規定填寫，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從屬委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未達重大金額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或下之工程，得視機關統一訂定內容辦理。
3. 本監造報告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4. 契約工期如有依據工程會「工程停工及復工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5. 本報表應於每月5日前（例假日順延）填報（頭半接該表格2辦理）。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
111/04/26 14:43: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填報日期：　101年5月24日　（星期四）

表報編號：　1010524

本日天氣　上午：　雨　下午：　雨

工程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契約工期	1095+139天	開工日期	98年3月6日	累計工期	1108天	預定完工日期	101年9月24日
契約變更次數	3次	工期展延天數		139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1,615,268,700
預定進度(%)	93.1981%	實際進度(%)		94.0630%		變更後契約：1,656,010,327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A-06近運利用	M3	2845.0	0.000	10714.149	
A-07餘方遠運利用(運距≦8KM)	M3	58429.0	0.000	15276.000	
A-08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M3	44141.0	0.000	40896.000	
B-03普通模板	M2	9027.0	0.000	8032.560	
B-04清水模板	M2	21017.0	0.000	21146.001	
B-05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	T	1354.0	0.000	1360.000	
B-06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	T	319.0	0.000	302.910	
B-07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372.0	0.000	1287.530	
B-08 245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33651.0	0.000	31868.434	
B-10全套管鑽掘樁，D=100cm	M	19296.0	0.000	10661.300	
B-12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77184.0	0.000	80342.800	
B-14預壘樁，40cmφ	M	32165.0	0.000	32708.300	
B-15鋼板樁，L=6m，YSP III	M	595.0	0.000	408.000	
B-16鋼板樁，L=9m，YSP III	M	1087.0	0.000	2998.000	
B-17鋼板樁，L=16m，YSP III	M	499.0	0.000	479.000	
C-22全套管鑽掘樁，D=120cm	M	8024.0	0.000	8128.600	
C-24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32096.0	0.000	32567.000	
數量補植：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外業：
1. 查驗防洪牆Type1-2 2nd牆身鋼立及混凝土澆置。
2. 查驗環河東路側溝武精涵12K+620~640集水井植鋼拉拔試驗。
3. 查驗中正橋西側M14~M15 RCP 管埋設。
4. 其餘施工項目參詳施工日誌。

內業：
1. 鋼筋剩餘資源價購會磅4車。
2. 會同主辦機關參加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召開「新北環快人行電梯陸橋施作地點」會議。
3. 會同主辦機關至中正橋移門旁針對人民陳情「本工程樹木遭蓄屯土方壓毀情形」會勘。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無。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A、重要事項紀錄：　無。

B、主辦機關指示：　無。

C、通知承商辦理事項：　無。

D、其他重要紀事：　無。

監造單位簽章：　主辦工程師：陳景德　經理：楊明昭

環快永和段監造工務所

註：1. 監造報告表原則應包含上述項目；惟遇上述個別之內容業經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並按時陳報監造單位可參考之項目，則監造報表之該等欄位可簡述為詳施工日誌。
2. 本表格附底按日填寫，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屬委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承建查核金額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由機關一訂定內容。
3. 監造程序及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開期。
4. 本監造報告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5. 契約工期如有修正（應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就變更設計後部分之進度。
6. 本表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6月6日工程管字第0960018025號令頒之「建築物（監督、查核）施工抽查表」填報（簡單檢查表2辦理）。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填報日期：101年5月25日（星期五）

表報編號：1010525　　第1頁　共1頁

本日天氣　上午：晴　下午：雨

工程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契約工期	1095+139天	開工日期	98年3月6日	累計工期	1109天	預定完工日期	101年9月24日
契約變更次數	3次	工期展延天數		139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1,615,268,700	
預定進度(%)	93.2713%	實際進度(%)		94.1200%		變更後契約：1,656,010,327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A-06近運利用	M3	2845.0	0.000	10714.149	
A-07餘方遠運利用(運距≦8KM)	M3	58429.0	0.000	15276.000	
A-08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M3	44141.0	0.000	40896.000	
B-03普通模板	M2	9027.0	0.000	8032.560	
B-04清水模板	M2	21017.0	0.000	21140.001	
B-05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	T	1354.0	0.000	1360.000	
B-06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	T	319.0	0.000	302.910	
B-07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372.0	0.000	1287.530	
B-08 245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33651.0	0.000	31868.434	
B-10全套管鑽掘樁，D=100cm	M	19296.0	0.000	19661.300	
B-12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77184.0	0.000	80342.800	
B-14預壘樁，40cmφ	M	32165.0	0.000	32708.300	
B-15鋼板樁，L=6m，YSP III	M	595.0	0.000	408.000	
B-16鋼板樁，L=9m，YSP III	M	1087.0	0.000	2998.000	
B-17鋼板樁，L=16m，YSP III	M	499.0	0.000	479.000	
C-22全套管鑽掘樁，D=120cm	M	8024.0	0.000	8128.600	
C-24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32096.0	0.000	32567.000	
數量精粗：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外業：
1. 查驗西側防洪牆P33墩柱 1st及2nd牆身混凝土澆置。
2. 查驗中正橋西側M13~M15 RCP 管混凝土回填。
3. 查驗環河東路側溝式箱涵12K+430~450基礎PC混凝土澆置。
4. 查驗環河東路側溝式箱涵12K+640~660側模及頂版混凝土澆置。
5. 其餘施工項目參詳施工日誌。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無。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A、重要事項紀錄：內政部施工督導小組工地查核。

B、主辦機關指示：無。

C、通知承商辦理事項：無。

D、其他重要紀事：無。

監造單位簽章：　李辦 陳景德　經理楊明昭

環快永和段監造工務所

備註：1. 監造報告表原則應包含上述項目，惟若上述項目之內容業詳載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並於時序報表之該等項目敘明參詳施工日誌，則監造報表之該等項目得免填寫。
2. 本表原則應按日填寫，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屬委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未達查核金額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由機關統一訂定內部作業期程及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周期。
3. 本監造報告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4. 契約之期如與保證、或保險之期間不符，各機關應依契約之期，各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須完成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5. 監造報告應按期填報，功能依本案辦理，報送工程之監造人(建築師)，應另依內政部九十六年六月六日台內營字第〇九六〇八〇二九五〇號令頒之「理監物（監督、監造）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專任及兼任認定標準」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確實執行專任(駐場)監造。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填報日期：　101年5月26日　（星期六）

表報編號：　1010526

本日天氣　上午：　晴　下午：　晴

工程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契約工期	1095+139天	開工日期	98年3月6日	累計工期	1110天	預定完工日期	101年9月24日
契約變更次數		3次	工期展延天數	139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1,615,268,700	
預定進度(%)	93.3444%		實際進度(%)	94.2010%		變更後契約：1,656,010,327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A-06近運利用	M3	2845.0	0.000	10714.149	
A-07綜方遠運利用(運距≦8KM)	M3	58429.0	0.000	15276.000	
A-08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M3	44141.0	0.000	49806.000	
B-03普通模板	M2	9027.0	0.000	8032.560	
B-04清水模板	M2	21017.0	0.000	21146.001	
B-05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	T	1354.0	0.000	1360.000	
B-06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	T	319.0	0.000	302.910	
B-07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372.0	0.000	1287.530	
B-08 245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33651.0	0.000	31868.434	
B-10全套管鑽掘樁，D=100cm	M	19296.0	0.000	19661.300	
B-12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77184.0	0.000	80342.800	
B-14預壘樁，40cmφ	M	32185.0	0.000	32708.300	
B-15鋼板樁，L=6m，YSP III	M	595.0	0.000	408.000	
B-16鋼板樁，L=9m，YSP III	M	1087.0	0.000	2998.000	
B-17鋼板樁，L=16m，YSP III	M	499.0	0.000	479.000	
C-22全套管鑽掘樁，D=120cm	M	8024.0	0.000	8128.600	
C-24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32096.0	0.000	32567.000	
數量補植：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外業：　1. 查驗防洪牆Type1-2 2nd牆身拆模續組Type1-1 2nd牆身。

2. 查驗環河東路側溝式箱涵12K+620~640側牆模板、混凝土澆置。

3. 其餘施工項目參詳施工日誌。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無。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A、重要事項紀錄：　無。

B、主辦機關指示：　無。

C、通知承商辦理事項：　無。

D、其他重要紀事：　無。

監造單位簽章：　主辦工程師 陳景德　經理 楊明昭　（環境永和段監造工務所）

註：1. 監造報告表原則應包含上述細目；惟若上述細目之內容皆與填報之施工日誌，並按時陳報監造單位核閱者，則監造報表之該等細目（如材料詳施工日誌，有自檢表附件，不另附報）。

2. 本表原則應按日填寫，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屬要件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未達查核金額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簡化填報。

3. 本監造報告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4. 施工期間如有停工、復工情形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5. 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規定，機關得將監造契約之全部或主體部分委託專業廠商代為履行，受託廠商之監造人員在工地執行監造業務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六條規定辦理。

6. 監造單位得視需要，增減本表細目。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填報日期：101年5月27日（星期日）

表報編號：1010527　　第1頁　共1頁

本日天氣　上午：晴　下午：晴

工程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契約工期	1095+139天	開工日期	98年3月6日	累計工期	1111天	預定完工日期	101年9月24日
契約變更次數	3次	工期展延天數		139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1,615,268,700
預定進度(%)	93.4175%	實際進度(%)		94.2790%		變更後契約：1,656,010,327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A-06近運利用	M3	2845.0	0.000	10714.149	
A-07餘方遠運利用(運距≦8KM)	M3	58420.0	0.000	15276.000	
A-08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M3	44141.0	0.000	49896.000	
B-03普通模板	M2	9027.0	0.000	8032.560	
B-04清水模板	M2	21017.0	0.000	21146.001	
B-05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	T	1854.0	0.000	1360.000	
B-06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	T	319.0	0.000	302.910	
B-07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372.0	0.000	1287.530	
B-08 245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33651.0	0.000	31868.434	
B-10全套管鑽掘樁，D=100cm	M	19296.0	0.000	19661.300	
B-12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77184.0	0.000	80342.800	
B-14預壘樁,40cm.φ	M	32165.0	0.000	32708.300	
B-15鋼板樁，L=6m，YSP III	M	595.0	0.000	408.000	
B-16鋼板樁，L=9m，YSP III	M	1087.0	0.000	2998.000	
B-17鋼板樁，L=16m，YSP III	M	499.0	0.000	479.000	
C-22全套管鑽掘樁，D=120cm	M	8024.0	0.000	8128.600	
C-24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32096.0	0.000	32567.000	
數量補植：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外業：　1. 其餘施工項目參詳施工日誌。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1. 12K+780~12K+700側溝式箱涵基礎PC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2. 中正橋西側防洪牆P33~RPP6基礎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A、重要事項紀錄：　無。
B、主辦機關指示：　無。
C、通知承商辦理事項：　無。
D、其他重要紀事：　無。

監造單位簽章：　主辦工程師 陳景德　經理楊明昭　環技水利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監造工務所

註：1.監造報告表原則應包含上述欄位；惟若上述欄位之內容業詳載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並按時陳報監造單位複核者，則監造報表之該等欄位得免重複填寫，僅以「詳施工日誌內容辦理」等類似文字敘明即可。
2.本表原則應按日填寫，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屬委外整地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承建查核金額與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視需要天數內辦理查驗序及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周期。
3.本監造報告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4.契約工期如有修正，應依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5.本表應經監造單位負責人(或其授權代簽人)、專任工程人員及施工廠商負責人(或其授權代簽人)簽章始生效力。
6.本表應填具4項數(須年按該表註2辦理)。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填報日期：　101年5月28日　（星期一），第1頁　共1頁

表報編號：　1010528

本日天氣　上午：　晴　下午：　雨

工程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契約工期	1095+139天	開工日期	98年3月6日	累計工期	1112天	預定完工日期	101年9月24日
契約變更次數		3次	工期展延天數	139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1,615,268,700	
預定進度(%)	93.4906%		實際進度(%)	94.3490%		變更後契約：1,656,010,327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A-06近運利用	M3	2845.0	0.000	10714.149	
A-07餘方遠運利用(運距≦8KM)	M3	58429.0	0.000	15273.000	
A-08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M3	44141.0	0.000	49896.000	
B-03普通模板	M2	9027.0	0.000	8032.560	
B-04清水模板	M2	21017.0	0.000	21146.001	
B-05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	T	1354.0	0.000	1360.000	
B-06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	T	319.0	0.000	302.910	
B-07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372.0	0.000	1287.530	
B-08 245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33651.0	0.000	31868.434	
B-10全套管鑽掘樁，D=100cm	M	19296.0	0.000	19661.300	
B-12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77184.0	0.000	80342.800	
B-14預壘樁,40cmφ	M	32165.0	0.000	32708.300	
B-15鋼板樁，L=6m，YSP III	M	595.0	0.000	408.000	
B-16鋼板樁，L=9m，YSP III	M	1087.0	0.000	2998.000	
B-17鋼板樁，L=16m，YSP III	M	499.0	0.000	479.000	
C-22全套管鑽掘樁，D=120cm	M	8024.0	0.000	8128.600	
C-24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32096.0	0.000	32567.000	
數量補植：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外業：
1. 查驗C匝道UNIT01鋼箱梁(A~Bline/05~07節)拱度檢測。
2. 查驗環河東路側溝式箱涵12K+620~640頂板、12K+430~440底板鋼筋、模板及混凝土澆置。
3. 查驗環河東路側溝式箱涵12K+480~520基礎PC混凝土澆置。
4. 其餘施工項目參詳施工日誌。

內業：
1. 簽核「保安匝道B-A1施工圖暨數量計算書」書函稿。
2. 簽退「中正橋P15人行道樓梯施工圖數量計算書」書函稿。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1. P28橋墩墩柱第1昇層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2. P30橋墩墩柱第1昇層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A、重要事項紀錄：　營建署游副總工程司視察工地。
B、主辦機關指示：　無。
C、通知承商辦理事項：　無。
D、其他重要紀事：　無。

監造單位簽章：　主辦工程師 陳景德　經理楊明昭　監造工務所

註：1.監造報告表原則應包含上述個欄位；惟若上述個欄位之內容業經載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並按時陳報監造單位備查，則監造報表之該等個欄位得免重複填寫，僅需於施工日誌中註明參閱施工日誌即可。
2.本表原則應按日填寫，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屬委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未達查核金額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由機關比照前項辦理查核序及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周期。
3.本監造報告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4.監造單位得於備註欄內填列(1)開(復)工日期、(2)停工日期、(3)展延工期、(4)因天候不良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施工之日期、(5)累計工期及展延工期天數(填寫依據)、(6)預定及實際進度及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等。
5.依營造業法第39條第2項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其專任工程人員不得兼任他人工程或本人營造業以外業務。但經發包工程之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6.依營造業法第39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不得同時為二個以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7.依營造業法第39條第3項規定，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變更時，仍應依本表辦理，繼續工程之監造人(建築師)，應另依內政部九十六年六月六日台內營字第〇九六〇八〇二九五〇號令頒之「建築物（監督、簽證、監造、開業及執業）建築師（開業技師）辦理業務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表報編號：101-0529　　填報日期：101年5月29日　（星期二）

本日天氣　上午：晴　下午：晴　　第1頁　共1頁

工程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契約工期	1095+139天	開工日期	98年3月6日	累計工期	1113天	預定完工日期	101年9月24日
契約變更次數	3次	工期展延天數		139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1,615,268,700	
預定進度(%)	93.5638%	實際進度(%)		94.4180%		變更後契約：1,656,010,327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A-06近運利用	M3	2845.0	0.000	10714.149	
A-07餘方遠運利用(運距≦8KM)	M3	58429.0	0.000	15276.000	
A-08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M3	44141.0	713.000	50609.000	
B-03普通模板	M2	9027.0	0.000	8032.660	
B-04清水模板	M2	21017.0	0.000	21146.001	
B-05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	T	1354.0	0.000	1360.000	
B-06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	T	319.0	0.000	302.910	
B-07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372.0	0.000	1287.530	
B-08 245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33651.0	0.000	31868.434	
B-10全套管鑽掘樁，D=100cm	M	19296.0	0.000	19661.300	
B-12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77184.0	0.000	80342.800	
B-14預壘樁，40cmφ	M	32165.0	0.000	32708.300	
B-15鋼板樁，L=6m，YSP III	M	595.0	0.000	408.000	
B-16鋼板樁，L=9m，YSP III	M	1087.0	0.000	2998.000	
B-17鋼板樁，L=16m，YSP III	M	499.0	0.000	479.000	
C-22全套管鑽掘樁，D=120cm	M	8024.0	0.000	8128.600	
C-24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32096.0	0.000	32567.000	
數量補植：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外業：
1. 暫置東側防洪牆土石方暫置區之餘土營建剩餘土石方(A6~A7)運棄。
2. 查驗C匝道UNIT01鋼箱梁(B line/01~02節)扭力檢驗、吊裝。
3. 查證博愛人行陸橋P1基樁鑽掘高程、位置檢測及混凝土澆置。
4. 複驗西側P25A、P26A墩柱基礎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
5. 查驗環河東路側溝式箱涵12K+440~460底板混凝土澆置。
6. 查驗環河東路雨水下水道M12、M13、M14甲種陰井基礎PC澆置。
7. 查驗西側(P22~P24)雨水下水道RCP 9M鋼板樁打設。
8. 其餘施工項目參詳施工日誌。

內業：
1. 簽退「博愛人行陸橋全套管基樁施工圖數量計算書」書函稿。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12k+660~12k+720側流式箱涵基礎PC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12k+858~12k+838側流式箱涵底板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保安匝道B-A1橋台基礎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一、重要事項紀錄：無。
二、主辦機關指示：無。
三、通知承商辦理事項：無。
四、其他重要紀事：無。

監造單位簽章：　主辦工程師 陳景德　經理 楊明昭　環快永和段 監造工務所

1.監造報告表原則應包含上述項目；惟於上述項目之內容詳細程度得視商填報之施工日誌，基按明瞭執營造單位檢備需，則監造報表之填寫得僅以簡述工作進行之情形為原則填寫，惟關於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屬每日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未達查核金額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由機關就工程性質簡化或免填報。
2.本監造報告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3.有關工期部分修正，應填報工程展延日期及展延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4.本報表應填報一式二份（份送本公司辦理，惟竣工監造人(建築師)，應另依內政部九十六年六月六日台內營字第〇九六〇八〇二九五〇號令頒之「建築物（含雜
111/04/26 14:43:05 項目填報(須參按該表註2辦理)。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表報編號： 1010530　　填報日期： 101年5月30日 （星期三）

本日天氣　上午： 晴　下午： 晴

工程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契約工期	1095+139天	開工日期	98年3月6日	累計工期	1114天	預定完工日期	101年9月24日
契約變更次數	3次	工期展延天數		139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1,615,268,700	
預定進度(%)	93.6369%	實際進度(%)		94.4880%		變更後契約：1,656,010,327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A-06近運利用	M3	2845.0	0.000	10714.149	
A-07餘方遠運利用(運距≦8KM)	M3	58429.0	0.000	15276.000	
A-08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M3	44141.0	960.000	51569.000	
B-03普通模板	M2	9027.0	0.000	8032.560	
B-04清水模板	M2	21017.0	0.000	21146.001	
B-05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	T	1354.0	0.000	1360.000	
B-06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	T	319.0	0.000	302.910	
B-07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372.0	0.000	1287.530	
B-08 245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33651.0	0.000	31868.434	
B-10全套管鑽掘樁，D=100cm	M	19296.0	0.000	19661.300	
B-12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77184.0	0.000	80342.800	
B-14預壘樁,40cmφ	M	32165.0	0.000	32708.300	
B-15鋼板樁，L=6m，YSP III	M	595.0	0.000	408.000	
B-16鋼板樁，L=9m，YSP III	M	1087.0	0.000	2998.000	
B-17鋼板樁，L=18m，YSP III	M	499.0	0.000	479.000	
C-22全套管鑽掘樁，D=120cm	M	8024.0	0.000	8128.300	
C-24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32096.0	0.000	32567.000	
數量補植：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外業：
1. 暫置東側防洪牆土石方暫置區之餘土營建剩餘土石方(A6~A7)運棄。
2. 複驗主線高架橋P27鋼箱梁塗裝。
3. 查驗C匝道UNIT01鋼箱梁(A line/01~02節)扭力檢驗、吊裝。
4. 查驗中正橋局部改建第三階段LT側第5單元中央護欄鋼筋綁紮。
5. 查驗博愛人行陸橋P1基樁鑽掘高程、位置檢測及混凝土澆置。
6. 查驗博愛人行陸橋P3基樁鑽掘高程、位置檢測及混凝土澆置。
7. 查驗環河東路側溝式箱涵12K+430~440頂版及側牆鋼筋綁紮、模板組立及混凝土澆置。
8. 查驗環河東路側溝式箱涵12K+460~480底板鋼筋綁紮、模板組立及混凝土澆置。
9. 查驗環河東路側溝式箱涵12K+600~620 PC混凝土澆置。
10. 查驗西側(P22~P24)雨水下水道RCP 9M鋼板樁打設。
11. 其餘施工項目參詳施工日誌。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12K+838~12K+817.8側流式箱涵底板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A、重要事項紀錄： 主辦機關召開「第13次周進度檢討會」。

B、主辦機關指示： 無。

C、通知承商辦理事項： 無。

D、其他重要紀事： 無。

監造單位簽章： 監理工程師 陳景德　經理 楊明昭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環保工程組 監造）

註：1. 監造報告表原則應包含上述欄位；惟若上述欄位之內容皆符合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並經時陪報監造單位核備者，則監造報表之該等欄位可載明參照施工日誌。
2. 本表原則應按日填寫，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屬要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未達查核金額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由機關依工程之內容
查報序及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周期。
3. 本監造報告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據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4. 約定工期如有修正，應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考慮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5. 本報告表之填報(頻率依該表註2辦理)。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表報編號：101053[illegible]　　填報日期：101年5月31日　（星期四）

本日天氣　　上午：陰　下午：陰　　第1頁　共1頁

工程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契約工期	1095+139天	開工日期	98年3月6日	累計工期	1115天	預定完工日期	101年9月24日
契約變更次數	3次	工期展延天數		139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1,615,268,700	
預定進度(%)	93.7100%	實際進度(%)		94.5570%		變更後契約：1,656,010,327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A-06逆運利用	M3	2845.0	0.000	10714.149	
A-07餘方遷運利用(運距≦8KM)	M3	58429.0	0.000	15276.000	
A-08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M3	44141.0	600.000	52169.000	
B-03普通模板	M2	9027.0	0.000	8032.560	
B-04清水模板	M2	21017.0	0.000	21146.001	
B-05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	T	1354.0	0.000	1360.000	
B-06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	T	319.0	0.000	302.910	
B-07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372.0	0.000	1287.530	
B-08 245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33651.0	0.000	31868.434	
B-10套套管鑽掘樁，D=100cm	M	19296.0	0.000	19661.300	
B-12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77184.0	0.000	80342.800	
B-14預壘樁,40cmφ	M	32165.0	0.000	32708.300	
B-15鋼板樁，L=6m，YSP III	M	585.0	0.000	408.000	
B-16鋼板樁，L=9m，YSP III	M	1087.0	0.000	2998.000	
B-17鋼板樁，L=16m，YSP III	M	499.0	0.000	479.000	
C-22套套管鑽掘樁，D=120cm	M	8024.0	0.000	8128.600	
C-24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32096.0	0.000	32567.000	
數量補載：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外業：
1. 暫置東側防洪牆土石方暫置區之餘土營建剩餘土石方(A6~A7)運棄。
2. AM10:00會同承包商跟隨土單查證土石方運棄新竹石樑土資場。
3. 查驗中正橋局部改建第三階段LT側第5單元中央護欄鋼筋綁紮、模板組立即混凝土澆置。
4. 查驗博愛人行陸橋P2基樁鑽掘高程、位置檢測及混凝土澆置。
5. 查驗保安匝道RBP2帽樑拆模及支撐架拆除。
6. 查驗主線高架橋P25A、P26A基礎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
7. 檢測主線高架橋P25A、P26A墩柱位置。
8. 查驗環河東路側溝式箱涵12K+440~460頂版及側牆鋼筋綁紮、模板組立及混凝土澆置。
9. 查驗環河東路側溝式箱涵12K+480~500底板鋼筋綁紮、模板組立及混凝土澆置。
10. 其餘施工項目參詳施工日誌。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1. 防洪牆TYPE4-6翼板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2. 防洪牆TYPE4-7翼板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A、重要事項紀錄：會同主辦機關及設計廠商辦理中正橋局部改建第三階段橋台後方復舊事宜現勘。
B、主辦機關指示：無。
C、通知承商辦理事項：無。
D、其他重要紀事：無。

監造單位簽章：[illegible] 主辦工程師 陳景德 經理楊明昭　[illegible]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環快永和段 監造工務所

註：1.監造報告表原則應包含上述關位；惟若上述關位之內容業經載於政府採購之施工日誌，且按時陳報經過單位核備者，則監造報表之該等欄位得以文字敘明本日施工情形，不必重複填寫。
2.本表原則應按日填寫，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屬要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承建廠商領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與機關協商，於完成部份查驗程序及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周期。
3.本監造報告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其需要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4.報告工期內有修正、停復工或提供之新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更改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隨變更設計提計算之進度。
5.公共工程履約爭議，仍應依本契約辦理，惟施工程之監造人(建築師)，應另依內政部九十六年六月六日台內營字第〇九六〇八〇二九五〇號令頒之「建築物（監督、查驗）報告製作準則」辦理。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表報編號：1010613　　填報日期：101年6月13日　（星期三）

本日天氣　上午：晴　下午：晴　　第1頁　共1頁

工程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契約工期	1095+139天	開工日期	98年3月6日	累計工期	1128天	預定完工日期	101年9月24日
契約變更次數	3次	工期展延天數		139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1,615,268,700	
預定進度(%)	94.5897%	實際進度(%)		95.1945%		變更後契約：1,656,010,327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A-06近運利用	M3	2845.0	0.000	10714.149	
A-07餘方遠運利用(運距≦8KM)	M3	58429.0	0.000	15276.000	
A-08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M3	44141.0	0.000	52169.000	
B-03普通模板	M2	9027.0	0.000	8032.560	
B-04清水模板	M2	21017.0	0.000	21146.001	
B-05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	T	1354.0	0.000	1360.000	
B-06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	T	319.0	0.000	302.910	
B-07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372.0	0.000	1287.530	
B-08 245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33651.0	0.000	31912.184	
B-10全套管鑽掘樁，D=100cm	M	19296.0	0.000	19661.300	
B-12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77184.0	0.000	80342.800	
B-14預壘樁，40cmφ	M	32165.0	0.000	32708.300	
B-15鋼板樁，L=6m，YSP III	M	595.0	0.000	408.000	
B-16鋼板樁，L=9m，YSP III	M	1087.0	0.000	2998.000	
B-17鋼板樁，L=16m，YSP III	M	499.0	0.000	479.000	
C-22全套管鑽掘樁，D=120cm	M	8024.0	0.000	8128.600	
C-24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32096.0	0.000	32567.000	
數量補檔：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外業：　1. 其餘施工項目參詳施工日誌。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1. 側流式箱涵里程12k+650~12k+700底版、12k+720~12k+740側牆頂版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2. P32橋墩墩柱第1昇層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A、重要事項紀錄：　1. 參加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及北工處協商「永和區跨堤防及新北環快人行電梯陸橋施作地點研商」。
2. 參加主辦機關召開「101年6月份設計與施工協調會」。

B、主辦機關指示：　無。

C、通知承商辦理事項：　無。

D、其他重要紀事：　無。

監造單位簽章：[簽章]　[簽章]陳景德　[簽章]總理楊明昭　[簽章]環快永和段監造工務所

註：1. 監造報告表原則應包含上述欄位；惟該上述欄位之內容詳載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並按時陳報監造單位核備者，則監造報表得簡述可說明事詳施工日誌。
2. 本表原則應按日填寫，填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屬委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未達查核金額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由機關統一訂定內部簡查程序及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周期。
3. 本監造報告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5. 公共工程應施測者，仍應依本表辦理。惟該工程之監造人(建築師)，應另依內政部九十六年六月六日台內營字第〇九六〇八〇二九五〇號令頒之「建築物（監造/施工）報告表」填報(頻率按該表註2辦理)。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表報編號：1010612　　填報日期：101年6月12日　（星期三）

本日天氣　上午：雨　下午：雨　　第1頁 共1頁

工程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契約工期	1095+139天	開工日期	98年3月6日	累計工期	1127天	預定完工日期	101年9月24日
契約變更次數		3次	工期展延天數		139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1,615,268,700
預定進度(%)	94.5220%		實際進度(%)		95.1944%		變更後契約：1,656,010,327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A-06近運利用	M3	2845.0	0.000	10714.149	
A-07餘方遠運利用(運距≦8KM)	M3	58428.0	0.000	15276.000	
A-08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M3	44141.0	0.000	52169.000	
B-03普通模板	M2	9027.0	0.000	8032.560	
B-04清水模板	M2	21017.0	0.000	21146.001	
B-05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	T	1354.0	0.000	1360.000	
B-06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	T	319.0	0.000	302.910	
B-07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372.0	0.000	1287.580	
B-08 245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33651.0	0.000	31912.184	
B-10全套管鑽掘樁，D=100cm	M	18296.0	0.000	19661.300	
B-12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77184.0	0.000	80342.800	
B-14預壘樁,40cm.φ	M	32165.0	0.000	32708.300	
B-15鋼板樁，L=6m，YSP III	M	595.0	0.000	408.000	
B-16鋼板樁，L=9m，YSP III	M	1087.0	0.000	2938.000	
B-17鋼板樁，L=16m，YSP III	M	499.0	0.000	479.000	
C-22全套管鑽掘樁，D=120cm	M	8024.0	0.000	8128.600	
C-24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32096.0	0.000	32567.000	
數量補植：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外業：1. 超大豪雨本日中正橫移門關閉、施作防汛措施。
2. 其餘施工項目參辦施工日誌。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1. 側流式箱涵里程12k+700~12k+720底版、12k+760~12k+740側牆頂版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歷。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一、重要事項紀錄：
1.05：00匝道F封閉。
2.09：00督工所通知1000關閉橫移門、圍籬放倒、資材撤離。
3.10：00新北市發布停班。
4.10：50會同督工所及水利單位關閉中正橫移門、堤外停車場車輛由匝道F疏離。
5.19：00中正橫移門開啟。

二、主辦機關指示：無。

三、通知承商辦理事項：1.通知1000關閉橫移門、圍籬放倒、資材撤離。

四、其他重要紀事：無。

監造單位簽章：吳明泉　主辦工程師陳景德　經理楊明昭　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環快永和段 監造工務所

1.本報表應依實際施工進度逐日填報，如遇連續假日應於假日後第一個工作日補報。
2.本表各欄位應依實際狀況填寫，不適用者請填寫「N/A」。
3.本表填寫完畢後，應由監造單位主辦工程師簽章，並經監造單位經理核章後，始得送交施工廠商。
4.本表一式三份，一份送交施工廠商，一份送交業主單位，一份監造單位自存。
5.本表格僅供參考，各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自行增減。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填報日期：　101年6月1日　（星期五）

表報編號：　1010601

本日天氣　上午：　陰　下午：　陰

工程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契約工期	1095+139天	開工日期	98年3月6日	累計工期	1116天	預定完工日期	101年9月24日
契約變更次數	3次	工期展延天數		139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1,615,268,700
						變更後契約：1,656,010,327
預定進度(%)	93.7777%	實際進度(%)		94.6182%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A-06近運利用	M3	2845.0	0.000	10714.149	
A-07餘方遠運利用(運距≦8KM)	M3	58429.0	0.000	15276.000	
A-08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M3	44141.0	0.000	52169.000	
B-03普通模板	M2	9027.0	131.000	8163.560	
B-04清水模板	M2	21017.0	0.000	21146.001	
B-05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	T	1354.0	0.000	1360.000	
B-06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	T	319.0	0.000	302.910	
B-07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372.0	0.000	1287.530	
B-08 245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33651.0	0.000	31868.434	
B-10全套管鑽掘樁，D=100cm	M	19296.0	0.000	19661.300	
B-12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77184.0	0.000	80342.800	
B-14預壘樁，40cmϕ	M	32165.0	0.000	32708.300	
B-15鋼板樁，L=6m，YSP III	M	595.0	0.000	408.000	
B-16鋼板樁，L=9m，YSP III	M	1087.0	0.000	2998.000	
B-17鋼板樁，L=16m，YSP III	M	499.0	0.000	479.000	
C-22全套管鑽掘樁，D=120cm	M	8024.0	0.000	8128.500	
C-24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32096.0	0.000	32567.000	
數量補植：B-03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外業：
1. 查驗主線高架橋P25、P28、P30、P31鋼箱梁塗裝。
2. 查驗中正橋局部改建第三階段LT側第5-4單元(第二段)中央護欄鋼筋綁紮、模板組立及混凝土澆置。
3. 查驗主線高架橋P25A、P26A基礎混凝土澆置。
4. 查驗主線高架橋P33墩柱一昇層-2混凝土澆置。
5. 其餘施工項目參詳施工日誌。

內業：
1. 簽核「PP-11雨水下水道(11K+290-360)施工圖暨數量計算」書函稿。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無。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A、重要事項紀錄：　無。

B、主辦機關指示：　無。

C、通知承商辦理事項：　無。

D、其他重要紀事：　無。

監造單位簽章：　主辦工程師 陳景德　經理 楊明昭

1. 工項名稱若未列則應包含上述項目；惟若上述項目之內容若與契約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並按時填報監造單位指備書，則監造報表之該等欄位可註明參詳施工日誌。
2. 本表應每日填寫，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屬委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承建並檢查驗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由機關統一訂定內部格式。
3. 本監造報表及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周期。
4. 本監造報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5. 有關本表之填報說明，得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http://www.pcc.gov.tw)「工程會業務專區」項下「工程管理」項目(頁次按表號編列)。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填報日期：101年6月2日（星期六）

表報編號：1010602

平日天氣 上午：陰 下午：陰

工程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契約工期	1095+139天	開工日期	98年3月6日	累計工期	1117天	預定完工日期	101年9月24日
契約變更次數		3次	工期展延天數	139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1,615,268,700	
						變更後契約：1,656,010,327	
預定進度(%)	93.8453%		實際進度(%)	94.6857%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A-06近距利用	M3	2845.0	0.000	10714.140	
A-07餘方遠運利用(運距≦8KM)	M3	58429.0	0.000	15276.000	
A-08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M3	44141.0	0.000	52169.000	
B-02普通模板	M2	9027.0	0.000	8163.560	
B-04流水模板	M2	21017.0	0.000	21146.001	
B-05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	T	1354.0	0.000	1360.000	
B-06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	T	319.0	0.000	302.910	
B-07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372.0	0.000	1287.530	
B-08 245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33851.0	0.000	31868.434	
B-10含套管鑽掘樁，D=100cm	M	19296.0	0.000	19661.300	
B-12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77184.0	0.000	80342.800	
B-14預垂樁，40cmφ	M	32165.0	0.000	32708.300	
B-15鋼板樁，L=6m，YSP III	M	596.0	0.000	408.000	
B-16鋼板樁，L=9m，YSP III	M	1087.0	0.000	2998.000	
B-17鋼板樁，L=16m，YSP III	M	499.0	0.000	479.000	
B-22含套管鑽掘樁，D=120cm	M	8024.0	0.000	8128.600	
B-24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32096.0	0.000	32567.000	
數量補註：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外業：1. 查驗中正橋局部改建第三階段LT側第5-4單元(第三段)中央護欄鋼筋綁紮、模板組立及混凝土澆置。

2. 查驗環河東路側溝式箱涵12K+460~480頂版及側牆鋼筋、模板。

3. 查驗環河東路側溝式箱涵12K+500~520底板鋼筋、模板。

4. 其餘施工項目參詳施工日誌。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1. 保安匝道U型擋土牆基礎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2. 側流式箱涵里程12k+840~12k+820頂版、里程12k+817.8~12k+798底版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A、重要事項紀錄：無。

B、主辦機關指示：無。

C、通知承商辦理事項：無。

D、其他重要紀事：無。

監造單位簽章：主辦工程師 陳景德 經理楊明昭

人行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土木技師

1. 監造單位表頭所應包含上述個位，惟若上述個位之內容資料載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並經辦理監造單位報備者，則監造報表之填寫得以可載明參詳施工日誌。
2. 本表每日填寫1張，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屬委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未達查核金額之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由機關統一訂定內部標準。
3. 本表得依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周期。
4. 本表各欄位參照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5. 本表「預定進度」欄應依契約之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6. 本表「實際進度」欄，如應依本表辦理，非該工程之監造人(建築師)，應另依內政部九十六年六月六日台內營字第〇九六〇八〇二九五〇號令頒之「建築物（監督、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2/2)營造業之填報(領準採填表註2辦理)。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填報日期：　101年6月3日　（星期日）

來報編號：　1010603

本日天氣　上午：　雨　下午：　雨

工程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契約工期	1095+139天	開工日期	98年3月6日	累計工期	1118天	預定完工日期	101年9月24日
契約變更次數		3次	工期展延天數	139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1,615,268,700	
預定進度(%)	93.9130%		實際進度(%)	94.7538%		變更後契約：1,656,010,327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A-06運運利用	M3	2845.0	0.000	10714.149	
A-07餘方遠運利用(運距≦8KM)	M3	58429.0	0.000	15276.000	
A-08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M3	44141.0	0.000	52169.000	
B-03普通模板	M2	9027.0	0.000	8163.560	
B-04清水模板	M2	21017.0	0.000	21146.001	
B-05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	T	1354.0	0.000	1360.000	
B-06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	T	319.0	0.000	302.910	
B-07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372.0	0.000	1287.530	
B-08 245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33651.0	43.750	31912.184	
D-10全套管鑽掘樁，D=100cm	M	19296.0	0.000	19561.300	
D-12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77184.0	0.000	80342.800	
D-14預壘樁，40cmφ	M	32165.0	0.000	32708.300	
D-15鋼板樁，L=6m，YSP III	M	595.0	0.000	408.000	
D-16鋼板樁，L=9m，YSP III	M	1087.0	0.000	2098.000	
D-17鋼板樁，L=16m，YSP III	M	499.0	0.000	479.000	
D-22全套管鑽掘樁，D=120cm	M	8024.0	0.000	8128.600	
D-24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32096.0	0.000	32567.000	
變更補項：			0.000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外業：
1. 查驗東側Type1-1 2nd模版組立及混凝土澆置。
2. 查驗環河東路側溝式箱涵12K+460~480頂版及側牆混凝土澆置。
3. 查驗環河東路側溝式箱涵12K+500~520底板鋼筋、模板混凝土澆置。
4. 查驗環河東路側溝式箱涵12K+520~540　PC澆置。
5. 其餘施工項目參詳施工日誌。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無。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重要事項紀錄：　無。

主辦機關指示：　無。

通知廠商辦理事項：　無。

其他重要紀事：　無。

承辦單位簽章：　主辦工程師 陳景德　經理 楊明昭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
111/04/26 14:43:05

表報編號：1010604　　填報日期：101年6月4日（星期一）

本日天氣　上午：雨　下午：雨　　

工程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契約工期	1095+139天	開工日期	98年3月6日	累計工期	1119天	預定完工日期	101年9月24日
契約變更次數	3次	工期展延天數		139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1,615,268,700	
預定進度(%)	98.9807%	實際進度(%)		94.8213%		變更後契約：1,656,010,327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A-06近運利用	M3	2845.0	0.000	10714.149	
A-07餘方遠運利用(運距≦8KM)	M3	58429.0	0.000	15270.000	
A-08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M3	44141.0	0.000	52169.000	
B-03普通模板	M2	9027.0	0.000	8163.560	
B-04清水模板	M2	21017.0	0.000	21148.001	
B-06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	T	1354.0	0.000	1360.000	
B-08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	T	319.0	0.000	302.910	
B-07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372.0	0.000	1287.530	
B-08 245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33651.0	0.000	31912.184	
C-10全套管鑽攔樁，D=100cm	M	19396.0	0.000	19661.300	
C-12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77184.0	0.000	80342.800	
C-14預壘樁,40cmφ	M	32165.0	0.000	32708.300	
C-15鋼板樁，L=6m，YSP III	M	595.0	0.000	408.000	
C-16鋼板樁，L=9m，YSP III	M	1087.0	0.000	2998.000	
C-17鋼板樁，L=16m，YSP III	M	499.0	0.000	479.000	
C-22全套管鑽攔樁，D=120cm	M	8024.0	0.000	8128.600	
C-24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32096.0	0.000	32567.000	
數量補充：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外業：
1. 查驗中正橋局部改建第三階段LT側第3單元模板組立及混凝土澆置。
2. 會同中華支量保安匝道、環河東路中正橋下段及環河東路一段至博愛街口 路面破損AC修補。
3. 會同中華回填土壤取樣送樣。
4. 其餘施工項目參詳施工日誌。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P33~RFP6牆身第一昇層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歷。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重要事項紀錄：無。
主辦機關指示：無。
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無。
其他重要紀事：無。

監造單位簽章：　主辦工程師 陳景德　經理 楊明昭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一、監造單位應填明應包含上述個位；惟若上述關位之內容業經載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並經陳報監造單位核備者，則監造報表之該等關位可載明參詳施工日誌。
二、本表應於當日填報，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屬委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未進場施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由機關統一部定內容格式。
三、本表應填寫各欄位之填報方式與周期。
四、廠商之施工計畫書(進度管制)，應明訂各項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歷更核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隨變更核計算之進度。
五、本表應由監造單位簽章，得由負責監造業務之主辦人員簽章，並由監造單位負責人或其授權代理人簽章。
六、依營造業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之監造人(建築師)，應另依內政部九十六年六月六日台內營字第〇九六〇八〇二九五〇號令頒之「建築物（監督、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
111/04/26 14:43: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填報日期：101年6月5日 （星期二）

承攬編號：1010605

天候狀況 上午：晴 下午：晴

工程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契約工期	1095+139天	開工日期	98年3月6日	累計工期	1120天	預定完工日期	101年9月24日
契約變更次數		3次	工期展延天數	139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1,615,268,700	
						變更後契約：1,656,010,327	
預定進度(%)	94.0483%	實際進度(%)		94.8850%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A-06運送利用	M3	2845.0	0.000	10714.149	
A-07輸送運送利用(運距≦8KM)	M3	58429.0	0.000	15276.000	
A-08普通剷除土石方處理	M3	44141.0	0.000	52169.000	
B-03普通模板	M2	9027.0	0.000	8163.560	
B-04清水模板	M2	21017.0	0.000	21146.001	
B-05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	T	1354.0	0.000	1360.000	
B-06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	T	319.0	0.000	302.910	
B-07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372.0	0.000	1287.630	
B-08 245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33651.0	0.000	31912.184	
C-10全套管鑽掘樁，D=100cm	M	19296.0	0.000	19661.300	
C-12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77184.0	0.000	80342.800	
C-14預壘樁，40cmφ	M	32165.0	0.000	32708.300	
C-16鋼板樁，L=9m，YSP III	M	595.0	0.000	408.000	
C-16鋼板樁，L=9m，YSP III	M	1087.0	0.000	2098.000	
C-17鋼板樁，L=16m，YSP III	M	499.0	0.000	479.000	
C-22全套管鑽掘樁，D=120cm	M	8924.0	0.000	8128.600	
C-24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32096.0	0.000	32567.000	
其他補充：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外業：
1. 查驗中正橋局部改建第三階段LT側第5-4單元(第四段)中央護欄鋼筋綁紮、模板組立及混凝土澆置。
2. 查驗C匝道UNIT01鋼箱梁(A~Bline/03-04節)扭力檢驗。
3. 查驗環河東路側溝式箱涵12K+480~500頂版及側牆鋼筋綁紮、模板組立及混凝土澆置。
4. 查驗環河東路側溝式箱涵12K+600~620底版鋼筋綁紮、模板組立及混凝土澆置。
5. 查驗排水甲種人孔M14、M13、M12鋼筋綁紮、底模組立及混凝土澆置。
6. 丈量生線橋墩P25A、P26A墩柱基礎開挖型鋼支撐長度數量。
7. 查驗環河東西路道路小面積修補。
8. 其餘施工項目參詳施工日誌。

內業：
1. 簽轉「第74期估驗(101.05.01~101.05.15)發包工程部分估驗計價」書函稿。
2. 簽轉「細部設計圖說疑義澄清編號S-98212經設計說明答覆」書函稿。
3. 簽轉「細部設計圖說疑義澄清編號S-98213經設計說明答覆」書函稿。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側流式箱涵里程12k+800~12k+820底版、12k+820~12k+840側牆頂版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歷。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重要事項紀錄：無。

主辦機關指示：無。

通知承商辦理事項：無。

其他重要紀事：無。

監造單位簽章：[印] 主辦工程師：陳景德 經理：楊明昭

本報表應由承包廠商填報並會同上述單位；依第三項第四款之內容詳實敘明填報之施工日誌，並按時依照監造單位指示，附監造報表之該單項可說明參辦施工日誌所列之事項。
本報表之填報日期為，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屬委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承建查報會頒發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由機關統一訂定內部標。
本報表應檢附各式施工照片參考，各機關得依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本報表之監造單位簽章，應使用與投標時投標廠商相同之廠商名稱及印章。
本報表之監造單位簽章，係指依本法辦理監造業務之廠商或其代表人(建築師)，應另依內政部九十六年六月六日台內營字第〇九六〇八〇二九五〇號令頒之「建築物（建築師）辦理監造業務報酬標準」辦理。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表報編號：1010606　　填報日期：101年6月6日　（星期三）

本日天氣　上午：晴　下午：晴　　第1頁　共1頁

工程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契約工期	1095+139天	開工日期	98年3月6日	累計工期	1121天	預定完工日期	101年9月24日
契約變更次數	3次	工期展延天數		139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1,615,268,700	
預定進度(%)	94.1160%	實際進度(%)		94.9485%		變更後契約：1,658,010,327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C-06近運利用	M3	2845.0	0.000	10714.149	
C-07棄方遠運利用(運距≦8KM)	M3	58429.0	0.000	15270.000	
C-08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M3	44141.0	0.000	52169.000	
C-03普通模板	M2	9027.0	0.000	8163.560	
C-04清水模板	M2	21017.0	0.000	21146.001	
C-05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	T	1354.0	0.000	1360.000	
C-06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	T	319.0	0.000	302.910	
C-07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372.0	0.000	1287.530	
C-08 245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33651.0	0.000	31912.184	
C-10全套管鑽掘樁，D=100cm	M	19296.0	0.000	19661.300	
C-12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77184.0	0.000	80342.800	
C-14預拌樁，40cmφ	M	32165.0	0.000	32708.300	
C-15鋼板樁，L=6m，YSP III	M	595.0	0.000	408.000	
C-16鋼板樁，L=9m，YSP III	M	1087.0	0.000	2998.000	
C-17鋼板樁，L=16m，YSP III	M	499.0	0.000	479.000	
C-22全套管鑽掘樁，D=120cm	M	8024.0	0.000	8128.600	
C-24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32096.0	0.000	32567.000	
追加減項目：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外業：
1. 查驗中正橋局部改建第三階段A2橋台結構回填工地密度試驗。
2. 查驗C匝道UNIT01鋼箱梁(A-B1ine/03~04節)吊裝。
3. 查驗中正橋局部改建第三階段LT側第5-4單元(第五段)中央護欄鋼筋綁紮、模板組立及混凝土澆置。
4. 查驗主線高架橋P25A、P25A墩柱鋼筋綁紮。
5. 查驗中正橋局部改建第三階段LT側P14帽梁加高托梁UT檢測。
6. 查驗中正橋局部改建第三階段LT側P12伸縮縫銜接處組模及混凝土澆置。
7. 查驗排水甲種人孔M12、M13側牆鋼筋綁紮及模組立。
8. 其餘施工項目參詳施工日誌。

內業：
1. 簽核「中正橋東側自行車道第三階段改道施工圖暨數量計算書(審定修正一版)一式1份」書函稿。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1. 側流式箱涵里程12k+780~12k+800底版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2. P31橋墩墩柱第1昇層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3. P34橋墩墩柱第1昇層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重要事項紀錄：
1. 參加主辦機關及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召開「研商新北環河快速道路第789標及秀朗橋車行地下道通車前相關準備事宜」。
2. 參加主辦機關及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召開「永和區跨堤防及新北環快人行電梯陸橋施作地點研商」。
3. 第4次修算處工務審查意見修改

主辦機關指示：無。

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無。

其他重要紀錄：無。

監造單位簽章：



主辦工程師 陳景德　經理楊明昭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填報日期：　101年6月7日　（星期四）

報表編號：　1010607

本日天氣　上午：　晴　下午：　晴

工程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契約工期	1095+139天	開工日期	98年3月6日	累計工期	1122天	預定完工日期	101年9月24日
契約變更次數		3次	工期展延天數	139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1,615,268,700	
預定進度(%)	94.1837%		實際進度(%)	94.9978%		變更後契約：1,656,010,327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A-06近運利用	M3	2845.0	0.000	10714.149	
A-07餘方遠運利用(運距≦8KM)	M3	58429.0	0.000	15276.000	
A-08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M3	44141.0	0.000	52169.000	
B-03普通模板	M2	9027.0	0.000	8163.560	
B-04儲水模板	M2	21017.0	0.000	21146.001	
B-05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	T	1354.0	0.000	1360.000	
B-06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	T	319.0	0.000	302.910	
B-07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372.0	0.000	1287.530	
B-08 245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33651.0	0.000	31912.184	
B-10全套管鑽掘樁，D=100cm	M	19296.0	0.000	19661.300	
B-12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77184.0	0.000	80342.800	
B-14預鑽樁，40cmφ	M	32165.0	0.000	32708.300	
B-15鋼板樁，L=6m，YSP III	M	595.0	0.000	408.000	
B-16鋼板樁，L=9m，YSP III	M	1087.0	0.000	2998.000	
B-17鋼板樁，L=16m，YSP III	M	499.0	0.000	479.000	
B-22全套管鑽掘樁，D=120cm	M	8024.0	0.000	8128.600	
B-24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32096.0	0.000	32567.000	
變更規格：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外業：
1. 查驗中正橋局部改建第三階段A2橋台結構回填工地密度試驗。
2. 複驗主線高架橋P26A墩柱鋼筋綁紮。
3. 查驗中正橋局部改建第三階段LT側第3單元(第六段)中央護欄鋼筋綁紮、模板組立及混凝土澆置。
4. 查驗主線高架橋P27鋼箱梁與鋼支柱組立。
5. 查驗排水甲種人孔M12、M13側牆混凝土澆置。
6. 查驗環河東路側溝式箱涵12K+500~520側牆及頂板；12K+520~540底板鋼筋綁紮、模板組立及混凝土澆置。
7. 其餘施工項目參詳施工日誌。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1. P32~ P33防洪牆牆身第二昇層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2. 側流式箱涵里程12k+800~12k+820側牆頂版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3. 側流式箱涵里程12k+760~12k+780底版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重要事項紀錄：
1. 第4次修算至北工處抽換。
2. 會同北工處蘇主任及游主任檢討承商所提後續工項進度排程
3. 會同主辦機關參加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召開「永和區跨堤防及新北環快人行電梯陸橋施作地點研商」。

主辦機關指示：無。

通知承商辦理事項：無。

其他重要紀事：無。

監造單位簽章：　主辦工程師 陳景德　經理 楊明昭

1.本表應於當天填寫完畢，並由監造單位負責人簽章。
2.本表應於當日填寫，施關另有規定者，按其規定；結屬委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未建立預算金額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由機關核定免填報。
3.本表填報內容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得依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4.本表所稱工期係指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核准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採契約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5.本表所稱主辦機關係指機關（得為機關承辦單位，惟監工報之監造人(建築師)，應為依內政部九十六年六月六日台內營字第〇九六〇八〇二九五〇號令頒之「建築師（監督、查
6.本表所稱監造單位係指（得為機關承辦單位，惟監工報之監造人(建築師)，應為依內政部九十六年六月六日台內營字第〇九六〇八〇二九五〇號令頒之「建築師（監督、查
7.本表格式(頁數)得依實際需要自行調整(例如增減表格2欄位)。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填報日期：101年9月8日（星期五）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表格編號：1010608　　第1頁　共1頁

天候狀況　上午：晴　下午：晴

工程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預約工期	1095+139天	開工日期	98年3月6日	累計工期	1123天	預定完工日期	101年9月24日
契約變更次數	3次	工期展延天數		139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1,615,268,700	
預定進度(%)	94.2513%	實際進度(%)		94.9979%		變更後契約：1,656,010,327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1.時近運利用	M3	2845.0	0.000	10714.149	
1-1.計畫方運運利用(運距≦8KM)	M3	58429.0	0.000	15270.000	
1-2.營運利餘土石方處理	M3	44141.0	0.000	52169.000	
2.明管通模板	M2	9027.0	0.000	8163.560	
3.明承拱板	M2	21017.0	0.000	21146.001	
4.低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	T	1854.0	0.000	1360.000	
5.06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	T	319.0	0.000	302.910	
6.07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372.0	0.000	1287.530	
7.08 245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33651.0	0.000	31912.184	
8.10全套管鑽掘樁，D=100cm	M	19296.0	0.000	19661.300	
9.12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77184.0	0.000	80342.800	
10.14鋼套樁,40cmφ	M	32165.0	0.000	32708.300	
11.15鋼板樁，L=6m，YSP III	M	595.0	0.000	408.000	
12.16鋼板樁，L=9m，YSP III	M	1087.0	0.000	2998.000	
13.17鋼板樁，L=16m，YSP III	M	499.0	0.000	479.000	
14.28全套鑽掘樁，D=120cm	M	8024.0	0.000	8128.600	
15.24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32096.0	0.000	32567.000	
其他補充：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外業：1. 查驗中正橋局部改建第三階段A2橋台結構回填工地密度試驗。
2. 查驗中正橋局部改建第三階段LT側第3單元(0K+205~0K+215第七段)中央護欄鋼筋綁紮、模板組立及混凝土澆置。
3. 查驗主線高架橋P29鋼帽梁與鋼支柱組立。
4. 查驗環河東路側溝式箱涵12K+600~620側牆及頂板；12K+540~560底板鋼筋綁紮、模板組立及混凝土澆置。
5. 至人行陸橋鋼構廠商(承德工程有限公司)驗廠。
6. 其餘施工項目參詳施工日誌。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側流式箱涵里程12k+860~12k+874.5側牆、12k+738~12k+758底版、12k+778~12k+798側牆頂版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重要事項紀錄：無。
主辦機關指示：無。
通知承商辦理事項：無。
其他重要紀事：無。

簽證簽章：　主辦工程師 陳景德　經理 楊明昭

一、本表應由承攬廠商或專責人員每日填報，檢附上述相關表單，並核章後送監造單位。
二、本表應詳實填寫，不得空白或敷衍。
三、監造單位應於收到後三日內完成審查，如有缺漏或不符規定，應通知承商補正。
四、本表內容若與實際施工情況不符，應負相關責任。
五、本表格式得依工程性質調整，但應保留上述基本欄位。
六、本表自即日起實施，舊有表格自即日起停用。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填報日期：　101年6月9日　（星期六）

報表編號：　1010609

上班天氣　上午：　晴　下午：　晴

工程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契約工期	1095+139天	開工日期	98年3月6日	累計工期	1124天	預定完工日期	101年9月24日
契約變更次數		3次	工期展延天數	139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1,615,268,700	
						變更後契約：1,656,010,327	
預定進度(%)	94.3190%		實際進度(%)	94.9980%			

二、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C-06運運利用	M3	2845.0	0.000	10714.140	
C-07餘方遠運利用(運距≦8KM)	M3	58429.0	0.000	15276.000	
C-08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M3	44141.0	0.000	52169.000	
S-03普通模板	M2	9027.0	0.000	8163.660	
S-04清水模板	M2	21017.0	0.000	21146.001	
S-05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	T	1354.0	0.000	1350.000	
S-06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	T	319.0	0.000	302.910	
S-07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372.0	0.000	1287.530	
S-08 245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33661.0	0.000	31912.184	
S-10全套管鑽掘樁，D=100cm	M	19296.0	0.000	19661.300	
S-12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77184.0	0.000	80342.800	
S-14預鑄樁,40cmφ	M	32165.0	0.000	32708.300	
S-15鋼板樁，L=6m，YSP III	M	595.0	0.000	408.000	
S-16鋼板樁，L=9m，YSP III	M	1087.0	0.000	2998.000	
S-17鋼板樁，L=16m，YSP III	M	499.0	0.000	479.000	
S-22全套管鑽掘樁，D=120cm	M	8024.0	0.000	8128.600	
S-24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32096.0	0.000	32567.000	
其他補充：					

三、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外業：
1. 查驗中正橋局部改建第三階段A2橋台結構回填工地密度試驗。
2. 查驗中正橋局部改建第三階段LT側第3單元（靠F匝道側）護欄鋼筋綁紮。
3. 查驗主線高架橋P25A、P26A墩柱一昇層鋼模組立及混凝土澆置。
4. 查驗主線高架橋P28鋼支柱(上柱)吊裝。
5. 查驗B匝道RB-A1橋台背牆模板組立及混凝土澆置。
6. 查驗排水甲種人孔M14側牆混凝土澆置。
7. 查驗環河東路側溝式箱涵12K+520~540側牆及頂板鋼筋綁紮、模板組立及混凝土澆置。
8. 其餘施工項目參詳施工日誌。

四、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1. P25A、P26A基礎PC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2. 側流式箱涵里程12k+760~12k+780側牆頂版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五、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一)重要事項紀錄：　無。
(二)主辦機關指示：　無。
(三)通知廠商辦理事項：　無。
(四)其他重要紀事：　無。

監造單位簽章：　主辦工程師：陳景德　經理楊明昭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表報編號：1010610　　填報日期：101年6月10日　（星期日）

上日天氣　上午：晴　下午：晴　　第1頁　共1頁

工程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契約工期	1095+139天	開工日期	98年3月6日	累計工期	1125天	預定完工日期	101年9月24日
契約變更次數	3次	工期展延天數		139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1,615,268,700	
預定進度(%)	94.3867%	實際進度(%)		95.1900%		變更後契約：1,656,010,327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B-06延遠利用	M3	2845.0	0.000	10714.149	
B-07餘方遠運利用(運距≦8KM)	M3	58429.0	0.000	15276.000	
B-08棄運斜坡土石方處理	M3	44141.0	0.000	52169.000	
B-03普通模板	M2	9027.0	0.000	8163.560	
B-04清水模板	M2	21017.0	0.000	21146.001	
B-05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	T	1354.0	0.000	1360.000	
B-06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	T	319.0	0.000	302.910	
B-07 3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372.0	0.000	1287.530	
B-08 345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33651.0	0.000	31912.184	
B-10全套管鑽掘樁，D=100cm	M	19296.0	0.000	19661.300	
B-12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77184.0	0.000	80342.800	
B-14預壘樁，40cmφ	M	32165.0	0.000	32708.300	
B-15鋼板樁，L=6m，YSP III	M	595.0	0.000	408.000	
B-16鋼板樁，L=9m，YSP III	M	1087.0	0.000	2998.000	
B-17鋼板樁，L=16m，YSP III	M	499.0	0.000	479.000	
B-22全套管鑽掘樁，D=120cm	M	8024.0	0.000	8128.600	
B-24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32096.0	0.000	32567.000	
空白續填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外業：1.其餘施工項目參詳施工日誌。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1.側流式箱涵里程12k+874.5~12k+858.4側牆頂版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2.保安匝道U型擋土牆牆身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重要事項紀錄：無。

主辦機關指示：無。

通知承商辦理事項：無。

其他重要紀事：無。

簽證單位蓋章：[簽名]　主辦工程師 陳景德　經理 楊明昭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環快永和監造工務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表報編號：1010611　　填報日期：101年6月11日　（星期一）

本日天氣　上午：晴　下午：晴　　第1頁　共1頁

工程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契約工期	1095+139天	開工日期	98年3月6日	累計工期	1126天	預定完工日期	101年9月24日
契約變更次數	3次	工期展延天數		139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1,615,268,700	
預定進度(%)	94.4543%	實際進度(%)		95.1943%		變更後契約：1,656,010,327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A-06運運利用	M3	2845.0	0.000	10714.149	
A-07餘方運運利用(運距≦8KM)	M3	58429.0	0.000	15276.000	
A-08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M3	44141.0	0.000	52169.000	
B-03普通模板	M2	9027.0	0.000	8133.560	
B-04清水模板	M2	21017.0	0.000	21146.001	
B-05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	T	1354.0	0.000	1360.000	
B-06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	T	319.0	0.000	302.910	
B-07 f'c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372.0	0.000	1287.530	
B-08 f'c245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33651.0	0.000	31912.184	
B-10全套管鑽掘樁，D=100cm	M	19296.0	0.000	19661.300	
B-12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77184.0	0.000	80342.800	
B-14預壘樁，40cmφ	M	32165.0	0.000	32708.300	
B-15鋼板樁，L=6m，YSP III	M	595.0	0.000	408.000	
B-16鋼板樁，L=9m，YSP III	M	1087.0	0.000	2098.000	
B-17鋼板樁，L=16m，YSP III	M	499.0	0.000	479.000	
B-22全套管鑽掘樁，D=120cm	M	8024.0	0.000	8128.600	
B-24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32096.0	0.000	32567.000	
其他補充：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外業：
1. 查驗中正橋局部改建第三階段LT側A2橋台背牆二昇層組模及混凝土澆置。
2. 查驗排水甲種人孔M12、M13、M14側牆二昇層混凝土澆置。
3. 查驗環河東路側溝式箱涵12K+540~560側牆及頂板鋼筋綁紮、模板組立及混凝土澆置。
4. 其餘施工項目參詳施工日誌。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側流式箱涵里程12k+738~12k+718底版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歷。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重要事項紀錄：參加內政部營建署總工程司室施工督導。

主辦機關指示：無。

通知承商辦理事項：無。

其他重要紀事：無。

監造單位簽章：　主辦工程師 陳景德　經理 楊明昭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表報編號：1010612　　填報日期：101年6月12日　（星期二）

天氣：上午：雨　下午：雨　　

工程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契約工期	1095+139天	開工日期	98年3月6日	累計工期	1126天	預定完工日期	101年9月24日
契約變更次數	3次	工期展延天數		139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1,615,268,700	
預定進度(%)	94.5220%	實際進度(%)		95.1944%		變更後契約：1,656,010,327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A-06近運利用	M3	2845.0	0.000	10714.149	
A-07棄方遠運利用(運距≦8KM)	M3	58429.0	0.000	15276.000	
A-08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M3	44141.0	0.000	52169.000	
B-03普通模板	M2	9027.0	0.000	8163.560	
B-04清水模板	M2	21017.0	0.000	21146.001	
B-05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	T	1354.0	0.000	1360.000	
B-06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	T	319.0	0.000	302.910	
B-07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372.0	0.000	1287.530	
B-08 245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33651.0	0.000	31912.184	
B-10全套管鑽掘樁，D=100cm	M	19296.0	0.000	19661.300	
B-12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77184.0	0.000	80342.800	
B-14預拌樁,40cmϕ	M	32185.0	0.000	32708.300	
B-15鋼板樁，L=6m，YSP III	M	595.0	0.000	408.000	
B-16鋼板樁，L=9m，YSP III	M	1087.0	0.000	2998.000	
B-17鋼板樁，L=16m，YSP III	M	499.0	0.000	479.000	
B-23全套管鑽掘樁，D=120cm	M	8024.0	0.000	8128.600	
B-24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32096.0	0.000	32567.000	
其他補充：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外業：1. 超大豪雨本日中正橫移門關閉，施作防汛措施。

2. 其餘施工項目參詳施工日誌。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側流式箱涵里程12k+700~12k+720底版、12k+760~12k+740側牆頂版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歷。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一、重要事項紀錄：1.05：00匝道F封閉。

2.09：00督工所通知1000關閉橫移門、圍籬放倒、資材撤離。

3.10：00新北市發布停班。

4.10：50會同督工所及水利單位關閉中正橫移門、堤外停車場車輛由匝道F疏離。

5.19：00中正橫移門開啟。

二、主辦機關指示：無。

三、通知承商辦理事項：1.通知1000關閉橫移門、圍籬放倒、資材撤離。

四、其他重要紀事：無。

監造單位簽章：[簽名] 主辦工程師：陳景德　經理：楊明昭

[簽名]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駐工地工務所

1.本表應由監造單位填報。

2.本表應附簽到簿影本。

3.監造單位應於每日填報本表，並於次日上午送交機關。

4.本表應逐項填寫，如有缺漏，應說明其理由。

5.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送機關，一份監造單位自存。

6.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7.本表如有更正，應簽章更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核定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據變更後計算之進度。

8.依「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兼職認定標準」辦理。

9.監造人員(領班或資深人員)應每日填報本表。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表報編號：10106613　　填報日期：101年6月13日（星期三）

工日天氣　上午：晴　下午：晴

工程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契約工期	1095+139天	開工日期	98年3月6日	累計工期	1127天	預定完工日期	101年9月24日
契約變更次數		3次	工期展延天數	139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1,615,268,700	
預定進度(%)	94.5897%		實際進度(%)	95.1945%		變更後契約：1,656,010,827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A-06近運利用	M3	2845.0	0.000	10714.149	
A-07餘方遠運利用(運距≦8KM)	M3	58429.0	0.000	15276.000	
A-08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M3	44141.0	0.000	52169.000	
B-03普通模板	M2	9027.0	0.000	8163.560	
B-04清水模板	M2	21017.0	0.000	21146.001	
B-05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	T	1354.0	0.000	1360.000	
B-06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	T	319.0	0.000	302.910	
B-07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372.0	0.000	1287.530	
B-08 245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32651.0	0.000	31912.184	
B-10全套管鑽掘樁，D=100cm	M	19296.0	0.000	19661.300	
B-12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77184.0	0.000	80342.800	
B-14預鑽樁，40cmφ	M	32165.0	0.000	32708.300	
B-15鋼板樁，L=6m，YSP III	M	595.0	0.000	408.000	
B-16鋼板樁，L=9m，YSP III	M	1087.0	0.000	2998.000	
B-17鋼板樁，L=16m，YSP III	M	499.0	0.000	479.000	
B-22全套管鑽掘樁，D=120cm	M	8024.0	0.000	8128.600	
B-24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32096.0	0.000	32567.000	
數量補充：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外業：1. 其餘施工項目參詳施工日誌。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1. 側流式箱涵里程12k+650~12k+700底版、12k+720~12k+740側牆頂版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2. P32橋墩墩柱第1昇層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一、重要事項紀錄：1. 參加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及北工處協商「永和區跨堤防及新北環快人行電梯陸橋施作地點研商」。
2. 參加主辦機關召開「101年6月份設計與施工協調會」。

二、主辦機關指示：無。

三、通知承商辦理事項：無。

四、其他重要紀事：無。

監造單位簽章：[簽名] 主辦工程師陳景德 經理楊明昭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填報日期：101年6月14日（星期四）

第1頁 共1頁

報驗編號：1010614

本日天氣 上午：晴 下午：晴

工程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契約工期	1095+139天	開工日期	98年3月6日	累計工期	1128天	預定完工日期	101年9月24日
契約變更次數	3次	工期展延天數		139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1,615,268,700	
預定進度(%)	94.6573%	實際進度(%)		95.1945%		變更後契約：1,656,010,327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A-01道路利用	M3	2845.0	0.000	10714.149	
A-07餘方遠運利用(運距≦8KM)	M3	58426.0	0.000	15276.000	
A-08要建創餘土石方處理	M3	44141.0	0.000	52169.000	
B-03普通模板	M2	9027.0	0.000	8163.560	
B-04清水模板	M2	21017.0	0.000	21146.001	
B-05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	T	1354.0	0.000	1360.000	
B-06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	T	319.0	0.000	302.910	
B-07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372.0	0.000	1287.530	
B-08 245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33651.0	0.000	31912.184	
B-10全套管鑽掘樁，D=100cm	M	19296.0	0.000	19661.300	
B-12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77184.0	0.000	80342.800	
B-14預拌樁，40cmϕ	M	32165.0	0.000	32708.300	
B-15鋼板樁，L=6m，YSP III	M	595.0	0.000	408.000	
B-16鋼板樁，L=9m，YSP III	M	1087.0	0.000	2998.000	
B-17鋼板樁，L=16m，YSP III	M	499.0	0.000	479.000	
B-22全套管鑽掘樁，D=120cm	M	8024.0	0.000	8128.600	
B-24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32096.0	0.000	32567.000	
其他補充：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外業：1. 查驗主線高架橋UNIT09(P23~P25)、UNIT12鋼箱梁塗裝。

2. 查驗主線高架橋P27鋼帽梁吊裝。

3. 查驗中正橋局部改建第三階段LT側第1單元橋面板鋼筋綁紮。

4. 其餘施工項目參詳施工日誌。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無。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一、重要事項紀錄：會同主辦機關參加「環河東西路交通號誌遷移會勘」。

二、主辦機關指示：無。

三、通知承商辦理事項：無。

四、其他重要紀事：無。

監造單位簽章：[signature] 主辦工程司 陳景德 經理 楊明昭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填報日期： 101年6月15日 （星期五）

一、氣候狀況： 1010615 上午： 晴 下午： 晴

工程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核定工期	1095+139天	開工日期	98年3月6日	累計工期	1129天	預定完工日期	101年9月24日
契約變更次數	3次	工期展延天數		139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1,615,268,700	
預定進度(%)	94.7250%	實際進度(%)		95.1660%		變更後契約：1,656,010,327	

二、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1-08普通材料	M3	2845.0	0.000	10714.149	
1-07營造運材費(運距≦8KM)	M3	58429.0	0.000	15276.000	
1-05普通剷除土石方處理	M3	44141.0	0.000	52169.000	
1-04普通模板	M2	9027.0	0.000	8163.560	
1-04清水模板	M2	21017.0	0.000	21146.001	
1-06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	T	1354.0	0.000	1360.000	
1-06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	T	319.0	0.000	302.910	
1-07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372.0	0.000	1287.530	
1-08 245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33651.0	0.000	31912.184	
1-10全套管鑽掘樁，D=100cm	M	19298.0	0.000	19661.300	
1-12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77184.0	0.000	80342.800	
1-14預鑄樁,40cm*40cm	M	32165.0	0.000	32708.300	
1-15鋼板樁，L=6m，YSP III	M	595.0	0.000	408.000	
1-16鋼板樁，L=9m，YSP III	M	1087.0	0.000	2998.000	
1-17鋼板樁，L=16m，YSP III	M	499.0	0.000	479.000	
1-22全套管鑽掘樁，D=120cm	M	8024.0	0.000	8128.600	
1-24基樁完整性試驗管埋設	M	32096.0	0.000	32567.000	
其他補充：					

三、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外業： 1. 查驗中正橋P12伸縮縫混凝土澆置。
2. 查驗主線高架橋P29鋼帽架與鋼支柱工地電銲。
3. 其餘施工項目參詳施工日誌。

內業： 1. 簽核「墩柱模板計算書(審定版)」書面稿。

四、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側流式箱涵里程12k+700~12k+720側牆頂版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五、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一、重要事項紀錄： 行政院勞委會北檢所轄區檢查員至工地檢查。
二、主辦機關指示： 無。
三、通知承商辦理事項： 無。
四、其他重要紀事： 無。

監造單位簽章： 主辦工程師 陳景德 經理 楊明昭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環快永和段 監造工務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1. 監造報表填寫應包含工區個位；惟跨工區標位之內容得併載於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並按時陳報監造單位核備者，則監造報表之結等相位可敘明參詳施工日誌。
2. 本表應每日填寫，按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屬要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承建廠商金額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與預期進度合併填報。
3. 本監造報表之填報方式與周期。
4. 本監造報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契約約要事項，自行增訂之。
5. 預定完工期如有展延者，應敘明展延之函文號、日期、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6. 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之公共工程，得免設置監造單位，仍應依本表辦理，惟該工程之監造人(建築師)，應另依內政部九十六年六月六日台內營字第〇九六〇八〇二九五〇號令頒之「建築物（監督、監造）簽證及建築執照（領照後核定）辦理(領照後核定)辦理。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表單編號： 1010616　　填報日期： 101年6月16日 （星期六）

本日天氣　上午： 陰　下午： 大雨　　第1頁 共1頁

工程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契約工期	1095+139天	開工日期	98年3月6日	累計工期	1130天	預定完工日期	101年9月24日
契約變更次數	3次	工期展延天數		139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1,615,268,700	
預定進度(%)	95.0092%	實際進度(%)		95.1661%		變更後契約：1,656,010,327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A-08普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M3	44141.0	0.000	52169.000	
A-13H型預鑄緣石	公尺	1833.0	0.000	666.600	
A-14B型預鑄緣石	公尺	3745.0	0.000	488.000	
A-18混凝土護欄	公尺	334.0	0.000	187.000	
C-01 350 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246.0	0.000	217.000	
C-02 280 kg/cm2自充填混凝土及澆置	M3	1521.0	0.000	938.940	
C-03 280 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1773.0	0.000	10069.780	
C-04 245 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411.0	0.000	496.110	
C-05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386.0	0.000	387.000	
C-06鋼筋及加工組立(CNS SD-420W含損耗)	噸	1541.0	0.000	1486.869	
C-07鋼筋加工及組立(CNS SD-280含損耗)	噸	476.0	0.000	389.540	
C-08 錬面模板	M2	8174.0	0.000	4499.000	
C-09清水模板	M2	2489.0	0.000	2563.001	
C-10 普通模板	M2	2739.0	0.000	2558.000	
D-04 清水模板	M2	6975.0	0.000	1185.980	
D-05 普通模板	M2	8394.0	0.000	1062.000	
D-08 245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2717.0	0.000	372.350	
D-09 鋼筋加工及組立(CNS SD-280含損耗)	噸	171.0	0.000	113.530	
D-18 鋼板樁 L=9m，YSP III	公尺	882.0	0.000	603.000	
數量補充：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一、外業： 1. 查驗中正橋局部改建第三階段LT側第1、2單元橋面板鋼筋綁紮、模板組立及混凝土澆置。
2. 查驗主線高架橋P29鋼箱梁吊裝。
3. 其餘施工項目參詳施工日誌。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1. 側流式箱涵里程12k+680~12k+700側牆頂版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2. P33~RFP6牆身第二昇層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3. P26橋墩墩柱第1昇層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重要事項紀錄： 無。
主辦機關指示： 無。
通知承商辦理事項： 無。
其他重要紀事： 無。

監造簽章： 知明業 主辦工程師 陳景德　經理楊明昭　楊明昭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表應於每日填寫，包含上述欄位；倘若上述欄位之內容業詳載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並按時陳報監造單位核備者，則監造報表之該等欄位可載明參詳施工日誌。
二、監造報表應於每日填寫，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屬委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承造查報金額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由機關統一訂定內部措施。
三、監造報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四、監造報表應經監造單位及承造廠商簽章。
五、本表「工程名稱」應與工程契約書之名稱相同；「契約工期」應填寫契約所載之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六、本表格式(含本欄)自中華民國100年1月1日起實施（100年1月1日台內營字第0990800252號令修正）。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填報日期：　101年6月17日　（星期日）　第1頁　共1頁

表報編號：　1010617　　天氣：　上午：　晴　下午：　晴

工程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契約工期	1095+139天	開工日期	98年3月6日	累計工期	1131天	預定完工日期	101年9月24日
契約變更次數		3次	工期展延天數	139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1,615,268,700	
						變更後契約：1,656,010,327	
預定進度(%)	95.0904%	實際進度(%)		95.1973%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08整地剩餘土石方處理	M3	44141.0	0.000	52169.000	
-13A型根鑄緣石	公尺	1833.0	0.000	666.600	
-14B型根鑄緣石	公尺	3745.0	0.000	488.000	
-16混凝土護坡	公尺	334.0	0.000	187.000	
-01 350 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246.0	0.000	217.000	
-02 280 kg/cm2自充填混凝土及澆置	M3	1521.0	0.000	938.940	
-03 280 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1773.0	120.380	10190.160	
-04 245 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411.0	21.020	517.130	
-05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386.0	0.000	387.000	
-06鋼筋及加工組立(CNS SD-420W含損耗)	噸	1541.0	0.000	1486.569	
-07鋼筋加工及組立(CNS SD-280含損耗)	噸	476.0	0.000	389.540	
-08 橋面模板	M2	8174.0	412.360	4911.360	
-09清水模板	M2	2489.0	0.000	2563.001	
-10 普通模板	M2	2739.0	0.000	2558.000	
-04 清水模板	M2	6975.0	0.000	1185.980	
-05 普通模板	M2	8394.0	0.000	1062.000	
-08 245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2717.0	0.000	372.350	
-09 鋼筋加工及組立(CNS SD-280含損耗)	噸	171.0	0.000	113.530	
-18 鋼板樁，L=9m，YSP III	公尺	882.0	0.000	603.000	
重要補充：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外業：
1. 查驗中正橋局部改建第三階段LT側第1、2單元橋面板混凝土澆置。
2. 查驗主線高架橋P25A、P26A墩柱二昇層鋼筋組立。
3. 查驗中正橋第三階段改道進橋板鋼筋綁紮、模板組立及混凝土澆置。
4. 其餘施工項目參詳施工日誌。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1. 12k+660~12k+680側流式箱涵側牆頂版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2. 保安匝道P2帽梁 混凝土試體28天強度會壓。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重要事項紀錄：　無。
主辦機關指示：　無。
通知承商辦理事項：　無。
其他重要紀事：　無。

監造單位簽章：　[簽章]　監辦工程師 陳景德　經理 楊明昭

[簽章] 環境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環快永和段

1.監造報告表原則應包含上述項目；惟若上述項目之內容詳載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並按時隨報監造單位檢閱者，則監造報表之該等欄位可註明參詳施工日誌。
2.未表示事項請按日填寫，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屬委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未達查驗金額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由機關於一訂定期間精
3.查驗事項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周期。
4.本監造報告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5.本表所稱「預定進度」係指工程進度應達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次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6.本表所稱「機關」係指辦理採購之機關；如應依本法辦理「機關工程之監造人(建築師)，應另依內政部九十六年六月六日台內營字第〇九六〇八〇二九五〇號令頒之「建築物（監督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填報日期：101年6月18日 （星期一）

第1頁 共1頁

1010618

天候狀況：上午：晴 下午：晴

工程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工程契約	1095+139天	開工日期	98年3月6日	累計工期	1132天	預定完工日期	101年9月24日
工程契約變更次數	3次	工期展延天數		139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1,615,268,700	
預定進度(%)	95.1716%	實際進度(%)		95.1974%		變更後契約：1,656,010,327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01.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M3	44141.0	0.000	52160.000	
02.400預鑄統石	公尺	1833.0	0.000	666.500	
03.400預鑄統石	公尺	3745.0	0.000	488.000	
04.護岸上護欄	公尺	334.0	0.000	187.000	
05.350 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246.0	0.000	217.000	
02.280 kg/cm2肓充填混凝土及澆置	M3	1691.0	0.000	938.940	
03.240 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1773.0	0.000	10190.160	
04.245 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411.0	0.000	517.130	
05.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386.0	0.000	387.000	
06.鋼筋加工及組立(CNS SD-420W含損耗)	噸	1541.0	0.000	1486.569	
07.鋼筋加工及組立(CNS SD-280含損耗)	噸	476.0	0.000	389.540	
08.鋼模板	M2	8174.0	0.000	4911.360	
09.清水模板	M2	2489.0	0.000	2563.001	
10.普通模板	M2	2739.0	0.000	2558.000	
01.清水模板	M2	6975.0	0.000	1185.980	
05.普通模板	M2	3394.0	0.000	1062.000	
08.245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2717.0	0.000	372.350	
09.鋼筋加工及組立(CNS SD-280含損耗)	噸	171.0	0.000	113.530	
18.鋼板樁，L=9m，YSP III	公尺	882.0	0.000	603.000	
變更追加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一、今日：1. 查驗中正橋局部改建第三階段改建LT側0K+065~137（A2橋台後方路堤段）人行道護欄基礎PC澆置。

2. 其餘施工項目參詳施工日誌。

二、明日：1. 簽核「101年5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月報表及土石方流向申報表」書函稿。

2. 發退「排水計畫書(第一版)」書函稿。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無。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一、重要事項紀錄：無。

二、主辦機關指示：無。

三、通知承商辦理事項：無。

四、其他重要紀事：無。

監造單位簽章：[簽名] 主辦工程師 陳景德 經理 楊明昭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3: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
台北縣側建設計畫
永和市轄段工程(第七、八、九標)
新店溪河川公地使用申請書

申請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七　年　九月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被證4
被證15
被證16
被證5
被證11
被證8
被證9
被證14
被證12
被證13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七、八、九標)
新店溪河川公地使用申請審查意見回覆表

審查單位：台北縣政府水利局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97年3月21日「北水政字第09700180895號」函		
1.	本案因涉及水利法第46條規定事項，請貴署依經濟部水利署97年3月4日「水政字第09751027080號」函意見修正後逕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轉陳經濟部水利署核備後，再依規定申請許可使用。	遵照辦理，詳經濟部97年5月29日經授水字第09720204190水防構造物申設同意函
97年1月8日「北水政字第0970013502號」函		
1.	相關防洪構造物請依水利法第46條規定，備具詳細計畫圖樣及結構計算書圖送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後，再行併案申請。	遵照辦理，詳經濟部97年5月29日經授水字第09720204190水防構造物申設同意函
2.	申請書圖應由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已加蓋公司大小章以示負責。
3.	申請圖說應簡明扼要，請重新清圖，並明確標示新落墩及誠除舊有橋墩位置、新舊堤防位置應分別標示清楚	遵照辦理，請參見附圖。
4.	河川圖籍用地範圍線請以紅色標示，治理計畫線請以橘黃色標示，河川區域線請以綠色標示。	遵照辦理，如申請位置圖所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七、八、九標)
新店溪河川公地使用申請審查意見回覆表

審查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97年3月17日「水十管字第09750020940號」函		
1	本案因涉及水利法第46條規定事項，請內政部營建署應依經濟部水利署97年3月4日「水政字第09751027080號」函（影附）意見修正工程圖說，並函送本局轉陳經濟部水利署核備後，再依河川管理辦法第46條提報申請許可使用。	遵照辦理，詳經濟部97年5月29日經授水字第09720204190水防構造物申設同意函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七、八、九標)
新店溪河川公地使用申請第二次審查意見回覆表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97年8月12日「水十管字第09703004670號」函		
1.	「河防建造物開挖暨復建計畫書」應依「申請開挖中央管河川河防建造物審核要點」第三點各事項逐一詳實載明撰寫。	遵照辦理，詳見『河防建造物開挖暨復建計畫書』。
2.	中正橋西側臨時便橋之佈置路線，已相當程度影響河川通洪，建議路線應予修改，另中正橋段之改建除主體工程之墩柱外，尚有舊有橋墩、臨時支撐施工架、臨時便橋墩柱等，故該工程段應就上述影響防洪之因子，辦理水理分析，以了解其影響河防安全之程度。	1.已修正取消西側便橋之設置，以避免對本河段通洪造成不利影響。在中正橋主橋局部改建方面，原遮斷率7.2%，局部改建後通水遮斷率6.7%，已有相當程度改善，並符合7%之要求。 2.另局部改建橋上部結構為鋼構，非RC構造，並無澆鑄混凝土所需之臨時支撐施工架。 3. 在東測側臨時便橋方面，跨徑10~15公尺，亦符合符合「跨河建造物設置審核要點」第十三點汛期場撐間距10公尺以上要求。 4.有關本案水理檢討詳見『計畫報告』第四章。
3.	臨時堤防於鋼樁地錨施設後，其堤身之回填方式為何，應詳細說明。	本段臨時堤防位於中正橋至保生路間，目前堤頂約寬8 公尺，臨時堤防係以鋼版樁、靠近環河東路之擋土牆及兩者所夾土堤所組成，故堤身為原土堤回填材料，由於經數十年堤頂道路預壓，因此結構性良好。請參詳『河防建造物開挖暨復建計畫書』三。
4.	剩餘土石方計畫中之土石方臨時堆置及處理方式，請分依河川管理辦法第48條及跨河建造物設置審核要點第16條規定辦理及說明。	1. 本工程AASHTO土方類別A1~A5剩餘土石方約187,215M3，以優先送往第9-1標及第十標填築路堤(與堤防共構)為原則，其供需約略相同，如有賸餘者，且河川管理機關表示行水區無低窪處可供攤平回填，因數量有限且河川區域內無屯放之處所，故將由廠商價購，並解繳國庫。其餘A6~A7或更差之不適用土方、表土、混凝土塊經河川管理單位表示不攤平於附近河川區域時，則由廠商運往土資場處理。請參詳『河道剩餘土方處理計畫』三。 2. 另土石方臨時堆置，將依河川管理辦法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55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七、八、九標)
新店溪河川公地使用申請第二次審查意見回覆表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第48條，[redacted]，請參詳『河道剩餘土方處理計畫』四。

D:\共用區\10\11\[redacted]\土建工程\十河局-意見回覆表(97.9.10).doc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被證4 被證5 被證6 被證7 被證8 被證9 被證10 被證11 被證12

切結書（建造物之範圍）

立切結書人　內政部營建署

為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七、八、九標)　需要申請在座落　臺北縣　永和市　文化　段　小段及　中正　段　小段　等共　筆

、新店溪河川區域內設施使用，如有違反前開使用行為願依水利法第九十一條之二各項規定廢止其許可不要求任何補償，且願意依照申請書附送之設計圖及貴局核發許可書附帶條件施工，許可使用期滿不繼續使用或展期願自行回復原狀，使用期間如因設置或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除願遵照指示撤除原設全部建造物外，並負責賠償責任，如涉及損害第三者權益，經貴局通知改善或拆除時，立切結人無條件依指示立即處理，且不要求任可補償，如有違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立切結書人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恐口無憑特立切結書存據。

此　致

臺北縣政府

具切結書人：　內政部營建署　印

代　表　人：　葉　世　文　印

住　　址：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七　年　九　月

G:\Temp\0531\主體工程\03 切結書.doc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河川公地申請使用承諾書

立承諾書人 內政部營建署　　申請使用 臺北 縣　永和市　鄉　文化　段　　小段及 中正　　段　　小段等共　筆 面積 七萬一千二百八零 平方公尺 新店溪 河川公地，願依河川管理辦法有關規定使用，絕無和他人有任何糾紛情事，且該土地使用之許可係屬公法上單方行為與雙方立於平等地位之私法上租賃行為不同，其所徵收之使用費，乃屬規費之性質，經濟部以民國 65 年 6 月 16 日經(六十五)水字第 15913 號函釋示在案，故經核准許可使用後，本人若有違反上述規定，願受撤銷（廢止）許可處分，且不要求退還已繳之使用費，並願補繳未繳之使用費，如將來政府在上項河川公地因河川治理工程設施、公共灌溉設施、政府公用、開發新生地或其他管理上之必要，需收回而終止時，本人決無異議，並願依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及將來核發之使用河川公地許可書中規定之負擔行為辦理，恐口無憑特立此承諾書為據。

此　致

臺北縣政府

立承諾書人：　葉　世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住　　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七　年　九　月

D:\Temp\055\土建工程\04 承諾書.doc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被證十 被證十一 被證十二 被證十三 被證十四 被證十五 被證十六 被證十七 被證十八 被證十九 被證二十 被證二十一

中央管河川內一般案件使用河川公（私）地申請書

建造物施設位置	臺北縣永和市文化段13、4A號及中正段70號　等
河川名稱	新店溪
建造物名稱	中正橋、永福橋銜接匝道、環河快速道路部份高架道路段及堤防工程，保安人行陸橋、永福人行陸橋、福和人行陸橋
計畫概要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七、八、九標)
使用河川地面積及使用期限	1. 面積：　七萬一千二百八零　平方公尺。 2. 期限：使用至功能喪失或水利法第91條之2第1項之情事發生為止。
預定開竣工日期	預定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施工至民國一零一年十二月完工
經費來源	內政部營建署
備註	

上列建造物願遵照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之規定及政府命令，在不妨害河防安全範圍內設施之，茲檢附切結書、計畫書、申請位置圖（比例尺與河川圖籍相同並標示地籍位置）及建造物設計圖與地形實測圖五份，請准予興辦。

此致

臺北縣政府

申請人：內政部營建署

代表人：葉世文

住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九　月

G:\Temp\0534\土建工程\01 辦理物使用河川公地申請書.doc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事業計畫書

一、工程名稱：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七、八、九標)

二、施工地點：臺北縣永和市文化段13、4A號及中正段70號 等

興工理由：交通部為建構台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路網，紓解台北縣側日益嚴重之交通瓶頸問題，自民國 85 年起陸續委託內政部營建署進行「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推動相關規劃設計施工作業。本案已依水利法 46 條提出防水構造物改建申請，並獲經濟部於 97 年 5 月 29 日以經授水字第 09720204190 函同意。

三、申請面積：七萬一千二百八零 平方公尺。

四、施工期限：預定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施工至民國一零一年十二月完工。

此致

臺北縣政府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被證4 被證5 被證6 被證7 被證8 被證9 被證10 被證11 被證12

附件

1. 申請位置圖(含地形實測及河川圖籍套繪)
2. 計畫報告
3. 相關會勘記錄、審查意見及經濟部 97 年 5 月 29 日經授水字第 09720204190 水防構造物申設同意函
4. 河川用地使用後復舊計畫
5. 河道剩餘土方處理計畫
6. 防汛應變計畫
7. 河防建造物開挖暨復建計畫書
8. 工程附圖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58

附件 7.

授水字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被證十
被證十一
被證十六
被證五
被證十二
被證八
被證九
被證十四
被證十三
被證十七

台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
台北縣側建設計畫
永和市轄段工程(第七、八、九標)

河防建造物開挖暨復建計畫書

申請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九 月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一、開挖理由

為辦理縣側環快之興建，原有土堤或防洪牆(保生路至福和橋間)需改建為符合治理計畫線之防洪牆，遂提出本開挖及復建計畫。

二、計畫開挖河防構物說明

1.保生路~中正橋段

本段原為永和堤防(樁號3K+939~5K+429)，屬於路堤共構之堤防，堤頂為中正橋往板橋單行2車道道路，高度約5~6公尺，堤內側為RC擋土牆，外側為混凝土護坡，土堤內為預壓良好之土石料，詳圖2-1，因年代久遠未能取得竣工資料，相關擋土牆及護坡內部尺寸為假設值。本段治理計畫線除接近中正橋處外，其餘幾乎與現況土堤堤肩線重疊，因此需先打設圍堰擋土牆，騰出空間使新防洪牆得以施工。

2.中正橋~福和橋段

本段堤防有土堤、防洪牆兩種類型(樁號5K+439~7K+519)，因河川治理計畫線與現有防尚有部份之間距，故以先建後拆的方式即可。前段堤防堤防內側及外側均為RC擋土牆，土堤內為預壓良好之土石料，外側擋土牆頂並設有加高擋水鋼板，詳圖2-2，因年代久遠未能取得竣工資料，相關擋土牆內部尺寸為假設值。

三、臨時河防構物設計

1.保生路~中正橋段

因新設防洪牆與舊土堤位置重疊，故先以16公尺鋼板樁施作圍堰擋土牆，並以H型鋼及32ϕ鋼棒地錨作為固定穩定之用，鋼板樁與內側擋土牆間所夾為既有未經擾動之土石方，估計鋼板樁尚有8公尺入土之深度，可有效作為滲流止水之用，詳附圖2-1、圖2-3及圖2-4。另相關穩定及滲流分析詳後附之分析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被證4 被證5 被證6 被證7 被證8 被證9 被證10 被證11 被證12

報告。

2.中正橋~福和橋段

本段因新設防洪牆與舊土堤或防洪牆尚部份之間距，因此可先建後拆方式辦理。為能順利施作防洪牆基礎，同時避免影響既有防洪牆，基礎開挖施作前需先於兩側打設6~9公尺鋼板樁。詳附圖2-2。

四、河防建造物復建設計

1.保生路~中正橋

本段防洪牆之基礎將與環西高架橋共構，路權較寬者採用牆身與橋墩分離之方式，若路權不足則墩柱外緣切齊治理計畫線，並以伸縮縫隔離，詳附圖1-2。此部份已另依水利法第46條規定將水防構造物書圖資料提送經濟部審查，並獲經濟部於97年5月29日以經授水字第09720204190號函同意。

本段與既有河防構造物之界面位於保生路附近，將與既有永和堤防防洪牆伸縮縫銜接。

2.中正橋~福和橋段

本段防洪牆除永福橋D、E匝道、博愛人行陸橋、永福人行陸橋需作橋墩共構外，其餘為標準之防洪牆，惟於堤頂留設人行步道，詳附圖1-2。此部份已另依水利法第46條規定將水防構造物書圖資料提送經濟部審查，並獲經濟部於97年5月29日以經授水字第09720204190號函同意。本段與既有河防構造物之界面位於福和橋橋台，將以伸縮縫與其銜接。

五、臨時河防建造物穩定分析

1.滲漏線及安全分析

經以SLIDE 5.0程式分析，臨時河防建造物在計畫洪水位時不會上浮破壞，亦於陸側地盤不會發生管湧現象，即不會溢出陸側地盤。請參見後附滲流及安全分析。

2. 穩定分析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60

臨時河防建造物在臨界條件時鋼板樁及鋼棒地錨均可符合安全需求。請參見後附穩定分析

3.水理分析

本計畫臨時河防建造物並未超出治理計畫線，故應免作水理分析。

六、開挖及復建期程

1.本案須新設防洪牆3,203公尺，施工中部份路段須破壞原有之堤防，以設置永久防洪牆，因此須設置先臨時性質之圍堰擋土牆，相關現有土堤及擋土牆堤防開挖說明詳如附圖2-3~圖2-5：防洪牆開挖擋土步驟圖、防洪牆開挖臨時擋土支撐詳圖及橋墩、橋台基礎臨時開挖圖等，完成後再將臨時部份挖除。

2.開挖期程

保生路至中正橋段土堤需於堤頂道路封閉後始能打設16公尺鋼板樁及鋼棒地錨，因此預計於開工後12個月至24個月進行靠河側土方之開挖及防洪牆之新建。至於靠陸側土方則將於新建防洪牆完工後，經主管機關檢查完畢後始得進行。另中正橋至福和橋段既有堤防則將於新防洪牆完工始可拆除。

3.復建期程

保生路至中正橋段預計於開工後12個月至30個月進行防洪牆之新建。中正橋至福和橋段因不受既有堤防影響，預計開工後即可進行，工期約18個月。

七、防汛緊急應變計畫及措施

1.資訊蒐集

平日注意氣象資訊蒐集如颱風動向、移動路徑、風力大小及降雨量、河川水位等水文資料建立。

2.防洪準備

本工程於新店溪內河道高灘地施工，施工時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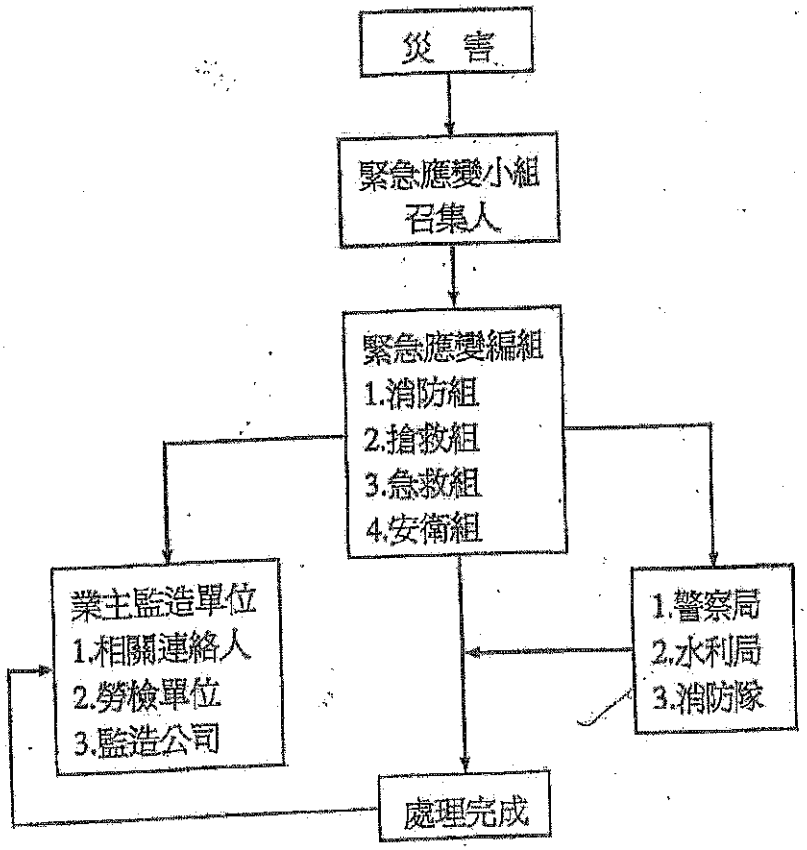
不妨礙防洪功能為原則，施工中隨時注意洪訊，如遇豪雨或颱風、河水暴漲，須提前將施工材料、機具撤離河川現地，避免妨礙河川行水功能，並於平日備妥砂包、蛇籠等應急，且應作好施工便道側之既有排水及臨時排水銜接疏通。

3.緊急應變搶救方法

(1)預估將遇豪雨或颱風來襲前，儘早調度人員、機具，將堤防破堤銜接處予以回堆土石料，以穩定坡面。

(2)續以PE麻袋裝填砂石料排放兩側，以防止回填之土石料遭洪水沖刷、流失。

(3)施工機械於安全處保持待命，視狀況進行搶救(修)工作。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詳見下圖。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臨時圍堰擋土牆滲流及安全分析

以高程 EL+0.0 爲基準點，則洪水位總水頭 12.0m，地面高總水頭 5.9m，水位差Δh=6.1m
分析斷面示意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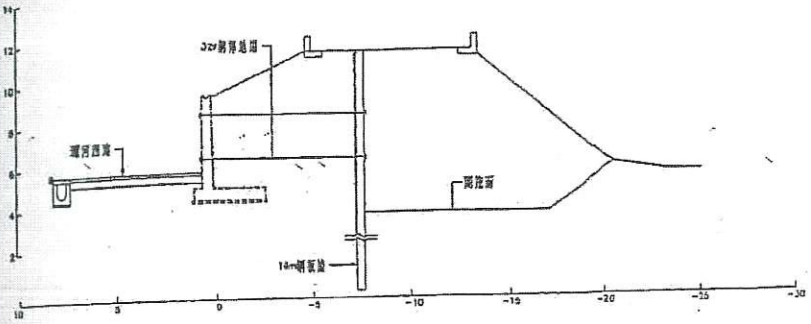


圖 1 .分析斷面圖

以 Rocscience 公司 SLIDE5.0 程式提供之 groundwater 模式進行分析，分析結果如下：

1. 土堤上浮安全檢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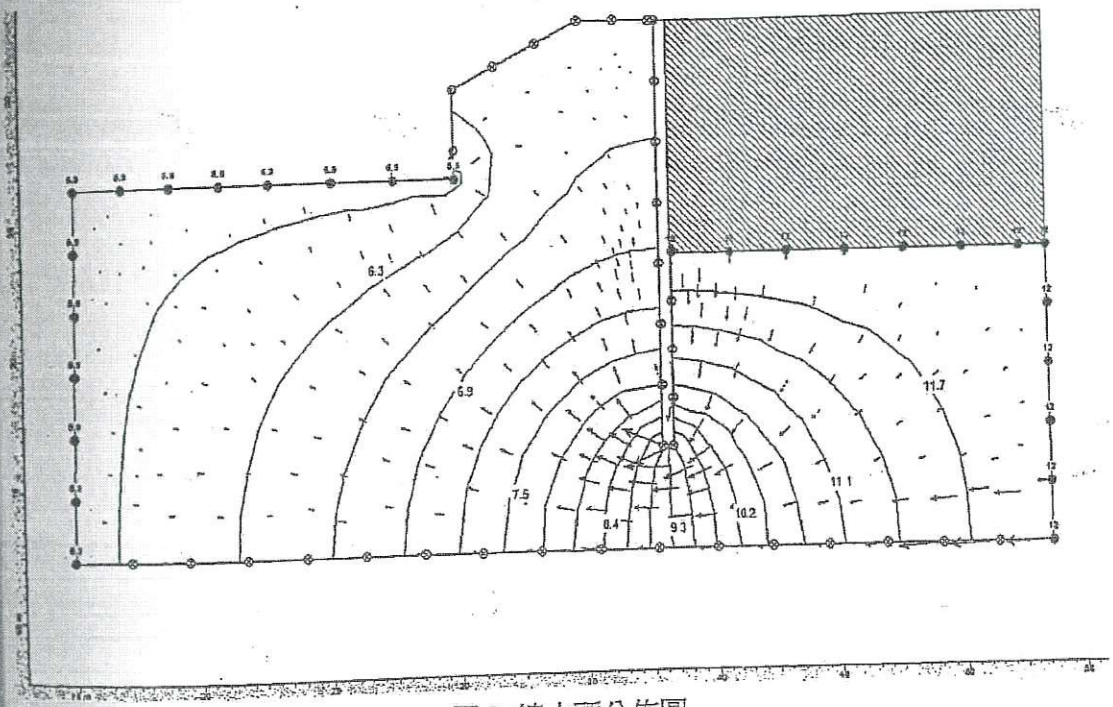


圖 2 .總水頭分佈圖

土堤隆起區淨水重 W'=3*7(1.9-1)=18 t/m
滲流水壓（如右圖）保守取 0.8 t./m^2
抗浮安全係數 F.S.=W'/U'= 18/ (0.8*7)=3.2 >2.0 OK
土堤不會上浮破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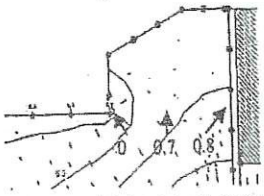


圖 3 滲流壓力分佈圖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14:35:32

2. 管湧安全檢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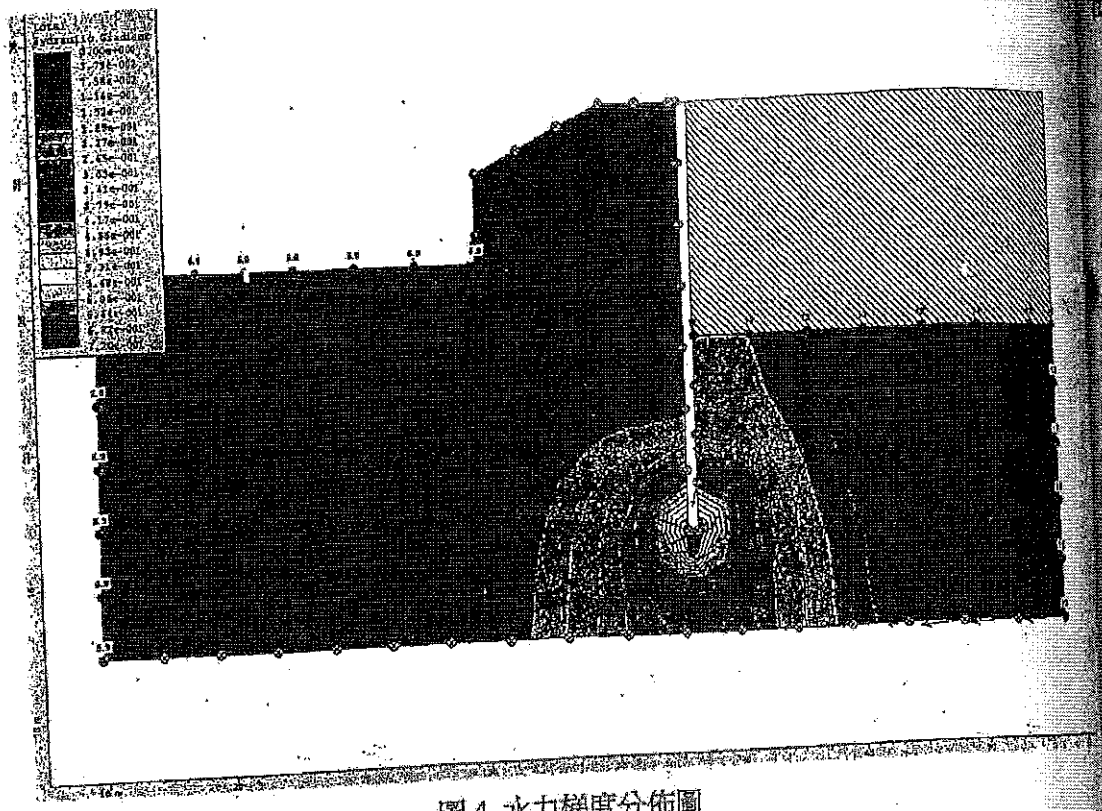


圖 4 .水力梯度分佈圖

另外，臨界水力梯度 i_c= 0.9　(概估 i_c=r'/rw= (1.9-1)/1.0)

分析結果如下：

Case 1:

下游出口處水力梯度 i_{out}= 0.2 <　i_c= 0.9　O.K.

Case 2:

最小水力梯度發生在鋼板樁底部 i_{sheet}=0.72 <　i_c= 0.9　O.K.

不會發生管湧現象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67

臨時圍堰檔土牆穩定分析

PENETRATION DEPTH CHE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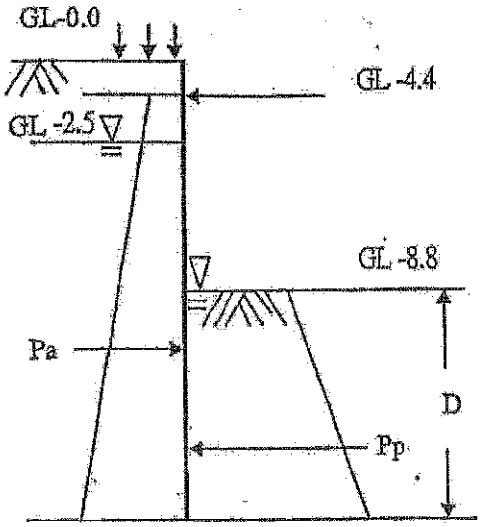
SOIL PARAMETER	SOIL DEPTH(m)			THICKNESS(m)	γ_t	KA	KP
SOIL CLASS.							
SF / SM	0	~	7	7	1.91	0.33	3
GW	7	~	15	8	1.98	0.27	3.69

SURCHARGE= 0.5 T/M^2

GWL = 2.5 M

LOWEST STRUT LEVEL 4.4 M

EXCAVATION DEPTH 8.8 M



DRIVEN MOMENT M_d

M_d= 0.09 D^3+ 2.09 D^2+ 13.23 D + 27.14

NET WATER PRESSURE MOMENT M_w

M_w= 1.05 D^2+ 13.86 D + 46.79

RESISTANT MOMENT M_r

M_r= 1.21 D^3+ 7.96 D^2+ 0.00 D + 0.00

$M_r=M_d+M_w$

1.12 D^3+ 4.82 D^2+ (-27.09) D + (-73.93)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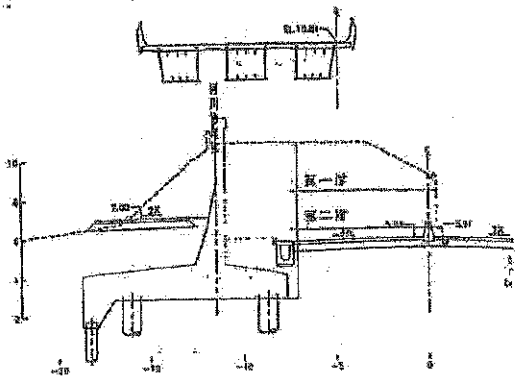
D= 4.5 M

1.2D= 5.4 M

SHEET PILE LENGTH = 8.8+5.4

= 14.2 M

USE 15 M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DESIGN UNIT: 永和堤防

BASE INPUT DATA

1ST LAYER STRUT DEPTH:	2.5 m	
2ND LAYER STRUT DEPTH:	4.5 m	
1ST EXCAVATION DEPTH:	3.1 m	
2ND EXCAVATION DEPTH:	5.1 m	
3RD EXCAVATION DEPTH:	8.8 m	
ASSUMED HINGE DEPTH:	11.44 m	(1.3*FINAL EXCAVATION DEPTH)
SURCHAGRE:	0.5 t/m^2	

SOIL PARAMETER(USE JAPANESE SOCIETY OF ARCHITECTURE-STANDARD)

SOIL DEPTH(m)	SOIL THICKNESS(m)	γ_t	SOIL LATERAL PRESSURE,K
0 ~ 7	7	1.91	0.5
7 ~ 13	6	1.98	0.5
13 ~ 21	8	1.98	0.5
21 ~			

EARTH PRESSURE OPERATION

$$P=K*(\gamma t*H+q)$$

SOIL DEPTH(m)	γ_t	K	P(t/m^2)
0	1.91	0.5	0.25
2.5	1.91	0.5	2.64
3.1	1.91	0.5	3.21
3.50	1.91	0.5	3.59
4.5	1.91	0.5	4.55
5.1	1.91	0.5	5.12
6.65	1.91	0.5	6.60
8.8	1.98	0.5	8.9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PROPERTY OF MATERIAL

STEEL SHEET PILE IV

L=	15 m
fy=	2500 kg/cm^2
Av=	0.0024248 m^2
E=	21000000 t/m^2
I=	0.000319 m^4
S=	0.00206 m^3
REDUCTION FACTOR	0.8
ALLOWABLE PERCENTAGE	1.5

WALE1: H250X250X9X14

fy=	2500 kg/cm^2
Av=	0.0045 m^2
E=	21000000 t/m^2
I=	0.000216 m^4
S=	0.001734 m^3
ry=	6.29 cm
w=	0.144 t/m
REDUCTION FACTOR	1
ALLOWABLE PERCENTAGE	1

PRESSURE,K

STRUT1: 32ϕ

fy=	2500 kg/cm^2
A=	0.000814 m^2
Av=	0.0002035 m^2
E=	21000000 t/m^2
REDUCTION FACTOR	1
ALLOWABLE PERCENTAGE	1

WALE2: H250X250X9X14

fy=	2500 kg/cm^2
Av=	0.0045 m^2
E=	21000000 t/m^2
I=	0.000216 m^4
S=	0.001734 m^3
ry=	6.29 cm
w=	0.144 t/m
REDUCTION FACTOR	1
ALLOWABLE PERCENTAGE	1

STRUT2: 32ϕ

fy=	2500 kg/cm^2
A=	0.000814 m^2
Av=	0.0002035 m^2
E=	21000000 t/m^2
REDUCTION FACTOR	1
ALLOWABLE PERCENTAGE	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STRUT & WALE CHECK

FIRST LAYER STRUT

0 ~ 3.5 m

Ls= 1.6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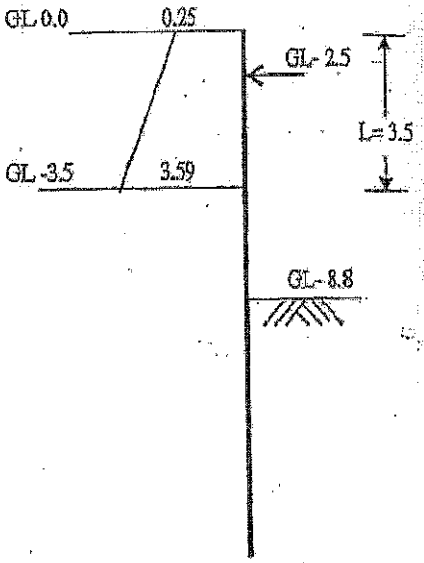
P(0)= 0.25 t/m^2 =P1

P(3.5)= 3.59 t/m^2 =P2

w= (P1+P2)/2*L

= (0.25+3.59)/2*3.5

= 4.00 t/m



M= 1/8*w*Ls^2

= 1.28 t-m

N= w*(L1+L2)

= 28.00 t

WALE CHECK USE H250X250X9X14

M= 1/8*w*Ls^2

= 1/8*4*1.6^2

= 1.28 t-m

Q= 1/2*w*(L2+L1/2)

= 1/2*4*(4+3/2)

= 11.00 t

fb= M/(ϕ*S)

= 1.28/(1*0.001734)

= 738.2 t/m^2

= 73.8 kg/cm^2 <=1*0.6*fy= 1500 O.K

fv= Q/(ϕ*Av)

= 11/(1*0.0045)

= 2444.4 t/m^2

= 244.4 kg/cm^2 <=1*0.4*fy= 1000 O.K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STRUT & WALE CHECK

SECOND LAYER STRUT

3.5 ~ 6.65 m

Ls= 1.6 m

L3

P(3.5)= 3.59 t/m^2 =P1

P(6.65)= 6.60 t/m^2 =P2

w= (P1+P2)/2*L

= (3.59+6.6)/2*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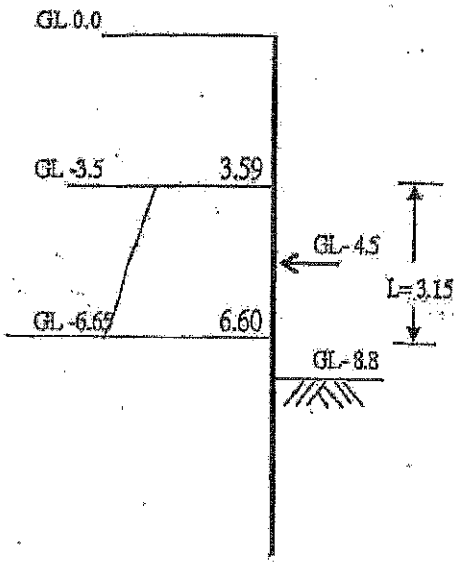
= 16.05 t/m

M= 1/8*w*Ls^2

= 5.14 t-m

N= w*(L1+L2)

= 112.34 t



WALE CHECK USE H250X250X9X14

M= 1/8*w*Ls^2

= 1/8*16.05*1.6^2

= 5.14 t-m

Q= 1/2*w*(L2+L1/2)

= 1/2*16.05*(4+3/2)

= 44.14 t

fb= M/(ϕ*S)

= 5.14/(1*0.001734)

= 2961.8 t/m^2

= 296.2 kg/cm^2 <=1*0.6*fy= 1500 O.K

fv= Q/(ϕ*Av)

= 44.14/(1*0.0045)

= 9807.9 t/m^2

= 980.8 kg/cm^2 <=1*0.4*fy= 1000 O.K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被證4 被證5 被證6 被證7 被證8 被證9 被證10 被證11 被證12

Wall : STEEL SHEET PILE IV

fy=	2500 kg/cm2		
Av=	0.00242475 m2		
E=	21000000 t/m2		
I=	0.000319 m4	0.8EI*0.6=	3215.52
S=	0.00206 m3	(S=0.6m)	

BENDING MOMENT CHECK

Mmax= [illegible] 5.20 t-m/m

fb= M/(ϕ*S)
= 5.2/(0.8*0.00206)
= 3155.3 t/m^2
= 315.5 kg/cm^2 <=1.33*0.6*fy= 1995 O.K

SHEAR FORCE CHECK

Qmax= [illegible] 25.00 t/m

fv= Q/(ϕ*Av)
= 25/(0.8*0.00242)
= 12913.2 t/m^2
= 1291.3 kg/cm^2 <=1.33*0.4*fy= 1330 O.K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65

O.K

O.K

圖 2-1 防洪牆剖面圖(一)

台北都會區疏洪道連絡台北縣樹建設計畫
安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INTERIOR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中正橋~福和橋既有堤防斷面圖

中正橋~福和橋施作防洪牆基礎堤土設施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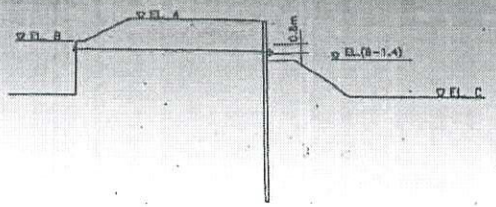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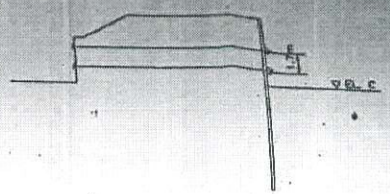
中正橋~福和橋施作防洪牆基礎擋土設施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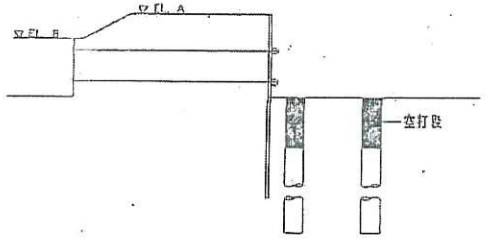
① 鋼版樁打設現有道路側或外側邊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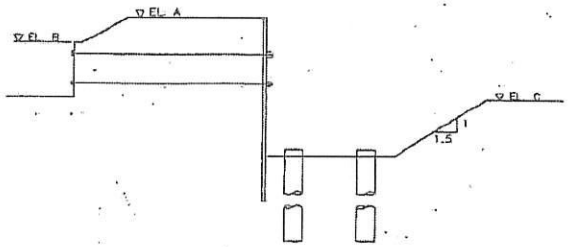
② 開挖至現有擋土牆高程EL.B下方1.4公尺，施作第一排鋼筋地錨錨頭預定力5t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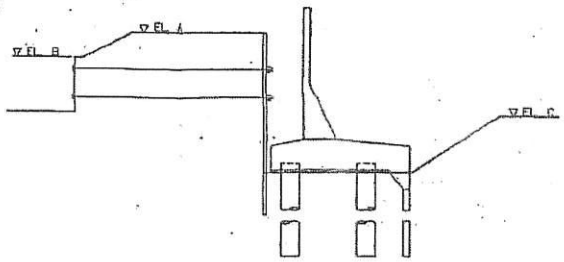
③ 開挖至堤防外側高程(EL.C)，施作第二排鋼筋地錨(錨頭預定力5ton).



④ 基樁施作，並進行空打段之回填



⑤ 開挖至防洪牆基礎底版高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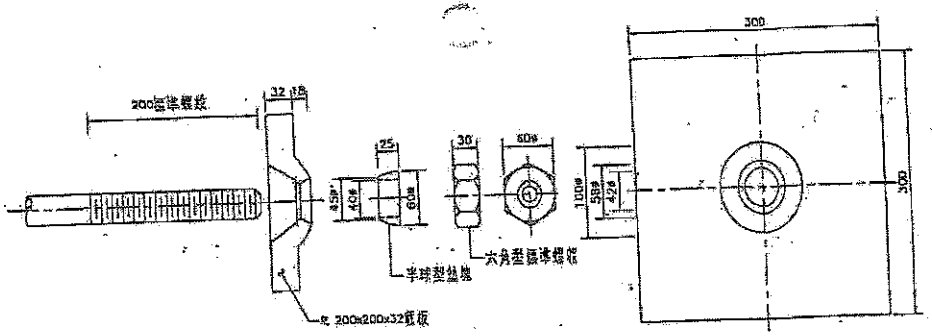


⑥ 頂層擋土層及基礎底版施築。待上部結構完成後，依監工程司同意拆除鋼筋地錨及現有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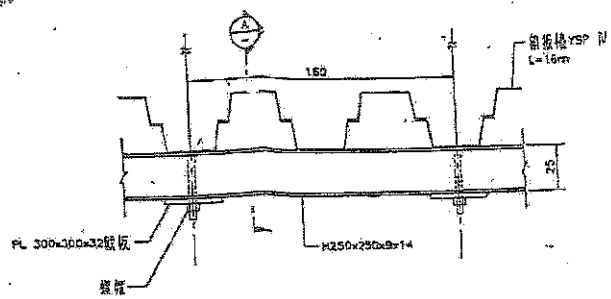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INTERIOR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 永和市轄段工程（第七標）	圖 2-3 防洪牆開挖擋土步驟圖	承辦人 / 分隊長 / 監員	工程號	95-9168-00107
				施作日期	
			林同棪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TYLIN INTERNATIONAL TAIWAN		圖號 1
			繪圖 / 設計 / 校核	監核 / 複核 / 日期	97.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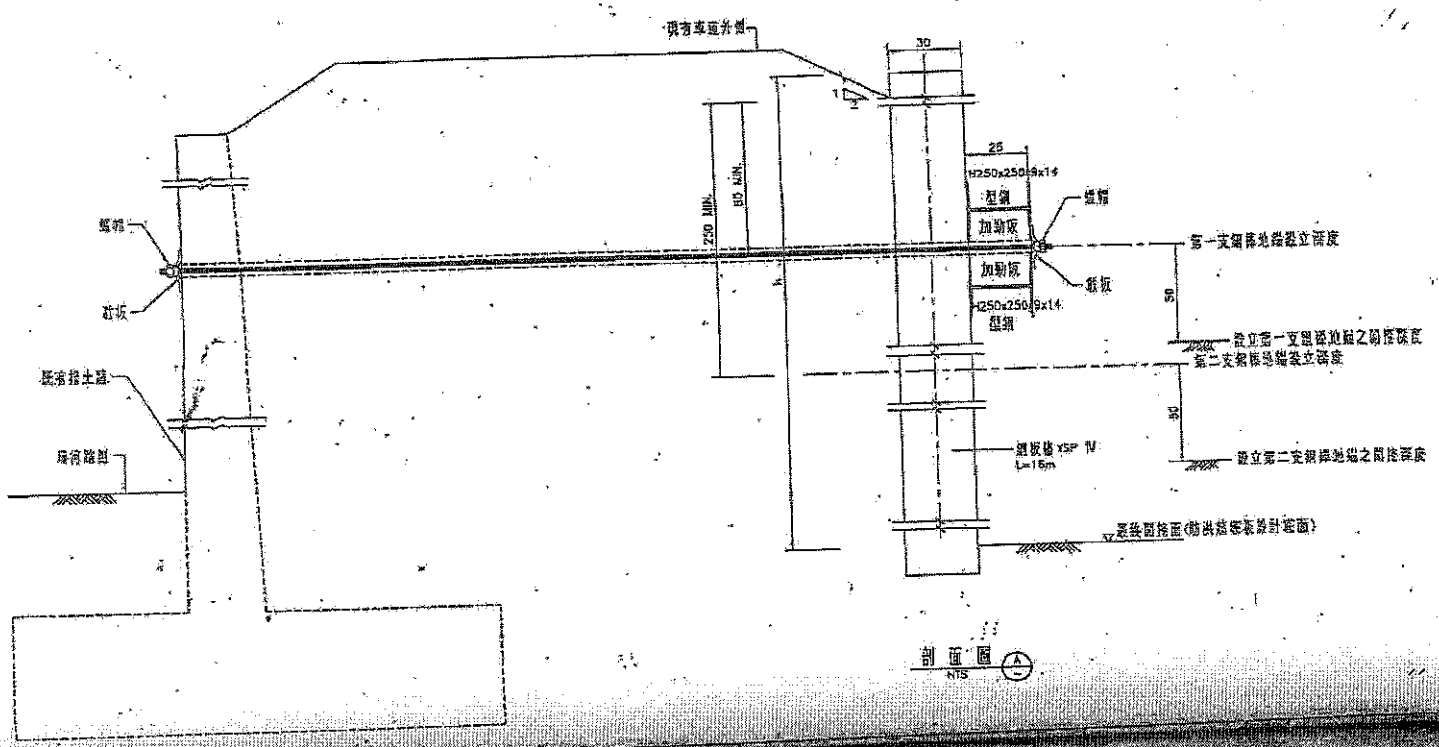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PC鋼棒地錨詳圖
1:30
(單位:公釐)



PC鋼棒地錨配置平面示意圖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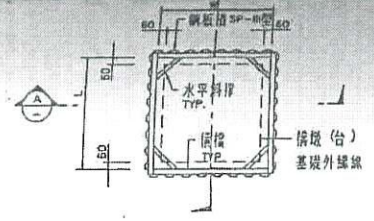
剖面圖 A
NTS

說明：
1. 所有尺寸除另有標示外,其餘皆以公分為單位。
2. PC鋼棒長32mm高拉力桿節鋼筋。
3. 鑽孔直徑應大於60mm以上
4. 鑽孔內需以1:1水泥砂漿灌漿包裹鋼筋。
5. 完成之PC鋼棒地錨有效以31 噸力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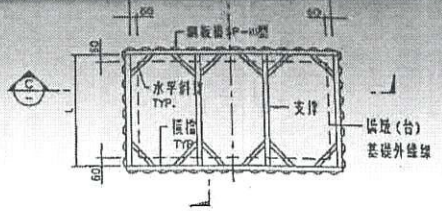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4. 鑽孔內應以1:1水泥砂漿灌漿包裹鋼絞。
5. 完成之PC鋼絞線每根以3t 拉力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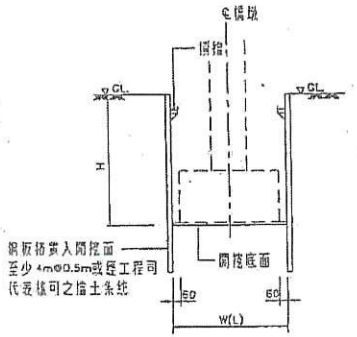
剖面圖 A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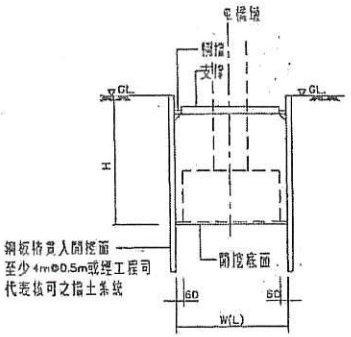
基礎開挖擋土示意圖－I型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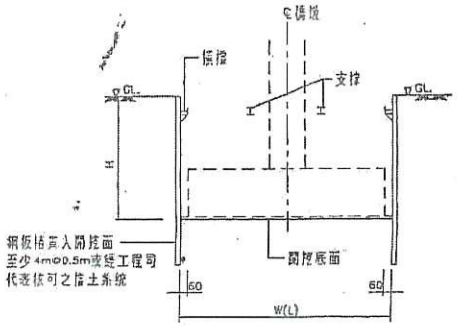
基礎開挖擋土示意圖－II型
NTS



斷面圖 A
NTS



斷面圖 B
NTS



斷面圖 C
NTS

橋墩(台)基礎開挖類型表

橋墩(台)		開挖類型	W(m)	L(m)
主線	A1	I	9.5	6.5
	P1	I	9.5	6.5
	P2	I	9.5	6.5
匝道A	A1	I	8.5	8.0
	P1	I	7.5	7.5
	P2	I	7.5	7.5

鋼板樁擋土支撐參考表

開挖深度 H(m)	鋼板樁深度 h(m)	圍束尺寸 (mm)	支撐尺寸 (mm)	水平斜撐 (mm)
≤3	6	300x300	300x300	300x300
3~6	9			

說明：

1.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尺寸均以公分為單位。
2. 本圖係基礎開挖擋土支撐系統示意圖，施工前承包商應提送詳細之相關圖說及計算書，並送請工程司代表核可後方可施工。
3. 擋土結構於施工前，承包商應依據其能力、施工經驗及工地地層資料等提出『擋土設施施工計劃書』，並依工程司指示之地點進行施工機具產生之噪音、震動影響現場量測，提送報告一併送交工程司審核，核可後方可施工。若施工機具之測量結果不符『噪音或震動之要求，則示包商應無條件更換機具，並另行補做2次之現場量測試驗，以茲驗證，此試驗費用應由承包商負責。
4. 擋土設施佈置區域及使用之長度僅供參考，承商可視需要經工程司代表同意加以調整，在表中未列舉之場所承包商亦得經工程司代表核可增加範圍。
5. 橋墩物開挖期間，於開挖區需配置適當之抽水設備進行排水，以利開挖作業之進行，惟非經工程司許可，不得在開挖區外排水，以免引致額外之沉陷。
6. 承包商應於施工前，委託公正之第三單位對開挖深度1.5倍區域內工程沿線統一作之現場原現況鑑定，提交報告予工程司核備，如因施工措施施作不當而引致之其它損害，概由承包商負全責處理。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INTERIOR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
永和市轄段工程（第七標）

圖 2-5 橋墩、橋台基礎臨時開挖圖

承辦人		工程號	96-9168-D0107	林同棪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TYLIN INTERNATIONAL TAIWAN
分組長		核定日期		
課長				
組長		班長		圖號 —
設計		技佐		
審核		日期	97.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5:32

新北環快工程堤防施工完成　查核安全無虞

財經中心 / 台北報導

位於新店溪畔的新北環快工程，內政部營建署配合都市計畫及經濟部水利署公告的新店溪河川治理計劃， 辦理計畫道路及土堤改建防洪牆程，已於98年3月5日進場施工。

營建署指出，本工程前即依規定程序奉經濟部核定河防構造物開挖計畫及結構送審作業，經前台北縣政府水利局核發河川公地使用申請，工作業需求，本工程施工階段的臨時封水牆計畫亦經由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審議同意，並無所謂未提出申請擅自拆除堤防施工的情事。

營建署表示，報載破堤施工開了四個缺口乙節，係指新建防洪牆尚有四處仍未合攏，因防洪牆高達9.5公尺，其灌漿澆注係分三個升層辦理已澆灌二個升層，距防洪牆頂尚餘約3.5公尺，並非報載的高9公尺；而因應防汛工作之進行，營建署於6月11日施工檢討會中已針對本部之因應措施，並進行現地工程的應變作業。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及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於6月19日至工程現地進行工程查核時，也針對應變措施進行意見溝通，最終採取缺口灌漿行，並已於20日中午完成。

※本文版權所有，非經授權，不得轉載。[ETtoday著作權聲明]※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4: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4:06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TAIPEI PROFESSIONAL CIVIL ENGINEERS ASSOCIATION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建字第122號
原告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內政部營建署間
給付工程款事件囑託鑑定報告書
【案號:10630024】
全一冊

鑑定技師：　黃科銘　技師
　　黃立宣

日　　期：106年　11月　30日

文　　號：北土技字第10630001844號

會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8號9樓
電話：(02)2745-5168 傳真：(02)2745-899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4: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4: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4:06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TAIPEI PROFESSIONAL CIVIL ENGINEER ASSOCIATION
9TH FL.,
28, TUNG-HSING RD.,
TAIPEI,TAIWAN 105
REPUBLIC OF CHINA
地址：台北市105東興路
28號9樓
電話：(02)2745-5168
傳真：(02)2745-899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建字第122號
原告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內政部營建署間
給付工程款事件囑託鑑定報告書
【案號:10630024】

目　　錄

一、囑託鑑定單位----1
二、囑託日期----1
三、鑑定標的物座落----1
四、鑑定要旨----1
五、鑑定依據----2
六、會勘日期----3
七、參加初勘說明會議及鑑定會勘人員----3
八、鑑定過程----4
九、鑑定標的物之現況、構造及用途----4
十、鑑定內容分析----4
十一、鑑定結論----32
十二、附件
附件一：法院囑託鑑定函----36~39
附件二：鑑定說明會及會勘通知函----40~41
附件三：鑑定說明會及會勘紀錄表----42~49
附件四：鑑定標的物現況及現場會勘照片----50~53
附件五：臺北市建築物工程施工損害鄰房鑑定單價分析報告書單價修訂本(摘錄)---54~55
附件六：原告106年6月20日逕寄本會民事鑑定陳報(二)狀----56~61
附件七：被告106年7月7日逕寄本會鑑定案件補充說明暨鑑定說明會討論事項之結論予以補充內政部營建署意見----62~125
附件八：中央氣象局常見天氣預報用詞及觀測資料查詢系統台北測站與板橋測站觀測資料----126~134
附件九：原告於101年6月19日施作P30至P33橋墩防洪牆共構缺口處之防汛工程工作項目、實作數量及應計價之合理費用----135
附件十：依101年8月臨時封水牆防汛強化計畫書，原告施作P30至P33橋墩防洪牆共構處之防汛工程工作項目、實作數量及應計價之合理費用-------13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4: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4: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4:06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TAIPEI PROFESSIONAL CIVIL ENGINEER ASSOCIATION
9TH FL.,
28, TUNG-HSING RD.,
TAIPEI,TAIWAN 105
REPUBLIC OF CHINA
地址：台北市105東興路
28號9樓
電話：(02)2745-5168
傳真：(02)2745-899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建字第122號
原告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內政部營建署間
給付工程款事件囑託鑑定報告書

【案號:10630024】

一、囑託鑑定單位

囑託單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聯 絡 人:澤股書記官

電　　話:02-2314-6871轉6463

二、囑託日期

依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北院隆民澤105年度建字第122號來函辦理(如附件一)。

三、鑑定標的物座落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四、鑑定要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受理105年度建字第122號，原告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內政部營建署間給付工程款事件，認有委請鑑定之必要，故函請本會就下列事項進行鑑定：

(一)有關「原告於101年6月19日施作P30至P33橋墩防洪牆共構缺口處之防汛工程」爭議部分。

1. 原告於101年6月19日施作P30至P33橋墩防洪牆共構缺口處之防汛工程內容，是否屬於系爭工程契約約定所應施作之範圍？或屬原契約外所額外追加施作之工程？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4: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4: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4: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4:06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TAIPEI PROFESSIONAL CIVIL ENGINEER ASSOCIATION
9TH FL.,
28, TUNG-HSING RD.,
TAIPEI,TAIWAN 105
REPUBLIC OF CHINA
地址：台北市105東興路
28號9樓
電話：(02)2745-5168
傳真：(02)2745-8999

2. 該防汛工程所需施作之工作項目為何？實作數量為何？應計價之合理費用為何？(所需施作之工項，若契約已有單價者，依契約單價計價；若無契約單價者，依施工當時市場之合理單價計價。另不論鑑定單位認定本項屬原契約工程範圍內或屬追加工程，均須鑑定本項之合理金額)

(二)「依101年8月臨時封水牆防汛強化計畫書，原告施作P30至P33橋墩防洪牆共構處之防汛工程」爭議部分。

1. 原告依101年8月臨時封水牆防汛強化計畫書，所施作P30至P33橋墩防洪牆共構處之防汛工程，是否屬於系爭工程契約約定所應施作之範圍？或屬原契約外所額外追加施作之工程？

2. 該防汛工程所需施作之工作項目為何？實作數量為何？應計價之合理費用為何？(所需施作之工項，若契約已有單價者，依契約單價計價；若無契約單價者，依施工當時市場之合理單價計價。另不論鑑定單位認定本項屬原契約工程範圍內或屬追加工程，均須鑑定本項之合理金額)

(三)「101年12月27、30日及102年1月3、4日免計工期」之爭議部分。

1. 系爭工程之AC鋪設工作是否為道路工程之最後施作工項？是否屬於預定進度表之主要工程項目或預定進度網圖主要徑之工程項目？

2. 101年12月27日、30日及102年1月3、4日之天候，是否不得施作該AC鋪設工作？若因天候影響無法施作該AC鋪設工作，是否應予免計工期？應予免計工期之日數為何？

為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特向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以下簡稱本公會）囑託前述鑑定標的物之給付工程款事件鑑定。

五、鑑定依據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4: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4: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4: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
111/04/26 14:44:06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TAIPEI PROFESSIONAL CIVIL ENGINEER ASSOCIATION
9TH FL.,
28, TUNG-HSING RD.,
TAIPEI,TAIWAN 105
REPUBLIC OF CHINA
地址：台北市 105 東興路
28 號 9 樓
電話：(02)2745-5168
傳真：(02)2745-8999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北院隆民澤 105 年度建字第 122 號囑託鑑定函(本公會收文日期:106.1.12;收文案號:10630024)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北院隆民澤 105 年度建字第 122 號囑託補充鑑定函（本公會收文日期：106.2.22；收文案號：10600010393）
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建字第 122 號卷宗等卷證相關資料
4.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手冊
5. 兩造關係人及申請單位提供之相關資料

六、會勘日期

1. 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於「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中正橋下永和端中正水門(靠路側)辦理本案初勘說明會議。
2. 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於本公會會議室辦理本案鑑定會勘說明會。

初勘說明會及鑑定會勘通知函，如附件二（106.1.23 北土技字第 10630000107 號及 106.5.9 北土技字第 10630000669 號函）。

七、參加初勘說明會議及鑑定會勘人員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黃科銘、黃立宣 技師

囑託單位及原告、被告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未出席

原告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翟永光

宗漢明

訴訟代理人　　狄彥君 律師

被告　　內政部營建署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4: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
111/04/26 14:44: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4: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4:06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TAIPEI PROFESSIONAL CIVIL ENGINEER ASSOCIATION
9TH FL.,
28, TUNG-HSING RD.,
TAIPEI,TAIWAN 105
REPUBLIC OF CHINA
地址：台北市 105 東興路
28 號 9 樓
電話：(02)2745-5168
傳真：(02)2745-8999

余宜鎵

陳乾坤(僅出席鑑定會勘說明會)

訴訟代理人　謝家健　律師

初勘說明會議及鑑定會勘記錄簽名表(如附件三)。

八、鑑定過程

本案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進行鑑定初勘說明會議，就鑑定標的物鑑定範圍項目進行確認及鑑定標的物現況拍照。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辦理鑑定會勘說明會，對鑑定項目內容，請與會相關當事人表達意見。將依卷證資料及原告、被告提供相關資料，進行比對分析，以研判本案給付工程款事件之鑑定結論，作為本案訴訟判斷之參考。

九、鑑定標的物之現況、構造及用途

本案鑑定標的物為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

十、鑑定內容分析

本案檢視原告（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內政部營建署）提供相關資料及相關卷證資料分析，分述如後：

(一)有關「原告於 101 年 6 月 19 日施作 P30 至 P33 橋墩防洪牆共構缺口處之防汛工程」爭議部分：

1. 原告於 101 年 6 月 19 日施作 P30 至 P33 橋墩防洪牆共構缺口處之防汛工程內容，是否屬於系爭工程契約約定所應施作之範圍？或屬原契約外所額外追加施作之工程？

A. 原告陳述節錄：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4: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4: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4: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
111/04/26 14:44:06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TAIPEI PROFESSIONAL CIVIL ENGINEER ASSOCIATION
9TH FL.,
28, TUNG-HSING RD.,
TAIPEI, TAIWAN 105
REPUBLIC OF CHINA
地址：台北市 105 東興路
28 號 9 樓
電話：(02)2745-5168
傳真：(02)2745-8999

(A)原告民事起訴狀陳述：「・・・本工程高架橋橋墩 P30 至 P33 採墩柱與防洪牆共構設計，施工步驟為牆身第一昇層完成後，於鋼帽梁完成前必需預留部分施工空間(原證 3 號)，待鋼帽梁至現場完成吊裝，方澆置該處混凝土。101 年 6 月 20 日泰利颱風來襲，颱風登陸前原告依本工程河防構造物開挖計畫(此為被告所頒佈，為原告施工計畫之上位計畫)規定(原證 4 號)，在 P30、P31、P32、P33 等尚未完成鋼帽梁共構施作處，堆疊沙包至 200 年洪水位及施作圍堰，101 年 6 月 19 日上午新北市水利局官員、被告及本案監造等現場稽查時亦同意原告所施作防汛措施，僅再指示原告補堆沙包至防洪牆完成面等高，並於河側加打鋼板樁做為阻水設施(原證 5 號)。惟，(一)於 101 年 6 月 19 日下午新北市水利局接獲民眾陳情，多位市府官員至現場勘查後卻否認現場施作防汛作業方式(原證 6 號)，並要求(1)防洪牆共構處路側再堆疊沙包及加設鋼板樁，(2)共構柱柱內澆置劣質混凝土等緊急防汛加強措施。・・・」

(B)原告民事補充理由(一)狀陳述：

「・・・原告工程乃均依被告所核定施工計畫施作，並無自行任意調整工序，更遑論任意拆除或敲除河防構造物影響河防安全。本工程開工以來水利單位每月均會同兩造及監造辦理現場會勘，歷次會勘從未指摘原告有任意拆除河防構造相關之任何缺失，而擅行拆除河防構造諾大的事，原告怎可能不動聲色在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被告、監造等單位眾目睽睽下拆除而未受任何指摘，由此實知原告確實未有任意拆除或敲除河防構造物行為。

・・・自本件履約調解時，被告亦稱：本項目申請人與水利主管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4: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
111/04/26 14:44: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4: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4:06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TAIPEI PROFESSIONAL CIVIL ENGINEER ASSOCIATION
9TH FL.,
28, TUNG-HSING RD.,
TAIPEI,TAIWAN 105
REPUBLIC OF CHINA
地址：台北市105東興路28號9樓
電話：(02)2745-5168
傳真：(02)2745-8999

關尚進行行政訴訟中，水利主管機關因應河防安全，要求本工程配合其防汛緊急處理措施辦理，縱使工程處人員本專業權責向其說明，水利局仍要求依其主張處置否則以水利法究辦，然該項目增設之必要性及是否可歸屬於施工廠商責任尚在釐清，倘非施工廠商之責任，屬主管機關處置過當，則本案當應向水利主管機關求償，倘為施工廠商擅自施工，則相關損失應由廠商吸收(原證13號)，・・・」

(C)原告民事陳述意見狀陳述：

「・・・施工補充說明一般說明稱「本工程施工作業期間，廠商應遵守機關及當地政府、水利主管機關其他有關法規之規定。不得影響防汛及居民生活，否則應由廠商自行負責。」，惟此僅能謂原告辦理本工程應遵守法規，不得影響防汛，並非表示相關工作需由原告無償施作；況本件情形係原告已依契約規定，完成防汛措施且經主管機關及被告勘驗認可，・・・

・・・本件原告所主張者，係防洪牆雖已完成合攏，惟因防洪牆與墩柱共構，為吊裝鋼帽梁導致橋墩最後昇層混凝土無法與防洪牆一起澆置而有暫時性「缺口」，而該缺口依約本得以堆置沙包為防汛措施，與被告所稱臨時封水牆、施工補充說明書一般說明第1.36條所稱分段施作鋼板樁或分段開挖並無關係，自原證5號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第十河川局、本案監造、被告及原告，均共同確認：「臨時河防建造物是否與原許可相符」(查核項目第一項)、「臨時河防建造物是否遭致毀損」(查核項目第二項)、「施工介面是否有遭致破壞致危及河防安全」(查核項目第四項)之查核結果符合要求。於此情形下，另要求原告所增加施作工作，包含增加打設混凝土及變更防汛計畫等，自非得認屬原契約範圍，・・・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4: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4: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4: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
111/04/26 14:44:06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TAIPEI PROFESSIONAL CIVIL ENGINEER ASSOCIATION
9TH FL.,
28, TUNG-HSING RD.,
TAIPEI, TAIWAN 105
REPUBLIC OF CHINA
地址：台北市105東興路
28號9樓
電話：(02)2745-5168
傳真：(02)2745-8999

・・・被告《民事陳報狀》於本項稱「蓋依原告主張此係因應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查核時，因原告違章擅自敲除河防建造物所為補救因應措施，故應界定其範圍」云云，惟上開內容並非原告所主張，原告亦否認有何違章擅自敲除河防建造物，蓋防洪牆四處「缺口」係按施工計畫因鋼帽梁吊裝所必要預先留設(原證 20 號)，原告並依約施作防汛措施且最終經被告會勘確認，並無任何補救因應必要，・・・」

B. 被告陳述節錄：

(A)被告民事答辯(一)狀陳述：「・・・案經水利局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泰利颱風來襲前)，派員前往系爭工程工區進行防災前之防汛查核，發現原告未依「申請開挖中央管河川河防建造物審核要點」第 8 點規定申請許可，即於系爭工程防洪牆之 4 處共構缺口(位於新北市永和區中正橋下游處)尚未完成前，擅自敲除河防建造物，影響河防安全，爰以原告違反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並依同法第 92 條之 3 第 6 款規定，以 102 年 6 月 5 日北水政字第 10218403681 號含並赴童文號處分書，裁處原告新台幣(下同)200 萬元罰鍰(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駁回，遂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862 號判決撤銷原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464 號判決發回更審，現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更一字第 99 號案件審理中(請參見被證 1)。・・・」

(B)被告民事答辯（二）狀陳述：「・・・就防汛措施之約定，系兩造間系爭工程契約中所明定，原告依約應遵守水利主管機關之規定，並不得影響防汛，故就防汛措施及其補強原告依約本即應遵行水利主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4: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
111/04/26 14:44: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4: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4:06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TAIPEI PROFESSIONAL CIVIL ENGINEER ASSOCIATION
9TH FL.,
28, TUNG-HSING RD.,
TAIPEI,TAIWAN 105
REPUBLIC OF CHINA
地址：台北市105東興路28號9樓
電話：(02)2745-5168
傳真：(02)2745-8999

管機關之要求且自行負責者，此請參見被證4施工補充說明「一般說明」第3頁「施工作業用地規範」項即明定「本工程施工作業期間，廠商應遵守機關及當地政府、水利主管機關其他有關法規之規定。不得影響防汛及居民生活，否則應由廠商自行負責。」可明。」

(C)被告民事答辯(三)狀陳述：「．．．依施工補充說明書「一般說明」，第19頁1.36之約定「本標中正橋下游段原堤防外側開挖需待鋼板樁打設完畢及對拉鋼筋地錨完成後，始能進行，且應打設全段再行開挖，如有分段施作者，側面鋼板樁封牆(或其他構造)應由廠商提出大樣圖，經核可後據以施作，費用由廠商自行吸收。原堤防內側開挖則需於新防洪牆全段完成後，始能進行。如採分段開挖亦應經核可後能據以施作，額外費用由廠商自行吸收。．．．」；足以證明無論基於上開約定或防汛需要及水利主管機關之要求(施工補充說明第3頁「施工作業用地範圍」2.)，有關防汛所生之施工費用均應由原告自行負擔。．．．」

(D)被告106年7月7日逕寄本會鑑定案件補充說明暨鑑定說明會討論事項之結論予以補充內政部營建署意見(詳附件七)陳述：

「．．．中興簡答(二)Q1.是否屬工程契約約定？A1：敘述當時發生經過：101/6/2-101/6/6 防汛檢查結果，主管機關(水利局)並無意見。因 6/12 大豪雨後，因台北市側堤防有發生防汛缺口，告新北市主管機關(水利局)指示主辦機關(北工處)加強防洪牆缺口，主辦機關再轉知承包商施工。以上指示依據承包商表示均為口頭指示，未有文字紀錄。

以上產生之項目非本工程原契約約定工項，原契約無計價項目，結算工項也無該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4: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4: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4: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
111/04/26 14:44:06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TAIPEI PROFESSIONAL CIVIL ENGINEER ASSOCIATION
9TH FL.,
28, TUNG-HSING RD.,
TAIPEI, TAIWAN 105
REPUBLIC OF CHINA
地址：台北市 105 東興路
28 號 9 樓
電話：(02)2745-5168
傳真：(02)2745-8999

C.鑑定分析研判：

(A)被告民事答辯（三）狀陳述有關施工補充說明書「一般說明」第 19 頁 1.36 約定之「・・・側面鋼板樁封牆(或其他構造)應由廠商提出大樣圖，經核可後據以施作，費用由廠商自行吸收・・・」係指原堤防打除前需於原堤防與新防洪牆間施作橫向臨時封水牆連接原堤防與新防洪牆後，始能打除該已封口區域之原堤防，以維持防洪牆之連續性及防洪功能，而該臨時封水牆之施作費用則由廠商自行吸收(詳 106 年 7 月 7 日被告逕寄本會鑑定案件補充說明附件二「100 年 4 月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臨時封水牆計畫書」)，與系爭工程 P30 至 P33 橋墩與防洪牆共構缺口處之防汛工程無關。

(B)依據施工補充說明書一般條款 1.6.2 之精神，係指該工程施工作業期間若影響防汛及居民生活所致之後續責任應由廠商自負，與主辦機關無涉，反之，不論原告是否違章擅自敲除河防建造物，倘該工程施工作業期間已依主管機關及主辦機關核定或頒佈之計畫據以施作防汛措施達到不得影響防汛及居民生活之目的，則另依相關單位指示額外施作之其他防汛工程應不屬廠商於契約範圍內應負之責任(意即原告是否違章擅自敲除河防建造物，與 P30 至 P33 橋墩防洪牆共構缺口處經核定、頒佈且已施作之防汛措施是否符合法規並達到不得影響防汛及居民生活之功能無關。原告是否違章擅自敲除河防建造物不屬本案鑑定範疇)。

(C)由相關卷證資料顯示，「河防建造物開挖暨復建計畫書」既由主管機關及主辦機關核定或頒佈，則原告於 101 年 6 月 19 日前據以施作 P30 至 P33 橋墩防洪牆共構缺口處堆疊沙包之防汛措施，應有相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4: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
111/04/26 14:44: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4: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
111/04/26 14:44:06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TAIPEI PROFESSIONAL CIVIL ENGINEER ASSOCIATION
9TH FL.,
28, TUNG-HSING RD.,
TAIPEI, TAIWAN 105
REPUBLIC OF CHINA
地址：台北市105東興路28號9樓
電話：(02)2745-5168
傳真：(02)2745-8999

程度之可靠度已能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達到防洪之功能，若「河防建造物開挖暨復建計畫書」內容與法規不符或防汛措施未能達到不得影響防汛及居民生活之功能，即應修正相關計畫且不應核定並頒佈予承攬廠商據以施工。爰此，原告既依核定、頒佈之「河防建造物開挖暨復建計畫書」施作防汛措施，則其餘應相關單位要求另行施作之防汛工程內容自屬原契約外所額外追加施作之工程。故原告於101年6月19日前依被告頒佈之「河防建造物開挖暨復建計畫書」於P30至P33橋墩防洪牆共構缺口處堆疊沙包之防汛措施方屬系爭工程契約約定所應施作之範圍，而**原告於101年6月19、20日施作P30至P33橋墩防洪牆共構缺口處打設鋼板樁及共構柱柱內澆置劣質混凝土之防汛工程內容不屬於系爭工程契約約定所應施作之範圍，亦即該項工程係屬原契約外所額外追加施作之工程。**

2. 該防汛工程所需施作之工作項目為何？實作數量為何？應計價之合理費用為何？(所需施作之工項，若契約已有單價者，依契約單價計價；若無契約單價者，依施工當時市場之合理單價計價。另不論鑑定單位認定本項屬原契約工程範圍內或屬追加工程，均須鑑定本項之合理金額)

A. 原告陳述節錄：

(A)原告民事起訴狀陳述：「・・・相關指示除施作費用之增加外，更因此導致原告需再投入工期及費用將共構柱混凝土敲除與復原，以續行原工程施作。上開總計施作緊急防汛加強措施及強化措施共計支出9,503,315元(含稅，原證8號)，被告自應給付原告。」

(B)原告民事補充理由(一)狀陳述：「・・・1.101年6月19日新增緊急防汛加強工程・・・本工程追加施作(1)防洪牆共構處路側再堆疊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44: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
111/04/26 14:44: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1:11 # 27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工程名稱：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7、8標）臨時運輸道路工程

「泰利」颱風申請開挖河防建造物查核表

許可日期文號：

一、工程單位：營建署北區處　　申請地點：

使用面積：

河川別：新店溪　　使用期限：

二、申請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　陳勇元　十河局：蔡明璋

三、查核人員：處長林　中華工程公司：胡青雲

四、主管機關：薛云河

五、查核日期：101 年 6 月 19 日 上 午 10 時 00 分

六、查核項目：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應改善事項	備註
1.臨時河防建造物是否尚與許可內容相符	是		
2.臨時河防建造物是否遭致破損	否		
3.防汛器材、機具等是否依申請內容齊備	是		
4.施工界面是否有遭致破壞堤基及河防安全	否		
5.防汛應變計畫及措施之防汛推演是否順暢	是		
6.其他	1.便橋下方缺口2砂包請堵塞至防汛牆頂 2.橋墩被之防汛牆缺口請打設鋼版樁並用砂包加固		

七、查核結論：□正常　□計劃改善　☑立即改善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1: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1:11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工程名稱：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
永和市轄段工程（第7、8標）臨時運輸道路工程
「泰利」颱風申請開挖河防建造物（河道內施工）查核表

一、工程單位：營建署北工處　　許可日期文號：中臺：李啟華代
申請地點：　　中華：
使用面積：　　使用期限：
河川別：新店溪

二、申請單位：游智明

三、查核人員：劉修忠

四、主管機關：薛云河

五、查核日期：111年6月30日 上午10時30分

六、查核項目：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應改善事項	備註
1. 臨時河防建造物是否尚與原許可內容相符	是		
2. 臨時河防建造物是否遭致毀損	否		
3. 防汛器材、機具等是否依申請內容齊備	是		
4. 施工界面是否有遭致破壞致危及河防安全	否		
5. 防汛應變計畫及措施之防汛推演是否順暢	是		
6. 其他			施工圍籬改倒

五、查核結論：☑正常　□計劃改善　□立即改善

防洪牆與橋墩共構4處澆灌混凝土未完成（下午>約50m）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1: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
111/04/26 14:31:50

查　筆　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01 日

於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

貪污治罪條例案

姓名	綽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職業（職等）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許毅雄		男		臺北市	無	

地址	電話	家庭經濟狀況	教育程度
[redacted] 所：（同住所）		小康	高工畢業

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本處(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以犯罪嫌疑人身分通知你到案，你於民國（下同）102 年 3 月 1 日 9 時 50 分到場開始接受詢問，受詢問時得行使下列權利：(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智能障礙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你是否瞭解？

答：瞭解。

問：你有無需要選任辯護人？

答：我暫不需要。

問：你識字？

答：識字。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1:5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
111/04/26 14:31:5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04/26 14:31:50

問：經歷、現職、家庭狀況及健康情形？

答：我於63年退伍後，至臺灣省政府公共工程局擔任臨時工務員，負責公共工程的監工，之後約於68年公共工程局改制為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擔任助理工務員後，80年升任為正式助理工務員，83年調升為正式工務員，但於精省之後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入內政部營建署，因此之後我先後於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中和工務所及中工務所任職，約於95年間轉調至臺北工務所擔任工務員迄101年3月1日自願退休，賦閒無業。已婚育有1子1女，我有輕微的高血壓，健康情形尚好可接受貴處人員詢問。

問：你於95年間至臺北工務所擔任工務員主要業務為何？

答：我擔任工務員是負責對工務所主任所交辦之公共工程進行監造、施工進度審查及管理給付包商之工程款計價、工程進度管控以及展延工期審查。

問：你是否有於100年間負責「臺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臺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段第七標）」（下稱：環快七標）之監造、審查及管理業務？係由何人指派你負責該項業務？

答：有的，我確實負責環快七標工程之監造、審查及管理業務。是在98年間由當時的臺北工務所主任游智明指派給我的業務。

問：臺北工務所主任游智明指派你負責環快七標之原因為何？

答：因我曾於97年間曾經承辦「環快舊七標」，後來因為永和地區的居民反對興建高架橋導致廢標，所以環快七標重新設計招標發包後，游智明才會指派該工程給我負責。

問：你前述擔任工務員主要業務有展延工期審查，其發起程序、審查過程及如何決議之流程為何？審查會中何人有主導權？

臺灣新北地方法
111/04/26 14:31:5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1:50

[illegible]言，承攬承包商有符合工程契約展延原因時，包商會以書面資料向工程監造廠商[illegible]申請，再由監造廠商初審，認為合理審核通過後，再由監造廠商轉呈給負責督導的共工程的[illegible]所，由工務所的承辦人及主任進行複審後調整延展工期之日數，再將公文再逐級呈[illegible]務員[illegible]宅及[illegible]北區工程處之工務、工務主任、副組長及處長兼組長，如果各級長官都沒有意見的[illegible]務所及[illegible]就會由處長在公文簽稿上直接核准決行，准予展延工期。但若各級幹部針對是否延自願退休，[illegible]商施工日期及理由有所歧見時，工務所主任以上幹部都有權決定召開審查會，以決貴處人[illegible]否准予延展工期及延展日數。審查會召開後通常承包廠商、監造廠商、工務所承辦[illegible]及主任、北工處工務、工務主任、副組長都一定要參與，至於處長可自行決定是否到進度審查及[illegible]若處長未到場的話，就會授權給副組長或副處長擔任主持人主持會議，開會中會由[illegible]商代表、監造廠商代表及承辦人和主任個別陳述意見，進行實質審查，最後由當次[illegible]會之主持人決定是否展延及展延天數，形式上會將會議記錄製成公文呈給處長決畫永和市[illegible]但實際上只要主持人決定了，處長通常不會更改或有意見。

你負責該[illegible]

間由當時[illegible]臺北工務所負責環快七標工程期間，工務所共召開幾次展延工期審查會？該次審[illegible]內容與結果為何？

[illegible]象中在我退休之前，我只參加過1次展延工期審查會。審查會內容我記得是因為承反對興建[illegible]中華工程提出「臨時封水牆計畫書」送給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審查延誤，以及舊有堤該工程[illegible]下的PC樁衝突原因尚未消失，希望臺北工務所可以延展工期，但要求延展的日數及如何決[illegible]在已經忘記了，最後的審查結果是准予延展工期（延展日數已忘記了）。

[illegible]示：環快七標100年10月18日展延工期審查會議記錄影本乙幀）該份會議記錄是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1:5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1:50

否為你本人所製作？你是否全程參與該次審查會？

答：（經檢視後作答）是的，該份會議記錄是由我本人所製作，我也全程參與該次審查會

問：你前述承包商中華工程因臨時封水牆計畫書核定遭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延宕而提出展工期申請核准通過，請詳述其緣由？

答：因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規定要防洪無缺口，也就是環快七標所經過之路線原本有土堤為防洪用，為了要興建環快七標則必須把土堤挖掉改建為鋼筋混凝土防洪牆，而銜接應環快九標、十標的土方，環快七標部分已經興建防洪牆之土堤可以先行挖走，所產生防洪牆與舊土堤之間的間隙，而必須搭建臨時封水牆，以達到防洪無缺口的效果，然而要搭建臨時封水牆必須要先行通過新北市府水利局審查通過才能施工，所以本次審查過程的延宕不可歸責於中華工程，係屬符合契約中展延工期之因素，臺北工程處會據以核准延展工期。

問：你會議記錄中「PC樁衝突原因尚未消失，本次會議不討論」之詳細情況為何？

答：因為興建環快七標案必須將「全套管基樁」灌入地底作為橋墩的基礎，但是本案經過永和抽水站附近的路段，在施工時才發現舊有的PC樁還埋在地底與要新設的「全套管基樁」位置衝突，導致無法施工，因此還要跟本案的設計廠商研究排除舊PC樁的方式，所以還沒有辦法決定要延展的天數，本次會議才不討論PC樁衝突原因可延長工期。

問：延展工期審查會中，工務所主任扮演角色為何？是否有實質建議權與決定權？

答：審查會中，工務所主任都會對承包商提出之延展理由與日期提出意見與看法，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1:5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1:50

開審查會前，工務所會就承包商提出的日期已有初步的刪減。工務所主任於審查會

確實擁有最大的實質影響力，因為工務所主任是在第一線管理監督施工進度與狀

也最瞭解工程現場情形，因此審查會主持人都會尊重與接納工務所主任的專業意見

法。

程於本處102年1月31日製作筆錄時表示:「北區工程處是否准予中華工程公司展

期的決定權在於工務所主任的意見及審查會議主持人的意見，但由於工務所主任才

能反映現場狀況的人，所以北工處都會尊重工務所主任是否延長工期的意見，所以

游智明及之後的郭志勇對於展延工期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其所言顯示工務所主任

施工，所以本展工期審查會議中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力是否屬實？

，因我於101年3月1日退休，就我所知在游智明擔任工務所主任期間確實在審查

上有決定性的影響力，至於郭志勇因我未曾與他共事所以無法評論，但一般而言工

況為何？所主任確實有最大影響力。

但是本案於擔任環快七標第一次工程延展審查會之記錄以及環快七標之承辦人，你審查會上是否

要新設的「發言陳述意見之權利？你當時意見為何？

排除舊PC在當日因擔任記錄人，所以不便發言陳述意見，而是把該項工作交由工務所主任游智明

原因可延展而發表。審查會前我有先口頭向游智明報告我的專業意見與看法，我當時認為承包商

給水利局審核的時程確實超過一般公文審核的時間，由水利局實際審核公文的時間

決定權？公文應當作業流程日，就是延宕的日期，依契約應當予以延展。

與看法，但上，你是否確曾於審查會前向時任工務所主任游智明表達贊成工期延展之看法？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1:5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1:5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1:50

答：是的，我認為新北市水利局確實有延宕公文的問題，自然應依契約延展工期。

問：你除負責環快七標工程之監督管理外，有無負責八、九標之工程？

答：都沒有。

問：臨時封水牆工程若有延宕是否會影響混凝土防洪牆的施工進度？

答：是的，會影響新設混凝土防洪牆的施工進度

問：環快七標第一次工期延展原因是否為臨時封水牆計畫核定日期延宕導致防洪牆第二段開挖及打除作業，造成後續平面道路拓寬及排水工程無法展開？

答：是的。

問：現在時間是12時19分，本處現暫停詢問予你休息、用餐，你是否瞭解？

答：瞭解。

問：現在時間是12時36分，你已結束休息、用餐，本處現繼續對你進行詢問，你是否瞭

答：瞭解。

問：據本處調卷發現，原設計廠商林同棪工程顧問公司並無臨時封水牆之設計，中華工司是否有改變工法？原因為何？

答：是的，中華工程確實有改變工法，但原因為何我已經不記得了。

問：承上，既然原設計並無封水牆之興建計畫，代表興建環快七標臨時封水牆並非必要法，是否屬實？

答：屬實。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1:5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1:50

工期。

到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之「防洪無缺口」政策目標，中華工程於興建環快七標時，是

須先建立新的混凝土防洪牆後，才能把舊的防洪牆拆除？

，要等靠近河道新的防洪牆蓋好之後才能施工拆除舊的，以免河水氾濫，亦即只要

混凝土防洪牆興建完畢後，再拆除舊的就不需要搭建臨時封水牆。

七標案之公共工程監造報表係由何人填寫？功能為何？

防洪牆第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係由監造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顧問）派

天於工地現場監工時填具之實際施工狀況，該表之功能為監督承包商實際施工狀

並記錄後讓監造廠商及工務所瞭解施工情形。

？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上所填寫之「外業」項目，意指為何？

「外業」就是指監造廠商指派工地現場人員實際現場監看的狀況，「內業」則是指監造

問，你是否

在辦公室內的文書處理作業內容。

本處查驗環快七標公共工程監造報表，報表自 100 年 5 月 2 日起迄 100 年 8 月 21 日

設計，中華工

報表內之外業欄都有「查驗 P21～P22 防洪牆 2 昇層之鋼筋綁紮、模版組立及 2 昇

澆置混凝土」，顯見中華工程係於這段期間進行 P21～P22 防洪牆之興建迄 100 年 8 月

為止，是否屬實？

，因為公共工程監造表最能呈現施工現場實際施工情形與施工項目。

牆並非必要

表示：本處於 102 年 1 月 31 日所查扣之扣押物編號：D7-3，第七標第一次展延工期

內之「臺北都會區環快第七標第一次工期展延未施工完成部分工期預定進度表」）

表上並未列出前述未施工完成之 P21～P22 防洪牆工程，原因為何？

3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1:5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1:50

答：我不清楚，依一般的常理，防洪牆在未施工完成前，應列在該進度表上，為何查扣之進度表上漏列防洪牆工程，我也不知道原因。

問：（提示：本處於102年1月31日所查扣之扣押物編號：D7-3，第七標第一次展延[illegible]資料內之「工程進度表」）內容顯示P22～P21之防洪牆牆身完工日期應為100年4月[illegible]日，但前述監工報告表顯示該防洪牆迄8月間仍在施工，你是否知情？原因為何？[illegible]

答：我不記得這件事情，我審閱貴處提供之相關資料與報表後，也覺得中興顧問的資料[illegible]重矛盾與出入，我認為表的紀錄過程中表的紀錄確實前後不吻合，但我不知道原因為何，必須要問中興顧問的人才知道。

問：你身為環快七標之主承辦人，對工程施工進度負有督導管理之責，中華工程依契約原應於100年4月10日即完成P22～P21之防洪牆工程，卻延宕至當年8月21日[illegible]工，何以你竟不知道原因？

答：因時間久遠所以我不記得了，我當時確實沒有發現這個問題，我雖自去現場看過中[illegible]程與防洪牆之施工情形，但沒有注意到這一部份。

問：你前述興建防洪牆未設立完成之前，不得將舊有防洪牆拆除，本案係將P9～P22[illegible]合併為一區域，且從監造表明顯看出本區域興建防洪牆係於8月底完工，亦即水利[illegible]算沒有公文延宕的問題，中華工程也不可能在預定之100年5月16日完工，你作何解釋？

答：我現在想不起來當時的狀況，也沒有辦法回答貴處人員的問題，或許中華工程有[illegible]他工法來彌補落後進度，但也有可能確實無法如期清除舊堤防。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1:5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1:50

，既然中華工程本身在防洪牆部分施工已呈落後狀態，何以工務所在審核延展日期

經考量水利局延宕公文，何謂考量、歸責中華工程施工進度而准予延展工程日期？

查會當時，確實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工程施做環快七標工程因本身防洪牆工程延宕導致舊有堤防無法如期拆除，因恐遭

罰，遂以新北市水利局延宕公文為由向臺北工務所申請展期，而工務所竟未盡監督

之責予以護航通過延展工期，你是否受游智明等人指使來配合承包商？

如果確實中華工程有延宕防洪牆之情形，是我個人疏失不察，因為我太相信監造

會嚴格把關。但我於審查會中係擔任記錄的角色，工務所的意見是由主任游智明代

而游智明常到中華工程的施工現場督導進度，所以對施工情形的瞭解程度並不

8月31日函我，但游智明在審查會中卻對於中華工程防洪牆施工延宕情形隻字未提，讓中華工

請之延展工期順利通過。

現場看過中華成身為工務所主任，又經常到環快七標工地察看施工狀況，對於中華工程防洪牆施

情形與進度是否應能完整掌握，且清楚知道防洪牆施工延宕狀況？

P9~P22所稱，我雖然身為承辦人，但基本上只負責文稿製作，工地現場的狀況大都由主任游智明

，亦即水利局行前往視察，而且中華工程申請延展施工日期之公文也是游智明先看過後再批示交

完工，你作業辦理，我也只是依照流程與文書資料審核後照本宣科辦理公文簽核，因此游智明對

華工程的施工狀況會比我還要深入瞭解，若防洪牆延宕情形如此嚴重，游智明應無理

華工程方面不知情。

提示：101年10月19日臺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臺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第

33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1:5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1:5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04/26 14:31:50

七標）工程保順路至保生路段平面道路縱、橫坡度協調會勘記錄）該會勘紀錄結論旨為何？

答：這種情況通常是發生在來回車道路面高低不一致的時候，因為較高路面靠牆之部分下方含有垃圾，所以承載力不足，不應以打樁或開挖的方式來做擋土牆，然後再墊高路面來達到來回路面高低一致，而是以加鋪點銲鋼絲網後灌混凝土來強化較高路路基，所以不用再開挖較高路面之路基，所以該會勘紀錄最後結論認為不宜採用其方法以節省公帑。

問：何謂串方塊護坡施工？何種情況下需使用之？

答：我雖然有看過串方塊護坡施工，但對於實際的施做工法及施做目的不是很瞭解，就我瞭解，串方塊工程應該是利用鐵絲將預鑄好之混凝土板塊全部串連起來之後鋪設在坡面，以防止坡面遭到雨水沖刷造成土石流的現象。我不是很清楚串方塊使用的時機，串方塊是比較便宜的工法，施工上也比較快捷，但相對護坡能力就不是那麼穩固。

問：承上，公共工程路旁坡面是否用串方塊或擋土牆方式護坡係由何人決定？

答：係由業主、設計廠商、監造廠商及承攬廠商共同開會決定。

問：經你審閱，本處提示之第七標工程保順路至保生路段平面道路縱、橫坡度協調會勘紀錄內容後，依你專業意見判斷，該路段之坡面是否宜用串方塊方式施工？

答：因為我沒有看過現場的狀況，所以我沒有辦法據以判斷來回答這樣的問題，若貴院能提供給我現場的狀況，我才能以我的專業意見給予判斷回答。

問：（提示：臺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臺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七、八標）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1:5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04/26 14:31:5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04/26 14:31:50

勘紀錄結論（展延工期審查會議紀錄）會議結論內容表示，將依101年10月19日現場會勘紀錄採用「串方塊」方式予以保護並調整道路線型以保持車道寬度，是否合理？

非常不合理，因為從101年10月19日之會勘紀錄上，並沒有決議採串方塊方式施工的紀錄，

會，然後就有敘明要採用串方塊工法的原因與理由，但卻在11月22日會議結論時臨時表示要

強化較高的串方塊方式進行施工，明顯與一般流程不符，所以我覺得不合理也不應該。

不宜採用之環境快七標工程，游智明是否曾以明示或暗示等方式，指示或要求你必須順他的意簽

公文，讓中華工程可以順利申請並通過審核延展工期？

的，我現在願意承認，游智明確曾在把中華工程向臺北工務所申請展期的公文交給我

很瞭解，當時候，對我說：「你就把它辦一辦」，但我心裡知道游智明的意思就是要我盡快讓中華

之後鋪設有通過審核延展工期。

使用的時機如前述，游智明僅表示「你就把它辦一辦」，何以你即明瞭游智明就是要你簽辦公文

那麼多因素中華工程之申請延展工期文書？

？ 因為長久與游智明共事，我很清楚知道游智明的個性與作風，過去只要我們承辦人簽文

游智明的意，就會被他一再退件，公文根本出不了門，本案游智明雖僅表示「你就

度協調會議把它辦一辦」，但是按照以往慣例，游智明未在申請展期公文上面加註任何意見或刪減

展日期，就是要我照公文的內容儘速辦理，我根本不敢對公文內容或延展日期有任何

題，若有更改，只能照本宣科的呈核上去，因為我很清楚游智明就是要通過工程的展期。

處人員再次跟你確認，你是否在中華工程及中興顧問向臺北工務所提出展期申請時，

第七、八標已經知道中華工程防洪牆施工進度已嚴重落後，以水利局審核日期延誤為由，只是事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
111/04/26 14:31:5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1:50

取工程延展的藉口？

答：是的，我現在願意誠實供述，我和游智明確實在中華工程經由中興顧問提出展期時，就知道中華工程防洪牆施工進度嚴重落後，所以沒有辦法針對舊堤防來進行拆，因為在某次的施工協調會中，監造廠商就已經提出這樣的問題，但是誠如我前述，游智明已經在公文上對我施壓，我也已經簽呈上去，對我而言已經沒有回頭的空間，也只能順水推舟地照游智明的意思召開審查會通過工程展期。

問：你前述「施工協調會」有何人參與？係何人於會議中表示環快七標之防洪牆工程進度後，詳細情形為何？

答：該施工協調會由我、游智明、中華工程所長曾立華、胡青雲以及監造公司的楊明昭、啟華都有出席。防洪牆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是由李啟華在會議中向大家報告，所以在人都知道中華工程的防洪牆工程進度已經嚴重落後。

問：承上，你前述公文逐級簽核中必須有長官表示不同意見才會召開審查會，本次有何人有不同意見？

答：確實有長官有不同意見才會召開審查會，但我確實不知道是由誰提出。

問：除游智明外，有無其他人向你以明示或暗示之方法關說施壓，要求你必須要配合中程來延展工期？

答：只有游智明而已。

問：你是否認識中華工程之曾立華 賴忠雄、胡青雲及邱山川等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1:5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1:50

認識，我會認識他們是因為我是環快七標的承辦人，在業務上與他們都有往來。

游智明是否曾接受中華工程公司曾立華、賴忠雄、胡青雲及邱山川等人之招待喝花

防來進行不當招待？

如我前述，我不記得有沒有，至於游智明我並不清楚。

回頭的交情？是否知道游智明與中華工程之曾立華、賴忠雄、胡青雲及邱山川等人私下非常要好，

的很近？

洪牆工程是明顯的出來，因為游智明動不動就往中華工程公司跑，所以我知道他們很要好。

時間是17時57分，已將屆日沒時刻，你是否同意繼續接受夜間詢問？

司的楊明昭同意。

告，所以水利局審核延宕公文為藉口來延展工期是由誰想出？有無事先與你討論協議？

為應該是由游智明與中華工程公司裡面的人討論後所想出來的，至於游智明確切與

，本次有沒有人討論我並不清楚。事前並沒有任何人與我討論這件事情，我是到中華工程提出展期

請之後，以我從事工務員多年的經驗也看的出以水利局審核延宕公文只是個藉口，影

沒有防洪牆第二階段開挖及打除作業，造成其後續平面道路拓寬及排水工程無法展開

須要配合中華的原因就是中華工程防洪牆施工延宕，與水利局臨時封水牆的審查根本無關，環快

標第一次工程延展106天根本是不實也不應該延展的。

麥克勤及蘇建隆是否得知中華工程展延工期之實情？

不知道。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1:50

問：本處再次詢問你，中華工程擅自變更原設計廠商之工法，改以臨時封水牆工法施工，是否就係為了以水利局審核延宕為由，來爭取展延施工日期？

答：是的。

問：（提示：臺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臺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第七標）工程完工現場確認及通車前初勘紀錄）該紀錄內容記載「高架道路隔音牆吸音筒配合路燈需現場調整尺寸待安裝」，在這樣的情況下，工程應視為有缺失或是工程未完工？

答：以我擔任工務員30年之資歷來判斷，這樣的狀況應係未完工，因為按照工程契約規定應該要安裝的項目必須安裝完成才算完工，本案隔音牆吸音筒項目未安裝完成，該即屬未完工，我不清楚主持人李永德為何會認為是缺失。

問：（提示：臺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臺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第七標工程內政部營建署初驗紀錄）依據初驗紀錄，中華工程完成履約日期為102年12月8日，但總工務所於101年12月14日檢查出「高架道路隔音牆吸音筒配合路燈需現場調整尺寸待安裝」應係未完工，顯見中華工程公司以經逾期履約，但卻在營建署初驗紀錄內記載提前，是否合理？原因為何？

答：依我多年的工務員經驗我認為這樣的結果並不合理，前述待安裝的狀況應係為未完，中華工程公司對於環快七標根本已經逾期，至於為何如此原因我並不清楚。

問：你是否同意由本處人員陪同至新北地檢署接受檢察官複訊？

答：同意。

問：你有無補充意見？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1:50

牆工法施工

筆錄前段供述我是因為個人疏忽，才不察中華工程防洪牆施工延宕予以簽文延展工

但實際上我是因為游智明的壓力讓我不得不配合，因為我一開始會擔心自己會受到

，所以才謊稱自己疏忽，現在我願意配合檢調偵辦據實供述，希望檢察官從輕量刑。

標）工程

所述是否實在？

合路燈

共計 14 頁，於 102 年 3 月 1 日 18 時 52 分製作完畢，經受詢問人親閱後，受詢問人

工程契約

始簽名蓋章於後：

完成，

工程內政

，但經三重

場調整尺寸

紀錄內勾選

應係為未完

楚。

受詢問人：

詢 問 人：陳葉輝

筆 錄 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1:5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1: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1:11

調查筆錄				中華民國102年1月31日 於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			
案由	貪瀆案						
問	姓名	綽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職業（職等）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答	陳鼎元		男		臺北市	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幫工程司	
問	地址			電話		家庭經濟狀況	教育程度
答	[redacted]					小康	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研究所畢業

問：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本處(新北市調查處)以犯罪嫌疑人身分約談你到案，你於民國（下同）102年1月31日上午9時39分到場開始接受詢問，受詢問時你得行使下列權利：（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二）得選任辯護人。（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你是否瞭解？

答：瞭解。

問：你有無需要選任辯護人？

答：目前不需要，有需要會向貴處提出。

問：前科？

答：沒有。

問：經歷、現職？

答：我於94年間退伍，95年間至頂興工程擔任工程師，96年3月間特考及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1: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1:11

格至林口鄉公所工務課擔任技士，96年10月參加高考及格錄取後，至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經建課擔任技士，直到97年10月調至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下稱：北工處）北區工程組（下稱：北工組）臺北工務所擔任工務員，98年年初升任幫工程司，101年7月底調任至三重工務所擔任幫工程司迄今。

問：你於內政部營建署北工處北工組擔任工務員及幫工程司期間，主要職掌為何？主要工作項目內容？有無作業準則？作業準則為何？

答：我在97年10月至98年年初擔任工務員期間，主要負責環快六標及「臺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臺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八標），下稱：環快八標」。環快八標的工程，但環快六標的主辦是黃榮輝、環快八標的主辦是李永德，因為我當時剛進去，主任游智明我跟著黃榮輝、李永德協辦環快六標及環快八標的工程案，我、黃榮輝及李永德針對環快六標及環快八標標案的工作項目包括：1、環快六標自辦監造事宜。2、環快八標現場施工督導（督導項目包括全套管基樁、防洪牆、鋼結構、橋樑、路面）、工程查核、估驗、變更設計、修正預算等專案管理工作。而在擔任幫工程司期間，主要負責「臺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臺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七標），下稱環快七標」、環快八標及中正橋附掛管線標案，但環快七標的主辦是許毅雄、環快八標的主辦是李永德、中正橋附掛管線標案的主辦才是我，我、許毅雄及李永德針對環快七標及環快八標標案的工作項目包括：1、現場施工督導（督導項目包括全套管基樁、防洪牆、鋼結構、橋樑、路面）、工程查核、估驗、變更設計、修正預算等專案管理工作。我印象中，內政部營建署有印製「工程代辦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04/26 14:31:11

「作業手冊」供營建署的所有人員遵循。

問：現在時間是10時12分，你因何事需暫停詢問離開本詢問室？

答：我要上廁所。

問：你已於10時12分安全返回本詢問室，本處現繼續對你進行詢問，你是否瞭解？

答：瞭解。

問：承上，你目前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北工處北工組三重工務所幫工程司主辦之標案有哪些？

答：我在三重工務所幫工程司主辦之標案包括環快八標及中正橋附掛管線標案，如我前述，我在臺北工務所擔任幫工程司期間，主辦的標案只有中正橋附掛管線標案，因為臺北工務所主任游智明於去（101）年11月間退休，北工處將主任游智明關於環快七標、環快八標的業務移撥給三重工務所主任郭志勇，其餘業務則繼續留給新的臺北工務所主任蘇建隆，我及李永德更隨著業務移撥調任至三重工務所，但因環快七標原承辦人許毅雄於去（101）年3月間退休，所以環快八標的主辦換成我本人，而環快七標的主辦則換成李永德。

問：承上，何以北工處僅將環快七標、環快八標的業務移撥給三重工務所，而非將所有臺北工務所業務留給新主任蘇建隆？

答：據我所知，北工處的主辦都是跟著工程跑，加上游智明主任因防汛缺口事件萌生退意，所以北工處才會將環快七標、環快八標的業務移撥給三重工務所。

問：針對你所主辦之「環快八標」該案監工、驗收、複驗等業務，是否亦

由你負責？

答：我雖然主辦「環快八標」標案，但主要是負責督導、執行「環快八標」標案之工程查核、估驗、變更設計、修正預算等專案管理之行政流程，至於現場施工督導，也就是監造的部分則是委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顧問公司）執行。

問：針對你所主辦之「環快八標」標案，該案契約工期為何？預定完工日期為何？實際工期為何？實際完工日期為何？何以契約工期與實際工期不符？

答：印象中，「環快八標」標案的開工日期為98年3月6日，契約工期是1095日曆天，預定完工日期101年3月20日，但實際工期約1300個日曆天，實際完工日期為102年1月21日。契約工期與實際工期不符的原因是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工程公司）分別於99年底、101年6月間及101年11月間向北工處申請展延工期，經北工處及工務所審查會核定的展延工期則分別為139個日曆天、61個日曆天、50個日曆天。我記得中華工程公司99年間以施作新堤基礎樁及預力施工階段之工程需多次將單車專用道臨時遷移之施工不在原訂契約為由，向北工處申請展延工期；101年6月間以拆除舊堤埋設雨水幹管施工階段之工程需額外將舊堤地下障礙物敲除之施工不在原訂契約內為由，向北工處申請展延工期；101年11月間以台電高灘地設備遷移影響道路拓寬工程為由向北工處申請展延工期。

問：承上，針對「環快八標」標案，營建署或北工處有無限制中華工程公司申請展延工期次數？

答：沒有限制。

，何人具有權限予以同意中華工程公司申請「環快八標」標案展延工期？展延工期需具備何條件？北工處針對中華工程公司提出展延申請之流程為何？

依照營建署內的分層負責規定，北工處處長黃嘉倫才是具有權限同意中華工程公司申請「環快八標」標案展延工期，展延工期需具備的基本條件是標案契約上所載之非乙方（即中華工程公司）因素造成、不可抗力因素及業主（即營建署）額外要求增做的因素才可提出申請。北工處針對中華工程公司提出「環快八標」展延申請的流程大致為：先由承包商（即中華工程公司）提出展延工期事由給監造商（即中興顧問公司）審核，監造審核相關文件後連同附件函轉到工務所（及三重工務所），由主辦（即我本人）先行審閱展延事由及監造審查意見後，由主辦（即我本人）簽報召開工期審查會議，由處長（即黃嘉倫[redacted]）指定主持人及時間後，再由審查會的組成人員決定核給之展延工期日數，最後再簽報處長核定最終結果。

審查會委員組成為何？

審查會的委員包括主持人副組長（由處長指定人選）、工務主任、工務所主任、監造商代表、承包商代表、主辦，每次審查會總人數不一定，針對「環快八標」標案，三次審查會的審查委員分別為：第一次審查會有主持人是麥克勤（由處長黃嘉倫指定）、工務主任（我忘記名字）、工務所主任游智明、監造商代表陳祈昌及監造主辦陳景德等人、承包商代表曾立華、胡青雲及宗漢民、主辦李永德及我；第二次審查會有吳金池（由處長黃嘉倫指定）、工務主任蘇建榮、工務所主任郭志勇、監造商代表有楊明昭、謝智慧及監造主辦陳景德、承包商

代表有曾立華、胡青雲及宗漢民、主辦我及李永德；第三次的[illegible]有郭志勇（由處長黃嘉倫指定）、工務主任蘇建隆、工務所主郭志勇、監造商代表有謝智慧及監造主辦陳景德、承包商代表有曾立華胡青雲、曾秋錦及宗漢民、主辦我本人。

問：承上，內政部營建署北工處北工組是否同意中華工程公司申請展延「環快八標」標案工期？

答：是的，如我前述，中華工程公司分別於99年底、101年6月間及10[illegible]11月間向北工處申請展延工期，經北工處審查會核定的展延工期分別為139個日曆天、61個日曆天、50個日曆天。只是這三次展延工期的審查會各開了2次、3次及2次才核定最終展延日數。

問：若承包商中華工程公司無法展延工期且未依標案契約日期完工，有[illegible]懲罰性規定？

答：依照「環快八標」標案契約規定，若承包商中華工程公司無法展延工期且未依標案契約日期完工，造成工程逾期則會依契約承攬金額[illegible]處以約千分之二的逾期罰款。

問：現在時間是12時32分，本處暫停詢問予你休息、用餐，你是否瞭解？

答：瞭解。

問：現在時間是13時30分，你已結束休息、用餐，本處現繼續對你[illegible]問，你是否瞭解？

答：瞭解。

問：經查，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101年5月25日至「環快七、八[illegible]工地現場進行工程查核，中華工程公司遭扣缺失點數多達44點[illegible]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1:11

扣16點、八標扣28點），你等有無要求中華工程公司改善該些缺失？

答：如我前述，我是101年7月間才調任至三重工務所擔任「環快八標」標案的主辦，當時的主辦是李永德，但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101年5月25日至「環快七、八標」工地現場進行工程查核時，我及李永德等人都有在現場，我記得李永德有發文給承包商中華工程公司及監造商中興顧問公司針對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提出的缺失進行改善，中華工程公司針對相關缺失進行改善後，由監造商中興顧問公司先行審核通過後，再由我及李永德做進一步的抽測，我及李永德進行抽測後的結果，若達到改善，就會將改善的結果函覆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我記得是在去（101）年7、8月間發文的。

問：101年6月泰利颱風來襲，新北市長朱立倫巡察發現永和環河快速道路防汛堤防出現4道缺口且可能導致潰堤危險，並因此對中華工程公司開罰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何以中華工程公司會遭罰？

答：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在颱風來臨前夕會前往有修堤工程的現場做例行性的檢查，當初就有發現堤防有4道缺口，當時水利局同意由工務所、監造廠商、設計廠商、承包商代表每月所召開的例行月會而討論提出之緊急應變措施，並未開罰，但事後附近住戶又向新北市政府陳情堤防防洪高度不足，隔天朱立倫便到永和環河快速道路防汛堤防現場視察，於是宣布由水利局對中華工程公司開罰，之所以會對中華工程公司開罰，是因為中華工程公司是該堤作工程的施工廠商。

問：承上，何以中華工程公司未經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核准，仍擅自破壞堤防？

答：就我的認知，當初「環快七、八、九標」標案在設計階段，就已由林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1:11

同棧設計公司代表營建署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申請河川工地使用許可，承[illegible]堤施工，因此，中華工程公司應該不屬於擅自破壞堤防。

問：你是否認識賴忠雄？如何認識？交往關係為何？

答：是的，我認識賴忠雄，賴忠雄是中華工程公司的管理師，據我所[illegible]賴忠雄是中華工程公司對外排解糾紛、接受陳情及處理中華工程公[illegible]與渠小包間的財務處理，交情普通，以公事上的往來最多。

問：101年9月間，你有無與郭志勇、賴忠雄等人前往龍承酒店（址設[illegible]北市錦州街46號）聚餐、飲宴？

答：沒有，我只有去過龍承酒店一次，是在前天（102年1月28日）[illegible]時30分左右，我與李永德、郭志勇、李啟華、賴忠雄、曾立華[illegible]人及邱山川一起前往唱歌，我記得當晚是由龍承酒店的媽媽桑[illegible]小姐站一排讓我們選，秀雲看我沒有選，就推一個小姐坐我旁邊[illegible]全程都沒有喝酒，一直到凌晨12時20分自行離開，搭計程車返家[illegible]離開龍承酒店時，郭志勇及賴忠雄還在龍承酒店內唱歌、喝酒，李永德、李啟華、謝智慧及邱山川比我早離開龍承酒店，他們之所以離開，是因為各自都帶1位小姐出場。

問：現在時間是14時24分，本處現暫停詢問、更換錄影光碟，惟其[illegible]續錄音，你是否瞭解？

答：瞭解。

問：現在時間是14時27分，本處已更換錄影光碟完畢，已繼續錄影，[illegible]你繼續進行詢問，你是否瞭解？

答：瞭解。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1:11

問：承前，你前述於102年1月28日與李永德、郭志勇、李啟華、賴忠雄、曾立華、謝智慧及邱山川一起前往龍承酒店唱歌、喝酒，該次消費係由何人買單？李永德、李啟華、謝智慧及邱山川帶小姐出場的費用由何人買單？

答：是黃嘉倫因新北環快於102年1月28日竣工通車，以慰勞大家為由，於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上的狀元樓席設2桌宴請我、李永德、郭志勇、李啟華、賴忠雄、曾立華、謝智慧及邱山川等人，後來賴忠雄提議續攤，於是我、李永德、郭志勇、李啟華、賴忠雄、曾立華、謝智慧及邱山川共8人分2臺計程車前往龍承酒店，我不知道該次消費是由誰付錢買單，也不知道李永德、李啟華、謝智慧及邱山川帶小姐出場的費用由誰付錢買單，這部分要問賴忠雄才清楚。

問：現在時間是15時37分，你因何事需暫停詢問離開本詢問室？

答：我要上廁所。

問：你已於15時45分安全返回本詢問室，本處現繼續對你進行詢問，你是否瞭解？

答：瞭解。

問：賴忠雄曾否在龍承酒店內塞錢給你作為給酒店小姐小費使用？

答：從來沒有。

問：101年8月9日晚上三重工務所你是否與賴忠雄等人在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上的狀元樓餐廳席開3桌餐敘，三重工務所有哪些人參加？你有無至龍承酒店續攤？狀元樓餐敘及酒店消費由何人支付？

答：有的，101年8月9日當晚是北工處的迎新送舊餐敘，我記得是郭志勇

主任通知我出席參加，當晚出席人員除了我、李永德、張明華、簡旻（方方土）、郭志勇之外，還有中華工程公司的胡青雲、賴忠雄、邱山川、張吉謀、陳清尹、中興顧問公司的陳景德、李啟華、謝智慧、吳宗明等人，因為我要帶我母親陳李素雲去針灸而提早離開，所以我不知道李永德、張明華、簡旻（方方土）、郭志勇、胡青雲、賴忠雄、邱山川等人當晚有沒有前往龍承酒店續攤，也不知道該次餐敘消費由何人支付。

問：依照營建署的作業規定，你等北工處督辦工程人員是否可以接受廠商招待或任何好處？

答：據我所知，營建署曾以內部信件方式轉告各工程處，略以工程人員欲參加廠商尾牙，需先行簽報核准；此外，採購法中好像也有規定重大工程完成點，如開工、竣工、上樑等，得以與廠商餐敘。

問：你自97年10月進入北工處迄今，歷任臺北工務所與三重工務所期間，你、臺北工務所及三重工務所相關人員與賴忠雄、曾立華一起餐敘飲宴次數為何？該些次消費係由何人支付？你有無付錢買單過？

答：這3年來我、臺北工務所及三重工務所相關人員與賴忠雄、曾立華一起餐敘飲宴次數很多次，我已經記不清楚了，有幾次是游智明買單，至於其他次餐宴的費用我也不知道是誰付的，該些次消費我未曾付錢買單過。

問：據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技士薛云河102年1月31日本處調查筆錄證稱：「...我於101年6月19日因颱風警報發布至該現場進行檢查時，發現中華公司已將臨時封水牆拆除，我即詢問北工組及中華公司在現場陪同檢查之人員，北工組游智明及中華公司胡青雲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04/26 14:31:11

表示因為營建署的長官之前有來視察工地，要求他們趕工，所以為了趕工需要才會違反規定未經申請許可即擅自逕行拆除臨時防洪牆。」、「...意即在拆除臨時封水牆之前，施工單位必須先將堤防的4處缺口填築完成並向水利局申請經許可後，才能將臨時封水牆拆除，而北工組游智明、陳鼎元及中華公司胡青雲等人皆出席該審查會，故知悉我等審查委員提出之意見。」及「北工組知悉堤防在施工期間所留下的4處缺口，在汛期可能會造成淹水情形，所以才會向水利局提出要興建臨時封水牆的計畫，以防止河水灌入市區造成市民身家性命財產的危害，所以北工組一定也知道要在拆除臨時封水牆之前，必須要先完成路堤共構並填築4處堤防缺口，且須向水利局申請查驗並經核可後，始能拆除臨時封水牆，不然將違反水利法相關規定，而且可能會造成嚴重水患」，與你前述「...當初「環快七、八、九標」標案在設計階段，就已由林同棪設計公司代表營建署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申請河川工地使用及破堤施工，因此，中華工程公司應該不屬於擅自破壞堤防。」，對此你有何說明？

站在營建署的立場來看，我認為營建署並沒有破壞堤防致使堤防有潰堤之虞，因為當初新堤的第1升層已全部合攏，且已滿足200年洪水頻率的警戒高度，只是因為新堤的第2升層有4處還未完成，導致外觀看起來有城垛式的缺口，水利局認為外觀上的城垛式缺口是施工廠商中華工程公司未完成新堤而擅自拆除舊堤所導致，才會認為中華工程公司擅自破壞堤防，進而開罰。

現在時間是17時46分，已將屆日沒時刻，你是否同意繼續接受夜間詢問？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1:11

答：同意。

問：承前，中華工程公司在拆除舊堤事前有無先行通知監造商中興顧問公司？

答：依規定，監造商應派代表於施工期間在施工現場，照理說監造商應該會知道中華工程公司拆除舊堤的事情，但我不確定中華工程公司拆除舊堤事情有無先行通知監造商。

問：本處人員今（31）日持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聲搜字第[redacted]號搜索票前往你位於臺北市[redacted]之處所依法進行搜索、扣押程序，你是否全程在場？對搜索、扣押過程有無任何異議？

答：我全程在場，沒有任何異議。

問：現在時間是18時37分，你因何事需暫停詢問離開本詢問室？

答：上廁所。

問：你已於18時40分安全返回本詢問室，本處現繼續對你進行詢問，你是否瞭解？

答：瞭解。

問：現在時間是19時16分，本處暫停詢問予你休息、用餐，你是否瞭解？

答：瞭解。

問：現在時間是20時16分，你已結束休息、用餐，本處現繼續對你進行詢問，你是否瞭解？

答：瞭解。

問：針對「環快八標」標案，雖然已有監造商中興顧問公司擔任監造角色，但若身為主辦，有無權限到現場進行查核、登記缺失等？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1:11

是署有制式的「缺失矯正通知單」，是專門供工程主辦人員針對標案之缺失進行查核、登記相關缺失使用，因此我既然為「環快八標」標案的主辦，我當然有權限到現場進行查核、登記缺失。」

問：按正常流程，若主辦發現標案缺失且登記於上，是否仍然繼續由主辦督導施工廠商改善缺失？

答：是的，按正常流程，當主辦開立「缺失矯正通知單」後，會將該「缺失矯正通知單」給該工程的監造廠商，要求監造廠商負責督導施工廠商改善「缺失矯正通知單」所列載的缺失，監造廠商有義務必須將施工廠商改善缺失的結果附上相關照片佐證回報主辦。

問：是否認識邱山川？如何認識？交往關係為何？有無任何金錢借貸往來？有無私人恩怨？

答：是的，我認識，邱山川是中華工程公司內業站的站長，我是因為「環快七標」、「環快八標」標案而認識邱山川，我與邱山川間沒有金錢往來，交往關係普通，只有業務上往來，也沒有任何私人恩怨。

邱山川102年1月31日於本處調查筆錄供稱：「...我知道第八標第3次申請展延工期理由「1K+800~12K+100台電高灘地電力設備遷移影響道路拓寬工程」是不實的，...」、「...中工公司該次申請展延工期的理由包含3個部分，只是張正堂在製作執行業務報告時以「1K+800~12K+100台電高灘地電力設備遷移影響道路拓寬工程」為代表，另外還包含「保安人行陸橋施作基礎基樁時挖掘到既有瓦斯管線」及「因中正橋東側平面道路因新北市交通局會勘後，希望本工程已完成二車道路面拓寬至三車道」兩個案由，其中「保安人行陸橋施作基礎基樁時挖掘到既有瓦斯管線」部分確實是不實的，實際上時任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1:11

永和工務所所長曾秋錦為替原本就已延宕多時的工程多爭取工期，[illegible]會虛增該理由，...』，何以邱山川表示中華工程公司針對「[illegible]標」申請第三次展延工期係不實在？詳情為何？

答：首先，邱山川提到的「1K+800~12K+100台電高灘地電力設備遷移影響道路拓寬工程」有誤，應為「11K+800~12K+100台電高灘地電力設備遷移影響道路拓寬工程」，其次，針對邱山川所述，中華工程公司提出展延工期的3個案由中，第3次審查會當初審查時並非因「保安橋陸橋施作基礎基樁時挖掘到既有瓦斯管線」及「因中正橋東側平面路因新北市交通局會勘後，希望本工程已完成二車道路面拓寬全部道」兩個案由而核可展延工期，而是針對「11K+800~12K+100台電高灘地電力設備遷移影響道路拓寬工程」這個案由，再針對臺電的電力設備遷徙影響道路拓寬工程進行展延工期的評估，進而由審查會核可展延工期50日曆天（但當時監造單位認為可以展延79日曆天）

問：現在時間是21時34分，你因何事需暫停詢問離開詢問室？

答：我要上廁所。

問：你於21時35分安全返回詢問室，本處現繼續對你進行詢問，你是[illegible]解？

答：瞭解。

問：你是否同意由本處人員陪同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接受檢[illegible]問？

答：同意。

問：你有無補充意見？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1: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1:11

：沒有。

：以上所述是否實在？

：都實在。

上筆錄共計15頁，於102年1月31日21時40分製作完畢，經受詢問人親閱

認無訛始簽名按指印於後：

受詢問人：陳炳元

詢 問 人：石.羅.芬

筆 錄 人：葉坤蓓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1: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1: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2:09

調查筆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
於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

案由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姓名	綽號	性別	特徵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職業（職等）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陳景德		男			臺北市	工	

地址	電話	家庭及經濟狀況					教育程度
		貧困	勉持	小康	中產	不詳	大學建築市研暨都畫所計究畢業
				V			

問：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本處(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以犯罪嫌疑人身分約談你到案，你於民國（下同）102 年 3 月 7 日下午 12 時 16 分到場開始接受詢問，受詢問時你得行使下列權利：(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智能障礙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你是否瞭解？

答：瞭解。

問：你有無需要選任辯護人？

答：我已經選任施旻孝律師擔任辯護人，並到場陪同接受詢問。

問：前科？

答：沒有。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2: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2:09

問：現在時間是12時36分，本處現暫停詢問予你休息、用餐，你是否瞭解？

答：瞭解。

問：現在時間是12時55分，你已經休息、用餐完畢，本處現繼續對你進行詢問，你是否瞭解？

答：瞭解。

問：經歷、現職、家庭狀況及健康情形？

答：我於79年7月自四海工專土木科畢業，81年6月15日退伍，曾短暫在永裕鋼鐵公司工作10餘天，81年7月進入中興工程顧問社（經濟部轄下財團法人）負責北二高汐新段台北聯絡隧道工程現場監造業務，84年進入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工程公司）任職，先後負責過南港石碇段南港1及2號工程（84年）、雪山隧道（90年）、802標八新線五股八里段觀音山隧道（94年）、801標高架橋段（97年）等工程之現場監工及內業審查等工作，98年3月起負責環河快速道路第八標（下稱：環快八標）工程之現場監工及內業審查等工作迄今。內業審查工作項目包括施工計畫、施工圖、施工網圖、施工計價、數量計算、竣工估驗等。現已婚，育有2女，我有高血壓及甲狀腺疾病，目前健康情形良好可接受貴處人員詢問。

問：政府公共工程監造標廠商負責之業務內容為何？

答：在開工前，政府公共工程監造標廠商應就承包商所提出的開工報告書（含基本網圖）進行審查，開工後，應就承包商所提送的施工網圖、施工圖說、施工計畫、材料送審計畫及安衛管理、環保和交通維持等各項計畫及工期展延等文件進行審查，在審查過程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2: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2:09

中，監造標廠商會就分項工程進行審定，牽涉到涉外單位時，會由主辦機關召開說明會及審查會，各項會議及會勘監造標廠商均須派員到場協助審查，此外，每個月也必須辦理 2 次的估驗計價。現場監造的部分針對施工停留點，進行施工抽驗，以及材料送審部分，針對施工材料進行抽查，若抽驗結果不符合規範要求，便立即要求承包商立即改善。

問：現在時間 13 時 52 分，本處因你先前供述，恐另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等罪，故再次宣告你另所涉罪名，仍以犯罪嫌疑人身分對你進行詢問，受詢問時你得行使下列權利：（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智能障礙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你是否瞭解？

答：瞭解。

問：在本處再次宣告你另所涉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罪後，你先前供述內容是否有重新供述之必要？有無補充修正？

答：不需要再重新供述，也沒有其他修正補充。

問：工地現場監工及內業審查之業務內容為何？包含製造哪些表冊？

答：現場監工的工作內容係針對施工停留點，進行施工抽驗，以及材料送審部分，針對施工材料進行抽查，若抽驗結果不符合規範要求，便立即要求承包商立即改善，所須製造之表冊包括監造報表和施工抽查記錄，此外，若承包商來文或提送相關計畫書圖文件，現場監工便必須再就上開書圖文件內容進行審查，製作文件審查意見表。內業審查的工作則是針對承包商所提送的施工網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2:09

圖、施工圖說、施工計畫、材料送審計畫及安衛管理、環保和交通維持等各項計畫及工期展延等文件進行審查，審查結果若不符相關契約規定，便會開立施工（品質）計畫審查意見表。

問：工期審查會議召開之目的及作用為何？

答：承包商現場人員，在工程施作期間，因為發生不可逆抗的影響因子，承包商認為不可歸責於自己，且可能導致工程無法順利施作，或者承包商認為符合工期展延的條文要求，便會檢附相關書面文件，於事件滅失後 15 日，提報監造商人員審查，監造商人員審視相關條文後，若不符合相關規定，便進行審退，請承包商補件後再行提送，若符合便併同承包商文件和監造商的審查意見審轉主辦機關，由主辦機關進行審查，若認為確有必要，會邀集承包廠商和監造廠商到場說明，就我自己曾經擔任主辦（在契約內容稱為「資深工程師」）的環快八標工程而言，主辦機關就是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北區工程組臺北督工所（下稱臺北督工所，後因 101 年 6 月泰利颱風防汛缺口事件，改由三重督工所負責）。

問：你前述「曾經擔任主辦（在契約內容稱為「資深工程師」）的環快八標工程」，「曾經」係指何意？

答：就環快八標工程而言，監造商中興工程公司提報我擔任該工程的資深工程師，並獲主辦機關臺北督工所認可，不過，由於 101 年 6 月發生泰利颱風防汛缺口事件，該工程案遭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裁罰行為人即承包商中華工程公司，並要求監造廠商即中興工程公司檢討相關責任，為此，主辦機關才為臺北督工所改由三重督工所負責，就監造廠商中興工程公司而言，原來的監造督工所主管楊明昭遭撤換改由謝智慧接任，我主辦的職位也一併遭到撤換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2: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2:09

降調為一般工程師，由劉文貴接任主辦，我仍留在該工程案監造督工所服務，負責業務與我擔任主辦期間大致相同，只是職位調整，不過當時劉文貴已提出辭呈，雖遭慰留，但辭意甚堅，已經於102年1月離職。

問：現在時間是15時06分，本處現暫停詢問予你離開詢問室如廁，你是否瞭解？

答：瞭解。

問：現在時間是15時08分，你已返回詢問室，本處現繼續對你詢問，你是否瞭解？

答：瞭解。

問：請你繼續回答上開問題。

答：當時劉文貴已表態欲辭職，而且也已經102年1月離職，所以就該工程案而言，監造商中興工程公司係以表面上掛名劉文貴為主辦，監造督工所並提報劉文貴給三重督工所認可，但事實上主辦工作仍由我繼續擔任，業務仍繼續由我承辦，劉文貴完全沒有到任。

問：中興工程公司有無承做內政部營建署北部地區工程處發包的臺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臺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第七標工程（下稱環快七標工程）的監造案？中興工程公司承做環快七、八標工程監造案的任務編組及業務分工為何？你於永和環快七、八標工程監造案中擔任何種職務？

答：有的。中興工程公司為了承做環快七、八標工程監造案，有成立監造督工所，由經理楊明昭兼任技師（因101年6月泰利颱風防汛缺口事件，免除經理職務，僅擔任技師工作）並負責推動各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2: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2:09

工作，其下設有副理1人，由謝智慧擔任（因101年6月泰利颱風防汛缺口事件，接替楊明昭，升任經理乙職），下置七、八標監工站，每個監工站都由資深工程師負責主辦工作，我是環快八標工程的主辦人員，環快七標的主辦人員是李啟華，八標監工站人員包括監造孫金湖、蘇崇仁（調往環快七標後由董建宏接任）、吳明宗、鋼構工程師楊嘉瑜，另設有安衛工程師游錫賢；環快七標監工站人員包括監造賴銘斌、戴少華、鋼構工程師陳嘉山，另設有安衛工程師張嘉強。如我前述，我是環快八標監造案的主辦人員。

問：承上，你不是也有參加過環快七標的展延工期審查會議，你在環快七標監造案中扮演何種角色？

答：督工所發的開會通知函都是七、八標併同發放，所以我和七標的主辦人員李啟華原則上都會一起出席各次的展延工期審查會議，但是我都只針對我負責的環快八標工程業務提出說明。

問：中興工程公司與業主北工處臺北或三重督工所的對口承辦人員雙方各係何人？

答：中興工程公司與業主北工處的對口承辦人包括經理楊明昭、副理謝智慧、李啟華（七標監造主辦）及我（八標監造主辦），開工後，中興工程公司原本是與北工處臺北督工所接洽對口，臺北督工所主任係游智明，負責七標的主辦工程師為許毅雄（退休後由李永德調任）、江慶倫，負責八標的主辦工程師為陳鼎元（後接替退休的許毅雄轉任七標主辦業務），101年7月之後，中興工程公司轉與三重督工所接洽對口，三重督工所主任是郭志勇，負責七標的主辦工程師為李永德，八標的主辦工程師為陳鼎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2: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2:09

元。原則上，就展延工期審查案部分，我跟李啟華都是各自跟他們負責該標案的主辦工程施作對口。

問：101年11月22日召開的第三次展延工期審查會議中，就環快七標部分，營建署北工處郭志勇、李永德虛增「新增串方塊護坡方式施工」，護航中華工程公司，原因為何？當天開會詳情為何？

答：我的確有參與會議，不過因為當天我負責的八標有後續需要報告的事宜，在報告七標部分時我正翻閱八標的資料，並沒有注意有關七標的討論內容。

問：現在時間18時4分，已屆日沒時分，你是否願意繼續接受詢問？

答：願意。

問：現在時間是18時48分，本處因為更換錄影光碟片，暫停筆錄製作，但是錄音狀況仍持續進行，你是否瞭解？

答：瞭解。

問：現在時間是18時54分，本處已更換錄影光碟完畢，現繼續筆錄製作，你是否瞭解？

答：瞭解。

問：現在時間19時02分，因為錄音筆可能發生故障狀況，現已聯繫相關人員儘速取得錄音筆替換，惟錄影狀況仍持續進行，你是否瞭解？

答：瞭解。

問：現在時間是19時04分，本處現暫停詢問予你休息、用餐，你是否瞭解？

答：瞭解。

問：現在時間是19時24分，你已經休息、用餐完畢，本處現繼續對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2: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2:09

你進行詢問，你是否瞭解？

答：瞭解。

問：監造商中興工程公司人員如何辦理永和環快七、八標工程的監造工作？

答：由於我們中興工程公司是監造商，我們的永和監造督工所人員負有全程監工的責任，在每個階段便要去現場查核承包商有無完成各階段應完成的工作，隨時對承包商進行監督，瞭解承包商有無按照契約書規定完成施作範圍及內容，監造商人員也會每天去施工現場察看工作進度，並製作監工日報表，另製作監工日報表提送係每日2次工程估驗計價時，連同承包商中華工程公司製作的估驗計價表、施工日誌等資料逐級陳核經我們的經理（原為楊明昭，現為謝智慧）批示後，陳轉主辦機關即督工所，督工所人員在收到上開文件後也會不定時的到現場進行抽查督導，並製作相關記錄。針對工程進度的控管方面，環快七八標工程的主辦機關督工所，也會每個月定期召開一次協調會，在會中也會討論設計及施工相關的問題，此外，我們監造商中興工程公司也會每個月召開施工暨安全衛生環保檢討會，作法監造工作，上開2種會每個月都會開一次，會中也會就現場施作情形、進度管控、施工狀況作逐一檢討。

問：你擔任監造公司承辦人並負責工程監工，對工地現場狀況及進度是否必須完全掌握？

答：是的。

問：承包商中華工程公司申報竣工的流程為何？相關作業規定為何？

答：如我前述，我們監造商中興工程公司及主辦機關營建署督工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2: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2:09

都會每個月各邀集相關單位開會1次，就現場施作情形、進度管控、施工狀況作逐一檢討，在快要接近契約訂定的完工期限內，在上開會議或其他小型每日施工檢討會議中，主辦機關、監造商及承包商通常也會討論到承包商中華工程公司何時可以申報竣工，希望將施工項目盡量壓縮，並給予承包商壓力，能夠盡量趕在契約訂定的完工期限內完成，承包商中華工程公司也會評估工程完工後，立即提出竣工的檢驗申請，我們監造商中興工程公司人員在收到竣工的申請後，也會再去現場勘查實體是否實際完工，若實際完工就會陳報業主，若未完工，就要求承包商繼續施工。

問：若工作項目尚未施作完成，可否申報竣工？

答：不可以申報竣工。

問：承上，有無例外情形？

答：應該不可能，如果工作項目尚未施作完成，我們中興工程公司人員就會要求承包商繼續施工，不過，如果說涉及到承包商已依照原始圖說施工完畢，或小型施工項目已經把工程材料在旁備齊，囿於民意代表關說或當地里長里民的壓力，而無法施作時，我們監造廠商就會依照業主的要求認定他們為缺失，而並非未完成工項，在這種情況下，就仍有可能會讓他們申報竣工，這種狀況特別是在接近人民建築群部分的緊鄰設施，例如人行斜坡道的上下緣石或矮牆座椅就有可能發生這種狀況。

問：續承上，上開這種例外情形多不多？如果很多就不是例外，而是常態。

答：這種例外情形地點很多，因為很多民意代表都有可能來關心，而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2: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2:09

且每個民意代表都是為了受委託人民的陳情而來，不過都屬於小型施工項目，佔全部工程的比例及權重極低。

問；再承上，監造商中興工程公司以何種方式認定上開狀況為缺失，而並非未完成工項？認定的標準及認定的權責人員或機關係何人？

答：這種狀況認定的權責機關是業主，至於業主認定的標準我不能替他回答，再者，我們監造商中興工程公司人員認定標準係經評估並參考權責機關的意見。

問：又承上，你前述「期限」，係指何意？

答：是指初驗缺失改善完成的複驗之前，一定要把缺失改善完成。

問；所以在發生上開狀況時，你們監造商中興工程公司人員就仍會同意讓承包廠商中華工程公司申報竣工，留待初驗時撰寫初驗缺失，並希望承包廠商一定會在複驗之前施作完畢，是否如此？

答：是的，不過我們仍會加強要求承包廠商儘速按照會勘結論施作，而這個會勘可能只是民意代表如議員等到場要求的指示。

問：若申報竣工後到複驗之間的這段短暫時間，承包商就能完全依照契約書要求施作完成，那你們監造商中興工程公司人員為何不依你前述「要求承包商繼續施工」，俟施工完畢後再同意申報竣工就好了？況且，若上述狀況發生時，承包商也根本無法按照原始施工圖說施作完成？若真的承包商無法按照原始施工圖說完成時，身為監造商中興工程公司主辦人員的你又如何能依你前述「仍會加強要求承包廠商儘速按照會勘結論施作」，這樣豈不相互矛盾？為何你不堅守監工主辦職責，儘速邀集相關單位人員，修改原始施工圖說，讓承包商不用擔心沒有依照原始施工圖說而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2: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2:09

無法通過複驗的驗收之窘境？

答：因為通車剪綵的日期已經確定是1月28日了，通車前必須完備的是交通局的履勘，針對現行道路安全無虞才會放行通車，交通局的履勘訂在1月24日辦理，若有缺失的話還可以陸續在通車剪綵前改善，那履勘前一定要報竣工，所以我們才在1月21日報竣工。而人行道的部分，由於未涉及通車安全，人行道施作之前已經分次與各里里長辦理現勘，經設計廠商評估後，均也按照里長要求調整圖說，部分調整均已施作完成，僅小部分的修改，故主辦機關認為人行道部分列為施工缺失，我們監造商中興工程公司人員認定標準係經評估並參考權責機關的意見。

問：承上，你領的錢是跟中興工程公司領錢，而中興工程公司因為係監造商所以可以獲得監造的款項，既然領取監造的款項，中興工程公司及你就應該堅守監造的本分，做好監造的工作，怎麼可以完全依照主辦機關的認定行事，這樣政府的公共工程根本就不需要監造標了？況且通車剪綵的日期不可能在訂定前完全沒有將你們監造商、主辦機關及承包商的施工進度納入考量，所以說到底還是你們沒有做好監工本分，對此你作何解釋？

答：主辦機關跟監造商、承包商3單位針對每天的進度進行檢討，也預判了可以通車完工的日期，施作的介面層出不窮造成施工廠商多次拆除多次重作，針對人行道的部分，我們監造商中興工程公司人員認定標準係經評估並參考權責機關的意見。

問：再承上，已備齊的工程材料最後如何處置？難道棄置在那裡任由陽光曝曬風吹雨打？未施作工程項目之人力及工程材料是否仍可以估驗計價請款？

3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2: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2:09

答：因為人行道施作的材料主要組合是貼磚、水泥和沙，貼磚的部分都有覆蓋，依照規定儲存暫置在一旁。不可以單一材料估驗計價請款，因為計量計價的項目是以合約作為計價依據，應該按照計量計價合約的項目才能計量，而非按照單一材料的數量計價請款。

問：政府公共工程的初驗程序詳情為何？監造廠商在初驗過程中要做哪些事？

答：初驗的主驗官通常是由不同督工所的主任擔任，也會有陪驗官，包括承包廠商、監造商和主辦機關督工所也會派員參與陪驗，一般而言，督工所主任都會要求參加人員先在督工所集合召開勤前會議，介紹人員及說明檢驗動線後才會各組帶開，前往現地辦理初驗，相關人員會當場在督工所主辦人員所提出的驗收簽到表簽名，原則上主驗官會當場宣布主驗結果，不過，若公共工程太大，資料彙整不及，主驗官可能只會口頭上判定有疏失需要改善，並依時程內改善完成，主辦機關人員會彙整相關資料並依照當天情況詳實填寫初驗記錄表。監造廠商在此過程中只是依照各分組作陪驗的動作。

問：承上，你等相關出席人員應該於何時在初驗紀錄表上簽名？是當場還是事後再補簽？

答：理論上應該要當天簽名，不過本件我是在事後才在初驗記錄表上補簽。

問：（提示：102 年 1 月 23 日初驗記錄及初驗簽到表資料乙份）本件永和環快七、八標工程案初驗詳情為何？

答：（經檢視後作答）第七標部分我並不清楚，我只擔任第八標的主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2: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2:09

辦監工，第八標係於102年1月21日承包商中華工程公司申報竣工，我於1月22日上午（確切時間不記得了）陳轉相關文件予督工所，快到中午12時，我及中華工程公司永和工務所所長曾秋錦還在辦公室內等陳鼎元來一起前往現場進行完工確認時，督工所陳鼎元就已經回到辦公室告訴我及曾秋錦他已經做好完工確認，並要我們在完工確認會勘簽到簿上直接簽名，決定1月23日辦理初驗，初驗原訂時間係23日早上9點半，初驗當天一早我們監造商及承包商陪驗人員已經在辦公室等待，不過，9時15分左右才臨時接獲督工所主辦陳鼎元通知，要我們直接前往中正橋下靠防洪牆側的路邊集合，並傳閱驗收簽到表讓我們逐一簽名，督工所主任郭志勇介紹分組後，原本規劃4組，都由不同的督工所主任擔任主驗官，但是因為其中1組的主任有事沒有來，就重新改編成3組進行初驗，分別由蘇建隆、黃文龍、洪世國擔任主驗官，再由其中一名擔任總主驗官，不過，總主驗官係由何人擔任我不清楚，之後便由蘇建隆、黃文龍、洪世國等3人分組帶開進行分組查核，查驗完畢的組別再回到我們的辦公室，我當時參加的是黃文龍那一組，我們那一組並沒有再重新宣布初驗結果，當天由於各組回來的初驗時間不全然相同，所以我也沒有聽到其他組的初驗結果，我記得初驗紀錄表是在102年2月之後才補簽名的，詳細時間我已經不記得了。

問：承上，就一般而言，完工確認是否應由曾秋錦及你陪同陳鼎元去現場進行會勘？

答：是的，所以我才會和曾秋錦在辦公室裡等陳鼎元。

問：續承上，陳鼎元這樣做是不是不太合乎常理？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2:09

答：的確不太合乎常理，我當場問陳鼎元要不要再陪他去現場看一下，但是他回答我說不用了。

問：陳鼎元做出這樣不太合乎常理的事，背後的動機到底是什麼？

答：我不知道。

問：1月22日當日陳鼎元除了要你和曾秋錦在完工確認會勘簽到簿上簽名外，還有無在其他表冊上簽名？

答：沒有。

問：（提示：102年1月22日上午9時30分完工現場確認會勘紀錄及簽到表影本各乙份）你當初所簽名的是否就是這份完工現場確認簽到表？你有無同時看到這張會勘紀錄？

答：（經檢視後作答）是的，我就是在這份簽到表上簽名，不過我不太確定我當時是否看到會勘紀錄，不過我有問過陳鼎元有什麼缺失，他告訴我有5項，其中4項是清理未清理完成的事宜，第5項是高管處另外要求本工程在原有工程施作範圍，再另外幫忙施作的事項。我不敢確定我當場有無看到這張會勘紀錄，以及這張會勘紀錄是否就是我當日看到的會勘紀錄。

問：承上，身為八標監造主辦的你，只有光在完工現場確認簽到表上簽名，會勘紀錄內容根本不用管，是嗎？也不需要質問陳鼎元嗎？

答：如我前述，我當時有詢問陳鼎元，他告訴我有5項缺失。

問：承上，對於在這張會勘紀錄中所載的「經查工程項目雖已施作完成」，你現在有何看法？這些缺失是否就是1月22日當天僅有的缺失？

答：這個資料只是表達主要工項已經完成，要進行下一個動作，即在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2: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2:09

7 天內提交竣工圖說及（暫編）竣工數量，接著 30 天內要辦理竣工初驗。

問：據呂金耀於 102 年 3 月 7 日在本處供述：「陳鼎元在 102 年 1 月 22 日辦理會勘當天，『永和環快八標』的景觀工程尚在趕工，陳鼎元製作的會勘紀錄內容的確不實在」，與你前述不符，對此你如何解釋？

答：我知道 1 月 21 日申報完工後，景觀工程即我前述如人行步道的花臺、座椅，係因應地方民意代表的陳情陸續都還在施作與修改。呂金耀是八標的承包商中華工程公司之工地主任，事實上景觀工程不是他實際接觸負責的部分，他因為有工地主任的牌照，符合工地主任的資格，其實他只是掛名擔任工地主任，實際負責的是材料取樣、送驗等工作，並不是實際督導景觀工程分包商的人員，實際督導是另外 2 個工程師邱山川、張吉謀來負責，所以呂金耀他會認定工程還在趕工。景觀工程評估認定缺失已說明過同前述。

問：呂金耀是否需要參加初驗？

答：雖然呂金耀是掛名的工地主任，但是他還是要到場參加初驗。

問：你認為呂金耀對初驗的流程是否熟悉？

答：我不清楚他是否清楚初驗流程，我跟他不熟。

問：據呂金耀於 102 年 3 月 7 日在本處供述：「就我們的初驗流程而言，出席驗收的人員包含業主營建署、監造單位中興公司及承包單位中華公司，都會在初驗紀錄表及簽到表上簽名，簽名的順序會有 2 種方式，第 1 種是出席人員會先在營建署承辦人自行帶來的簽到表上簽名，才開始進行初驗，初驗結束後，由營建署承辦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2:09

人在當天立即以電腦繕打或以手寫記錄初驗結果後，交由出席人員於初驗紀錄表上簽名，但有時候營建署承辦人可能為了方便，會在整個初驗流程結束並立即以電腦繕打或以手寫記錄初驗結果後，同時將初驗紀錄表及簽到表交由出席人員簽名，但不管哪種方式，出席人員一定會在初驗當天將初驗紀錄表及簽到表簽立後，交由營建署承辦人帶回。」，也符合常理，與你前述不符，對此你如何解釋？

答：就以1月23日初驗日當天的初驗紀錄來說，我確實是在2月之後才補簽簽到表的，因為1月31日後陳鼎元已經非原職位，我便去詢問北工處北工組主辦工程師江慶倫彙整完的表格要找誰繼續辦理，所以我很確定我在1月31日後才將缺失部分寫電子郵件給江慶倫，請他拿給主驗官看。

問：據蘇建隆於102年3月1日在本處供述：「參加初驗人員應於初驗1開始於驗收簽到表上簽名後開始初驗，並於初驗結束後，由營建署承辦人當天立即擅打或先以手寫紀錄初驗結果後，交由出席人員於初驗紀錄上簽名」，蘇建隆係1月23日初驗當天的主驗官，經驗及供述內容具有相當的可靠度，另本處於102年1月31日執行搜索營建署三重工務所並未發現8標初驗紀錄，經請營建署補提供7、8標後續驗收紀錄，8標102年1月23日初驗紀錄之驗收簽到表中華工程簽名人員為曾秋錦(所長)、呂金耀、張正堂，但初驗紀錄竟變成呂金耀、張正堂，而沒有所長曾秋錦的簽名，且呂金耀所使用簽名之原子筆亦不同，記載「逾期」，因通訊監察顯示，郭志勇與曾秋錦、曾立華已有默契不會讓中華工程逾期，故102年1月23日原本之初驗紀錄係紀載「未逾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2:09

但本案於102年1月31日執行後，營建署陳鼎元即偽造該次驗收紀錄，要求監造中興工程謝智慧、陳景德、楊明昭、中華工程呂金耀、張正堂等人重新簽名，並改為「已逾期」，營建署陳鼎元等人為煙滅證據，而偽造初驗紀錄，你於1月23日初驗當天為何沒有當場於手寫的初驗紀錄表上簽名，亦未就此事，向主辦人員陳鼎元當場提出質疑？你這樣做也是為了協助陳鼎元等人煙滅證據，而偽造初驗紀錄，你的真正動機是什麼？

答：如我前述，簽到表是1月23日早上9點半左右到場後我就簽名了，但是初驗紀錄我確實是在2月之後才簽名的。初驗當天也沒有「手寫初驗紀錄表」，是1月23日初驗完成後陸續將各組相機送回給內業工程師彙整項目位置跟缺失內容後，最後才產生缺失項目統計表，我講的都是1月23日初驗的實際流程，我沒有為了協助陳鼎元等人煙滅證據，而偽造初驗紀錄。

問：據張正堂於102年3月7日在本處供述：「八標的工程我曾經在工務所聽所長曾秋錦跟施工站人員提及，八標的景觀工程(例如人行道地磚、花台、欄杆)部分，在初驗當天並未完工，是業主同意先進行初驗，之後再以缺失改善方式完工。」再者，1月22日的工程完工現場確認會勘紀錄表上所載的四項缺失，皆屬於清潔方面的小事，曾秋錦及你卻執意罔顧景觀工程的部分這種大事，其中包括造型矮牆的花崗岩及抿石子尚未貼上，造型矮牆上的木頭座椅尚未安裝，人行道的高壓磚及與馬路間縫的緣石尚未鋪設完成，你等刻意放水護航，在加上整個景觀工程部分，在中華公司於102年1月21日申請竣工後便開始連續2天趕工，半夜也沒有休息，在102年1月23日業主營建署辦理初驗前才勉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2: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2:09

強趕完工程，營建署雖於本案102年1月31日執行後，裁罰中華工程公司逾期3日(1月18日至1月21日)，然直到1月27日，郭志勇還在催曾秋錦其中的中正橋欄橋未完成 邱山川亦坦承1月23日初驗後仍有中正橋欄杆等工程未完成，難道你還不敢承認驗收不實嗎？

答：如我前述，景觀工程確實是有未完成之事實，經主辦機關督工所郭志勇口頭授意該未完施工部份將列入初驗缺失改善紀錄內，且我在意的是配合通車前需要報請交通局前來履勘，勢必需要報竣工，所以人行道景觀工程未完之工項所佔比例權重極低，未涉及行車安全，我才依照主辦機關授意報請竣工，請交通局前來履勘。

問：承上，景觀工程既然確實是有未完成之事實，是否可以申報竣工？

答：我們監造商中興工程公司的認定標準當然會基於專業判斷認定應不能申報竣工，必須要求廠商儘速改善完成未完項目，等到他們完成後再行提報竣工，不過權責機關的意見也會當作極為重要的參考，就這個案子而言，就是如此。

問：續承上，若郭志勇沒有口頭授意將未完成施工部份列入初驗缺失改善紀錄內的話，你仍然會同意先行申報竣工？

答：若郭志勇沒有口頭授意我，我就不會同意中華工程先行申報竣工了。

問：承上，為此你有無收到中華工程公司人員安排的飲宴、性招待或不正利益？

答：上樑工程和完工等大型階段性任務結束後，我有參加過中華工程公司人員吃過飯，不過我沒有接受過任何性招待或不正利益，就我多年的監工經驗而言，通常承包商會在大型階段性任務完成後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2: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2: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2:09

邀請所有有關單位人員一起聯誼餐敘，以前我擔任監工時的各項工程若遇到上開這種慶功餐敘我也都會去的。

問：你是否同意由本處人員陪同至新北地檢署接受檢察官複訊？

答：同意。

問：你有無補充意見？

答：沒有。

問：以上所述是否實在？

答：實在。

以上筆錄共計 19 頁，於 102 年 3 月 8 日 02 時 00 分製作完畢，經受詢問人親閱確認無訛後，始簽名捺指印於後：

受詢問人：陳景德

辯 護 人：

詢 問 人：

筆 錄 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2: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其他法院）
111/04/26 14:32:09